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路 558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5 年 12 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空气炸锅领域，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空气炸锅ODM/OEM厂商之一。报告期内，空气炸锅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83%、80.93%和76.04%，尽管空气炸锅的收入占比逐期降低，但目前产品集中度仍较高。近年来，厨房小家电行业快速发展，厨房小家电产品推陈出新及技术迭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若未来空气炸锅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不能保持空气炸锅领域的领先优势或及时拓展产品线，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厨房经济”不断兴起，厨房小家电市场吸引了众多厂商入局，行业竞争加剧。尽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厨房小家电中空气炸锅领域的优势企业，但如果未来出现空气炸锅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保持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则可能存在公司市场竞争力不足而导致收入或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国际贸易形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67.72%、68.72%和47.96%，外销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洲、东南亚、北美洲、南美洲等。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世界地缘政治变化日趋复杂，可能对小家电国际贸易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外销业务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水平及整体经营业绩。但是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五金类、包装材料等，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石油、贵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毛利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及技术创新风险	近年来，空气炸锅领域新技术不断应用，新品类频频推出，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消费者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但是由于消费者偏好与行业潮流趋势变化较快，未来发行人如果不能及时了解消费者的诉求，持续不断地改进产品以解决消费者的痛点

	问题，或不能持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和应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 75%左右，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战略调整、业务收缩，导致其自身需求降低或者对发行人的采购降低；或因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不能符合客户要求、不及时交付货物，主要客户可能减少甚至终止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130.58 万元、168,615.40 万元和 34,014.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31.36 万元、16,056.88 万元和 507.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原材料成本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77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5.34%。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厨电品牌商或贸易商，资信实力较强，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不当，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1.6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实施不当干预，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可能性。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追溯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房产瑕疵的风险	公司部分建筑物存在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的情形，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责令拆除的风险。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仓库、储物间、辅助设备间等用途，面积为 4,918.10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91%。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2</b>
一、 基本信息 .....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3</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3
六、 商业模式 .....	77
七、 创新特征 .....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9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0</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10</b>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7
十、 重要事项	231
十一、 股利分配	23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4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35</b>
<b>第六节 附表</b>	<b>236</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0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86</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28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8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28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91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292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93
<b>第八节 附件 .....</b>	<b>294</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嘉乐智能、申请挂牌公司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乐有限	指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协成塑料	指	宁波协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嘉乐有限系由其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
嘉誉科技	指	佛山市嘉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悠伴智能	指	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科思迈	指	宁波悠伴科思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嘉铄电器	指	宁波嘉铄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峻嘉电器	指	宁波峻嘉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嘉韵电器	指	慈溪市嘉韵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长立轴承	指	宁波长立轴承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嘉驰恒业	指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嘉驰恒荣	指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驰恒骋	指	宁波嘉驰恒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恒营	指	宁波恒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小米软件	指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集团子公司，主要负责小米生态中与软件、互联网服务及部分智能硬件研发相关的业务
广沣启辰	指	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合众创投	指	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普浚实业	指	上海普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曾用名“上海趵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意信息	指	宁波嘉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驰骋工贸	指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聚匠	指	宁波聚匠孵化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悠伴智能、科思迈原少数股东
小米集团、小米	指	XiaomiCorporation、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
美的集团、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33）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2）
九阳股份、九阳	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2）
“美苏九”	指	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5.SZ）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9.SZ）
闽灿坤 B	指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00512.SZ）
比依股份	指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15.SH）
博菱电器	指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3083.NEEQ）
华裕股份	指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4575.NEEQ）
鸿智科技	指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0726.BJ）
香江电器	指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19.HK）
天喜厨电	指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 SEB 集团 /GroupeSE B	指	GroupeSEB 是世界知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和小家电制造商，于 1975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收购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品谱/SPB	指	SPECTRUMBRANDSINC 是一家大型美国家居用品公司，在小家电、个人护理产品等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系美国上市公司
美国 Tristar	指	TristarProductsInc.成立于 1992 年，主要经营厨房家电、炊具、冰箱及空调等，其厨电及炊具业务于 2022 年 2 月被 SPB 收购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指	ElectroluxIntressenterAB 专注于厨房、洗护、家庭护理等家居用品的制造，于 1919 年由 Elektromekaniska 有限公司与 Lux 有限公司合并而成，总部位于斯德哥尔摩，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飞利浦	指	1891 年成立于荷兰，主要生产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方面的产品，全球知名品牌
Versuni/ 范 颂尼	指	范颂尼 (Versuni)，前身为飞利浦家电 (PhilipsDomesticAppliance)，作为全球性的家电创新企业，致力于设计、制造并销售包括 Philips、Saeco、Gaggia、Preethi 等国际知名品牌在内的多款畅销产品，于 2023 年 2 月从飞利浦独立出来。
股东会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 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称高管
本次挂牌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 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源证券、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
专业释义		
家电	指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又称民用电器、日用电器
小家电	指	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以外的家电
厨房小家电	指	电水壶、电饭煲、豆浆机、榨汁机、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电磁炉、空气炸锅、烤箱等小功率或小面积的厨房电器
空气炸锅	指	一种用热风在密闭的锅内形成急速循环的热流使食物达到炸制效果的加热类厨房小家电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是制造方按采购方之需求与授权，完全依照采购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riginalBrandManufacturer，原始品牌制造商，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有品牌的产品的生产方式
FOB	指	FreeOn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风险于货物被装载上船后即转移至买方
CCC	指	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是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GB4806	指	中国食品接触材料检测标准。对于不锈钢成型品-食品级，新国标是用 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作为标准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监委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
DGCCRF	指	法国食品级安全法规的英文简写，销往法国的食品接触类产品除了要符合欧盟Regulation(EC)No1935/2004 法规外，还要符合法国当地的法令法规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SGS	指	全球领先的综合性检验机构，通过物理、化学和冶金分析，以及破坏性和非破坏性试验，对产品进行质量和技术鉴定
GS	指	GeprüfteSicherheit，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E	指	ConformitéEuropéenne，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是进入欧盟市场的强制性认证标志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安全,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程序
FDA	指	全称为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意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LFGB	指	全称为 Lebensmittel-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es, 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
UKCA	指	英国合格认定 (UK Conformity Assessed), 是英国退欧后用于取代 CE 标志的一种英国产品认证
ERP 认证	指	基于欧盟 CE 标志下 ERP 指令的一个认证要求
CB	指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是 IECEx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x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x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美国安全试验所,是美国对各类电器的安全试验和鉴定机构
PAHS	指	欧盟 2005 年发布的《关于多环芳香烃指令》(PAHs 指令 2005/69/EC),限制包含苯并芘在内的 16 种 PAHs 在电子、电机等消费性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塑料、橡胶零件、食品包装材料、玩具、容器材料等使用
G-mark	指	海湾标准化组织授予的符合性标识
ETL	指	ETL Testing Laboratories 认证,是北美的安全认证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 认证,是韩国国家统一标志到所有强制认证,将所有韩国现行的强制标志最终统一到这个新标志下
INMETRO	指	巴西制定的认证政策,要求进口到当地、属于强制性类别的产品必须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测试及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S-MARK	指	阿根廷的电子电器设备强制认证
PSE	指	日本的强制性安全认证,证明电机电子产品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TÜV	指	Technischen Überwachungs Vereine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是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该协会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SAA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的缩写,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HS	指	即海关编码,为编码协调制度的简称,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分为 22 类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塑料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具有耐腐、耐热、高韧性、电性能
塑料粒子	指	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macromolecules),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为了实用方便加工成颗粒状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俗称马达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NTC	指	随温度上升电阻呈指数关系减小、具有负温度系数的热敏电阻现象和材料。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OfMaterial）是为了制造最终产品所使用的文件，内容记录原物料清单、主/副加工流程、各部位明细等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ofThings）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IPD	指	集成产品研发管理（IntegratedProductDevelopment）是一套产品及研发管理的体系，其特点是从产品投资与开发的角度来审视产品与研发管理的思想和架构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1104906B	
注册资本 (万元)	12,191.6593	
法定代表人	张宝恒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路 558 号	
电话	0574-63486998	
传真	0574-63406149	
邮编	315327	
电子信箱	ir@careline.ltd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华东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嘉乐智能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1,916,59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张宝恒	36,000,000	29.53%	是	是	否	0	0	0	0	9,000,000
2	张一驰	26,400,000	21.65%	是	是	否	0	0	0	0	6,600,000
3	嘉驰恒业	20,606,550	16.90%	否	否	否	0	0	0	0	6,868,850
4	张一骋	17,600,000	14.44%	是	是	否	0	0	0	0	4,400,000
5	嘉驰恒荣	7,060,000	5.79%	否	否	否	0	0	0	0	2,353,333
6	小米科技	5,944,192	4.88%	否	否	否	0	0	0	0	5,944,192
7	嘉驰恒骋	4,060,000	3.33%	否	否	否	0	0	0	0	1,353,333
8	胡明烈	3,032,751	2.49%	否	否	否	0	0	0	0	3,032,751
9	合众创投	1,213,1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50000	1,163,100
合计	-	121,916,593	100.00%	-	-	-	0	0	0	50000	40,715,559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17 民初 6021 号之二执行文书，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 5 万股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前述冻结原因系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王某与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生理财合同纠纷，王某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嘉乐智能 5 万股股份，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

除以上股权冻结外，公司其他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拍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况。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191.6593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56.88	17,93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24.44	19,934.21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931.36 万元、15,924.44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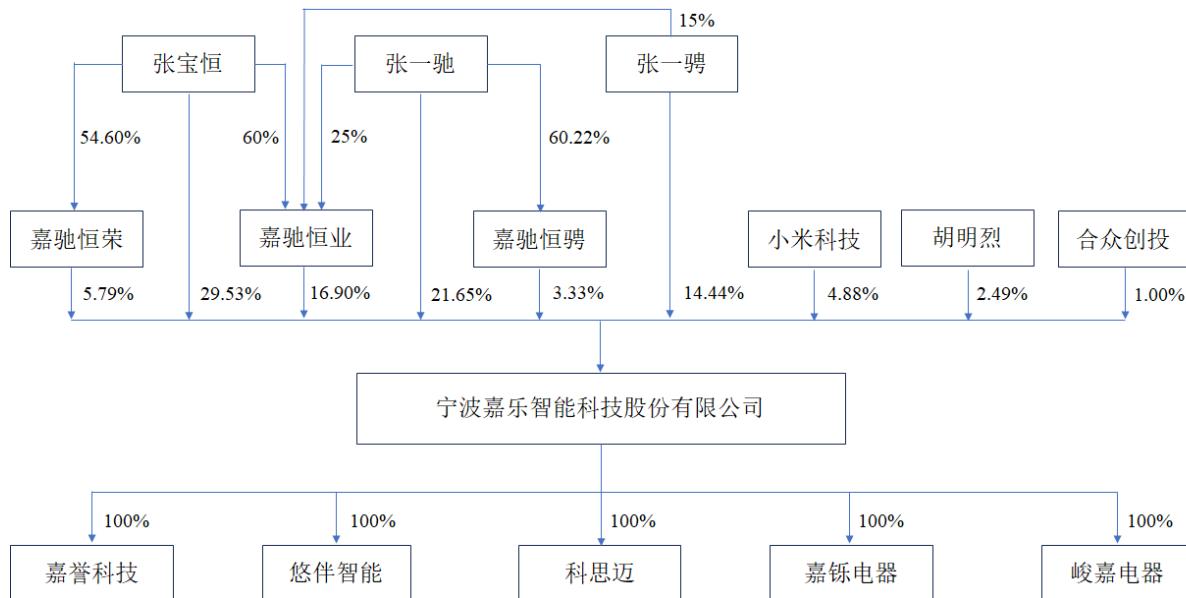
##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张宝恒直接持有公司 29.53%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6.90%、5.79%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2.22%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宝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 年 7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4 年至 1995 年, 历任慈溪市长河镇沧田塑料厂供销员、副厂长、厂长; 1996 年至 2000 年, 任慈溪市沧田村支部书记兼慈溪市长河镇沧田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 2001 年至今, 历任驰骋工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历任嘉乐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 “(三)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张宝恒系张一驰、张一骋之父, 张一驰、张一骋系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张宝恒直接持有嘉乐智能 29.53% 的股份, 通过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6.90%、5.79% 的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52.22% 的股份, 并担任董事长; 张一驰直接持有公司 21.65% 的股份, 通过嘉驰恒骋间接控制公司 3.33% 的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24.98% 的股份, 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一骋直接持有公司 14.44% 的股份, 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1.64% 的股份。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且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同时, 为进一步稳固公司的控制权,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中保持一致意见, 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以张宝恒意见为最终意见。

因此,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	---

姓名	张宝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7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4 年至 1995 年, 历任慈溪市长河镇沧田塑料厂供销员、副厂长、厂长; 1996 年至 2000 年, 任慈溪市沧田村支部书记兼慈溪市长河镇沧田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 2001 年至今, 历任驰骋工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历任嘉乐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张一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 年至 2004 年, 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管专员; 2005 年至 2009 年, 任驰骋工贸副总经理; 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历任嘉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张一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 任上海绿盒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商运营;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任嘉乐有限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11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其中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张宝恒系张一驰、张一骋之父，张一驰、张一骋系兄弟关系。张宝恒直接持有嘉乐智能 29.53% 的股份，通过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6.90%、5.7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22%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张一驰直接持有公司 21.65% 的股份，通过嘉驰恒骋间接控制公司 3.3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4.98%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一骋直接持有公司 14.44%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1.64% 的股份。同时，为进一步稳固公司的控制权，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股东会、董事会中保持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宝恒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宝恒	36,000,000	29.53%	自然人	否
2	张一驰	26,400,000	21.65%	自然人	否
3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606,550	16.9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4	张一骋	17,600,000	14.44%	自然人	否
5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0,000	5.7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44,192	4.88%	有限责任公司	否
7	宁波嘉驰恒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0	3.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胡明烈	3,032,751	2.49%	自然人	否
9	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3,100	1.00%	有限合伙企业	是
合计	-	121,916,593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17 民初 6021 号之二执行文书，合众创投持有公司的 5 万股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前述冻结原因系合众创投的合伙人王某与合众创投发生理财合同纠纷，王某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合众创投持有的嘉乐智能 5 万股股份，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

除以上股权冻结外，公司其他股权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拍卖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况。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张宝恒系张一驰、张一骋之父，张一驰、张一骋系兄弟关系；
- 2、张宝恒持有嘉驰恒业 60%股权，并担任嘉驰恒业执行董事、经理；张一驰持有嘉驰恒业 25%股权，并担任嘉驰恒业监事；张一骋持有嘉驰恒业 15%股权；
- 3、张宝恒持有嘉驰恒荣 54.60%出资额，并担任嘉驰恒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驰恒荣之有限合伙人林瑞一持有嘉驰恒荣 2.8329%出资份额，系张一驰配偶的兄弟；
- 4、张一驰持有嘉驰恒骋 60.22%出资额，并担任嘉驰恒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一驰持有宁波恒营 30.00%出资额，并担任宁波恒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嘉驰恒骋之有限合伙人张吉辉持有嘉驰恒骋 16.75%出资份额，系嘉驰恒荣之有限合伙人张吉雄的姐妹；嘉驰恒骋之有限合伙人蔡万荣持有嘉驰恒骋 0.99%出资份额，系嘉驰恒荣之有限合伙人张骞兄弟姐妹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嘉驰恒业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RF5K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宝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梦想公寓 6 号楼 13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25,560,000.00	25,560,000.00	60.00%
2	张一驰	10,650,000.00	10,650,000.00	25.00%
3	张一骋	6,390,000.00	6,390,000.00	15.00%
合计	-	42,600,000.00	42,600,000.00	100.00%

(2) 嘉驰恒荣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QC4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宝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16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19,275,000.00	19,275,000.00	54.60%
2	张骞	5,000,000.00	5,000,000.00	14.16%
3	张吉雄	5,000,000.00	5,000,000.00	14.16%
4	林瑞一	1,000,000.00	1,000,000.00	2.83%
5	舒朝银	500,000.00	500,000.00	1.42%
6	丁建明	500,000.00	500,000.00	1.42%
7	白荣杰	400,000.00	400,000.00	1.13%
8	潘华远	400,000.00	400,000.00	1.13%
9	曹友兵	400,000.00	400,000.00	1.13%
10	张洪丹	350,000.00	350,000.00	0.99%
11	娄群吉	325,000.00	325,000.00	0.92%
12	鲁新林	300,000.00	300,000.00	0.85%
13	毛小强	300,000.00	300,000.00	0.85%
14	范勇	250,000.00	250,000.00	0.71%
15	毛孟超	250,000.00	250,000.00	0.71%
16	应可迷	250,000.00	250,000.00	0.71%
17	屠云长	250,000.00	250,000.00	0.71%
18	陆祖元	200,000.00	200,000.00	0.57%
19	黄成洲	75,000.00	75,000.00	0.21%
20	梁家贺	75,000.00	75,000.00	0.21%
21	李满秀	60,000.00	60,000.00	0.17%
22	贺胜	50,000.00	50,000.00	0.14%
23	何周明	50,000.00	50,000.00	0.14%
24	余辉明	40,000.00	40,000.00	0.11%
合计	-	35,300,000.00	35,300,000.00	100.00%

(3) 嘉驰恒骋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嘉驰恒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Q89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一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4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一驰	12,225,000.00	12,225,000.00	60.22%
2	张吉辉	3,400,000.00	3,400,000.00	16.75%
3	宁波恒营	1,550,000.00	1,550,000.00	7.64%
4	国祝	375,000.00	375,000.00	1.85%
5	王珊丹	300,000.00	300,000.00	1.48%
6	毛乐进	275,000.00	275,000.00	1.36%
7	陆银媛	200,000.00	200,000.00	0.99%
8	景建圆	200,000.00	200,000.00	0.99%
9	蔡万荣	200,000.00	200,000.00	0.99%
10	任飞	200,000.00	200,000.00	0.99%
11	王宝钿	150,000.00	150,000.00	0.74%
12	邹燕儿	150,000.00	150,000.00	0.74%
13	马志国	125,000.00	125,000.00	0.62%
14	王琦霞	125,000.00	125,000.00	0.62%
15	梁风高	125,000.00	125,000.00	0.62%
16	干国森	100,000.00	100,000.00	0.49%
17	张小素	100,000.00	100,000.00	0.49%
18	陶志强	100,000.00	100,000.00	0.49%
19	张迪富	100,000.00	100,000.00	0.49%
20	姜坤	100,000.00	100,000.00	0.49%
21	胡国锋	75,000.00	75,000.00	0.37%
22	严挺	75,000.00	75,000.00	0.37%
23	张辉	50,000.00	50,000.00	0.25%
合计	-	20,300,000.00	20,300,00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中，宁波恒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恒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4FWDW6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一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6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恒营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一驰	790,500.00	790,500.00	30.00%

2	刘博	255,000.00	255,000.00	9.68%
3	吴火龙	212,500.00	212,500.00	8.06%
4	刘兴武	170,000.00	170,000.00	6.45%
5	乐红节	127,500.00	127,500.00	4.84%
6	彭江津	102,000.00	102,000.00	3.87%
7	蔡旭	85,000.00	85,000.00	3.23%
8	彭东平	85,000.00	85,000.00	3.23%
9	宁二彪	85,000.00	85,000.00	3.23%
10	李玉兵	85,000.00	85,000.00	3.23%
11	易传发	85,000.00	85,000.00	3.23%
12	黄齐勇	85,000.00	85,000.00	3.23%
13	郭双双	51,000.00	51,000.00	1.94%
14	张振明	51,000.00	51,000.00	1.94%
15	李浩	42,500.00	42,500.00	1.61%
16	杨佳赞	42,500.00	42,500.00	1.61%
17	张倩倩	42,500.00	42,500.00	1.61%
18	胡观金	42,500.00	42,500.00	1.61%
19	姜坤	42,500.00	42,500.00	1.61%
20	陶志强	42,500.00	42,500.00	1.61%
21	陈金栋	29,750.00	29,750.00	1.13%
22	汪科技	29,750.00	29,750.00	1.13%
23	张凯淇	17,000.00	17,000.00	0.65%
24	华超泽	17,000.00	17,000.00	0.65%
25	陈群央	17,000.00	17,000.00	0.65%
合计	-	<b>2,635,000.00</b>	<b>2,635,000.00</b>	<b>100.00%</b>

#### (4) 小米科技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138508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

	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雷军	1,439,340,478.00	1,439,340,478.00	77.80%
2	黎万强	187,243,569.00	187,243,569.00	10.12%
3	洪峰	186,230,990.00	186,230,990.00	10.07%
4	刘德	37,184,963.00	37,184,963.00	2.01%
合计	-	<b>1,850,000,000.00</b>	<b>1,850,000,000.00</b>	<b>100.00%</b>

## （5）合众创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35129567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2,758.00	4,919,336.50	3.63%
2	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19,811,045.00	19,677,368.28	14.53%
3	嘉兴好意夏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2,070.00	14,364,491.05	10.61%
4	北京银谷普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5,529.00	7,355,562.32	5.43%
5	北京中永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2,209.00	3,935,473.66	2.91%
6	上海都飞投资管理中心	2,971,660.00	2,951,610.79	2.18%
7	裘定军	9,905,529.00	9,838,695.24	7.27%
8	俞少蔚	9,905,529.00	9,838,695.24	7.27%
9	陈骏超	9,905,529.00	9,838,695.24	7.27%
10	邵明祥	4,952,758.00	4,919,336.52	3.63%
11	陈涛	4,952,758.00	4,919,336.52	3.63%
12	李爱萍	4,952,758.00	4,919,336.52	3.63%
13	孙林平	4,952,758.00	4,919,336.52	3.63%
14	何红	2,971,660.00	2,951,610.79	2.18%
15	王桂杨	2,476,379.00	2,459,668.26	1.82%
16	马东玲	2,476,379.00	2,459,668.26	1.82%
17	李光军	2,476,379.00	2,459,668.26	1.82%
18	向文	1,981,098.00	1,967,725.73	1.45%
19	楚纪宣	1,485,830.00	1,475,805.40	1.09%
20	高风茹	990,549.00	983,862.86	0.73%
21	孙大勇	990,549.00	983,862.86	0.73%
22	胡彩莲	990,549.00	983,862.86	0.73%
23	新余朗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962,209.00	3,935,473.66	2.91%
24	宁波兴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05,529.00	9,838,695.24	7.27%
25	新余惠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483,132.91	1.83%
合计	-	138,800,000.00	135,380,311.49	100.00%

注：合众创投以上出资结构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众创投系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由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32040 的《私募

投资基金经理人登记证明》，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编号为 SM1330 的基金名称为“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股东小米科技、合众创投及前股东普浚实业、广沣启辰签订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相关协议的签订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协议情况	清理情况
1	小米科技	2021 年 2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小米科技享有董事会提名权、董事会和股东会特殊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公司及股东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	<p>2022 年 12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由嘉乐智能及/或其子公司承担的回购责任以及向公司股东连带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的终止，并且该条款自始无效。</p> <p>2025 年 3 月 30 日，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补充协议（二），除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外，其他特殊权利于新三板挂牌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至以下情形发生日孰早之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股转系统递交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li> <li>2) 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核准、注册；</li> <li>3) 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自股转系统受理后届满 12 个月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或未最终成功挂牌交易；</li> <li>4) 公司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公司终止挂牌申请（但为完成公司上市计划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除外）；</li> <li>5) 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但为完成公司上市计划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除外）。</li> </ol>
2	合众创投	2021 年 2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合众创投、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合众创投享有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增资协议》第 16.1 条的约定，合众创投的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终止。
3	普浚实业	2021 年 3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普浚实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普浚实业享有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增资协议》第 16.1 条的约定，普浚实业的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终止。

		恒骋与普浚实业、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普浚实业享有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	2 日终止。
4	广沣启辰	2021 年 2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广沣启辰、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沣启辰享有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1 年 12 月，广沣启辰将所持嘉乐智能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胡明烈，自此不再享有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受让方胡明烈未承继该等股东特殊权利。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协议中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宝恒	是	否	-
2	张一驰	是	否	-
3	嘉驰恒业	是	否	-
4	张一骋	是	否	-
5	嘉驰恒荣	是	是	-
6	小米科技	是	否	-
7	嘉驰恒骋	是	是	-
8	胡明烈	是	否	-
9	合众创投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嘉乐有限系于 2010 年 1 月由宁波协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塑料”）派生分立

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协成塑料的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孙璇及其父亲孙利明分别持有协成塑料 270.30 万元出资（占协成塑料注册资本的 85.00%）、47.70 万元出资（占协成塑料注册资本的 15.00%）。

2009 年 12 月 5 日，协成塑料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协成塑料分立为协成塑料和嘉乐有限，资产分立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协成塑料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协成塑料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日，协成塑料在《现代金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嘉乐有限（筹）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44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 年 1 月 20 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专审字（2010）第 2-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协成塑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63.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1.72 万元，净资产为 122.20 万元。

同日，协成塑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上述分立基准日财务数据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分立保留的公司协成塑料分得资产总额 581.54 万元，负债总额 499.72 万元，净资产 81.8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分立新设的公司嘉乐有限分得资产总额 682.38 万元，负债总额 642.00 万元，净资产 40.3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同日，协成塑料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债务担保说明》，愿意以分立后的所有财产，为分立前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日，嘉乐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制定《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对协成塑料及其股东因分立作出的《债务担保说明》予以确认。

2010 年 1 月 21 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验字（2010）第 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嘉乐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8.00 万元，具体为各股东向原协成塑料出资 168.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68.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嘉乐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璇	142.80	货币	85.00%
2	孙利明	25.20	货币	15.00%
合计		168.00	-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0年10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中京民信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根据嘉乐有限的委托，对嘉乐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CQAA20030号《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嘉乐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510.91万元。

2020年12月10日，中京民信根据嘉乐有限的委托，对嘉乐有限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0）第429号《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中京民信评估，嘉乐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3,696.24万元。

2020年12月10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XYZH/2020CQAA20030号《审计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20）第42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嘉乐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5,109,067.77元中的111,120,000.0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1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11,112.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323,989,067.7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嘉乐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果变更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期间嘉乐有限的净资产发生变化，造成股份公司成立日的账面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将按照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2020年12月10日，张宝恒、张一驰等全体6名发起人股东（嘉乐智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嘉乐智能，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20年12月2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20】330200ZB0002911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嘉乐智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嘉乐智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0CQAA20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之净资产折股出资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嘉乐智能（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112.00万元，转增资本公积32,398.91万元。

2020年12月29日，嘉乐智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551104906B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嘉乐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	32.40%
2	张一驰	2,640.00	23.76%
3	嘉驰恒业	2,000.00	18.00%
4	张一骋	1,760.00	15.84%
5	嘉驰恒荣	706.00	6.35%
6	嘉驰恒骋	406.00	3.65%
合计		11,112.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4年6月，嘉乐智能股权转让

2024年6月20日，出让方普浚实业与受让方嘉驰恒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普浚实业将其持有的嘉乐智能60.6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75%）以1,26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驰恒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	29.53%
2	张一驰	2,640.00	21.65%
3	嘉驰恒业	2,060.66	16.90%
4	张一骋	1,760.00	14.44%
5	嘉驰恒荣	706.00	5.79%

6	小米科技	594.42	4.88%
7	嘉驰恒骋	406.00	3.33%
8	胡明烈	303.28	2.49%
9	合众创投	121.31	1.00%
合计		12,191.66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为了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实现骨干人员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通过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

2020 年 10 月，嘉驰恒荣、嘉驰恒骋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2022 年 12 月，宁波恒营以货币资金自嘉驰恒骋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一驰处受让嘉驰恒骋的合伙份额；宁波恒营为公司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骨干人员通过自筹资金成立，其通过持有嘉驰恒骋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3 年 4 月，余辉明等 6 名公司员工以货币资金认购嘉驰恒荣合伙份额。

##### (1) 嘉驰恒荣的基本情况

嘉驰恒荣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嘉驰恒荣”。

##### (2) 嘉驰恒骋和宁波恒营的基本情况

嘉驰恒骋和宁波恒营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嘉驰恒骋”。

####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子公司的骨干员工。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及公司的凝聚力得到了提升，有利于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86.77 万元、803.25 万元和

257.97 万元，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未造成公司控制权变化。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嘉乐有限系于 2010 年 1 月由协成塑料派生分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协成塑料的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孙璇及其父亲孙利明分别持有协成塑料 270.30 万元出资（占协成塑料注册资本的 85.00%）、47.70 万元出资（占协成塑料注册资本的 15.00%）。

2009 年 12 月 5 日，协成塑料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协成塑料分立为协成塑料和嘉乐有限，资产分立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协成塑料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协成塑料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日，协成塑料在《现代金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嘉乐有限（筹）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44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 年 1 月 20 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专审字（2010）第 2-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协成塑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63.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1.72 万元，净资产为 122.20 万元。

同日，协成塑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上述分立基准日财务数据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分立保留的公司协成塑料分得资产总额 581.54 万元，负债总额 499.72 万元，净资产 81.8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分立新设的公司嘉乐有限分得资产总额 682.38 万元，负债总额 642.00 万元，净资产 40.3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同日，协成塑料及其全体股东作出《债务担保说明》，愿意以分立后的所有财产，为分立前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日，嘉乐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制定《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对协成塑料及其股东因分立作出的《债务担保说明》予以确认。

嘉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璇	142.80	85.00%	货币
2	孙利明	25.20	15.00%	货币
合计		168.00	100.00%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嘉誉科技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5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4号二十三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设计、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产品设计研发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乐智能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7.33	634.90
净资产	235.31	206.5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57.00	2,072.03
净利润	21.84	67.9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 悠伴智能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梦想公寓1号楼1904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乐智能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8.79	545.73
净资产	-2,465.89	-2,292.5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1.86	513.85

净利润	-173.33	-187.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科思迈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3>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乐智能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5	13.19
净资产	-524.31	-509.4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63.41
净利润	-14.88	-82.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嘉铄电器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42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乐智能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	1.94
净资产	-8.06	-8.0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91	-4.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峻嘉电器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316号1号楼A108
注册资本	5,432.00万元
实缴资本	5,432.00万元
主要业务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在建中）实施主体，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乐智能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40.91	44,785.34
净资产	4,123.78	4,219.6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68	277.85
净利润	-103.79	-559.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贝嘉通跨境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30.00%	300.00	2025年2月27日	宁波市导航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宝恒	董事长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53年7月	高中	-
2	张一驰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2年11月	本科	-
3	张一骋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90年6月	本科	-

4	张洪丹	董事	2024年6月10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女	1986年8月	本科	-
5	刘兴武	董事	2024年12月17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70年4月	专科	-
6	屠云长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75年10月	高中	-
7	余辉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92年2月	本科	-
8	邹运斌	监事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90年9月	本科	-
9	张吉雄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73年11月	高中	-
10	张骞	副总经理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83年10月	本科	-
11	应华东	财务负责人、监事会秘书	2025年2月14日	2027年1月8日	中国	否	男	1969年8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宝恒	1974年至1995年,历任慈溪市长河镇沧田塑料厂供销员、副厂长、厂长;1996年至2000年,任慈溪市沧田村支部书记兼慈溪市长河镇沧田股份经济合作社社长;2001年至今,历任驰骋工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嘉乐有限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张一驰	2003年至2004年,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管专员;2005年至2009年,任驰骋工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嘉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一骋	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绿盒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电商运营;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嘉乐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兼任公司监事会秘书。
4	张洪丹	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任职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职慈溪市宗汉亿帛窗饰厂销售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职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刘兴武	1993年至1997年,任职南阳汽车发动机厂的技术员;1997年至2000年,任职捷家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7年,任职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职宁波贝仕迪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0年至2017年,任职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至2021年,任职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至今,任职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屠云长	1993年12月至1997年12月,部队服役;1998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慈溪市飞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电工;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嘉乐有

		限基础设施保障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企划中心基础设施保障部部长。
7	余辉明	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相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成都伍陆助手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东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聚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项目部法务副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嘉乐有限法务专员；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部部长。
8	邹运斌	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嘉乐有限助理物流工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信息技术部部长。
9	张吉雄	1998年12月至2010年1月，历任驰骋工贸技术员、技术总监；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嘉乐有限生产总监、监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张骞	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宁波科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至2020年12月，任嘉乐有限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应华东	1997年9月至2019年7月，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与资产管理总监，同时兼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委员，吴江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格达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赛格导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独立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8,646.75	190,618.77	167,649.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261.31	114,495.94	97,63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261.31	114,495.94	97,635.81
每股净资产（元）	9.45	9.39	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5	9.39	8.01
资产负债率	35.48%	39.93%	41.76%
流动比率（倍）	1.63	1.53	1.69
速动比率（倍）	1.34	1.26	1.3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014.81	168,615.40	172,130.58
净利润（万元）	507.40	16,056.88	17,931.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7.40	16,056.88	17,93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6.71	15,924.44	19,93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556.71	15,924.44	19,934.21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14.16%	20.99%	26.5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44%	15.14%	2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0.48%	15.01%	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32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32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4.51	4.71
存货周转率(次)	1.66	7.03	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211.91	20,779.57	19,72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26	1.70	1.6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42.67	7,308.55	7,542.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4%	4.33%	4.38%

### 注: 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div M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邓晖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027-51663000
传真	027-51663102
项目负责人	侯建雷
项目组成员	齐浩栋、刘伟生、杜青林、吴妍、余戴铭、陈孝宇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王侃、潘添雨、王帅棋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科举、李丹、徐晶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1 幢 15 层 1508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建春、周洪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利他为先、革故鼎新、顺势应势、厚积薄发”的核心价值观，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赢得了小米集团、GroupeSEB、苏泊尔、SPB、美国 Tristar、伊莱克斯、飞利浦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厨房小家电专业制造商。

历经多年持续创新及产品积累，公司掌握了“无烟空气炸锅”、“外冷风循环的空气炸锅”、“蒸汽空气炸锅”、“空气炸锅螺旋炸烤技术”等空气炸锅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已累计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600 余项。公司检测中心具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认证资质，还具有 SGS、UL 美华、德国莱茵 TÜV 等机构的安规目击认证测试资质。公司通过了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系列 300 余种产品，通过了 UL、GS、CB、CE、SAA、PSE、G-mark、KC、CCC、INMETRO、ERP、S-MARK、UKCA、CQC 等安规认证，满足 FDA、LFGB、DGCCRF、GB4806 等食品级认证要求或标准及 ROHS、REACH、PAHS、PRO65 等环保认证要求或标准，充分满足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费偏好及准入要求。

近年来，公司陆续荣获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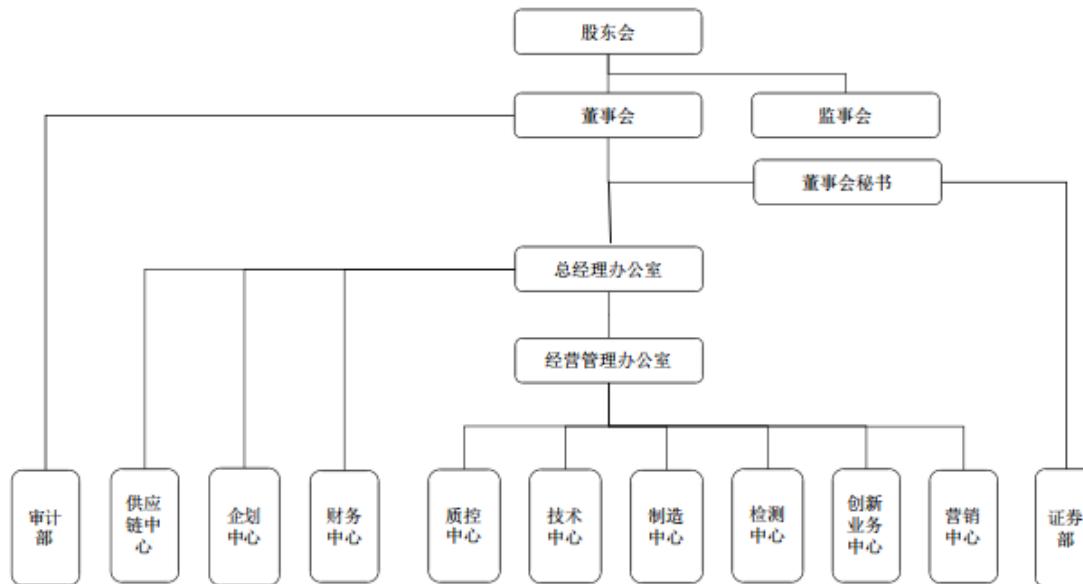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图示	具体情况
空气炸锅	智能IOT系列	 植入定制化的 IOT 功能，内置多款特色食谱并可推送更新时下流行的云食谱，支持 APP 或语音控制，实现菜单选择、预约烹饪等多种智能操控，使用更便捷，部分产品还增加了可视化组件，食物烹饪全过程实时观察与智能化操控相结合，提升用户烹饪体验。
	常规智能系列	 利用高精度 NTC 温度传感器实现智能、精准控温及定时功能，可触屏或按键操控，默认设置的快捷菜单，可实现针对不同食材烹饪的一键式操作，智能便捷。
	常规机械系列	 通过机械定时器及液胀式温控器，实现对不同食材加热温度、时间的控制。操作简单、使用方便、性价比高。
	AI 系列	 通过 AI 自动识别食材技术，自动匹配时间、温度，一键启动，烹饪更便捷。
	嫩炸系列	 烹饪过程中，根据不同食物种类，产品自动补偿水分、油，食物不干柴、且可增香，提升食物口感。可以实现补水补油、补水、补油、常规空炸等多种烹饪方式。
	左右双锅系列	 采用双热源、双锅设计，避免串味的同时也可实现同时烹饪，也可根据需要启动其中任意一个锅烹饪。
	上下双锅系列	 采用上下独立双锅设计，占地面积减少，避免串味的同时也可实现同时烹饪，也可根据需要启动其中任意一个锅烹饪。

无叶 系列		顶部大视窗，可实时查看食物烹饪进度。隐藏式发热管、风扇，内部更简洁，更便于清洁，同时降低油烟附着在风扇上的可能性，有利于保持长久大风量，保证产品性能。
户外 系列		采用空间叠放设计，占用空间小，便于收纳。
玻璃款 系列		采用玻璃锅体，清洗更方便，双玻璃锅设计，锅体即能当锅，又能做碗，使用更便捷。
空气烤箱		空气炸锅与传统烤箱的跨界结合，同时具备空气炸锅特色的热风循环空气炸功能和传统烤箱的空间优势，相比传统烤箱，空气烤箱具有均匀加热、烹饪时间短、烹饪模式丰富等特点。
蒸炸烤一体机		蒸炸烤一体产品，同时实现蒸、煮和炸制等多种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的食材和菜谱进行选择，操作便捷，满足家庭多样化的烹饪需求，贴合中国厨房的烹饪习惯。

除上述产品及相关配件外，公司进一步拓展厨房小家电产品品类，还开发生产了慢煮棒、电热水瓶、电蒸锅、电煮锅、电火锅等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厨房电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范围
经营管理办公室	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规划，督导所辖各部门制订展开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方案；参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制订；协助总经理对公司战略决策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针对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风险组织制定应急对策；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经营管理。
营销中心	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年度分解销售目标及市场开发计划并落实；完善部门内各项作业流程和规范，制订相关人员目标考核方案并执行；市场行业动态把握及新产品开发需求管控；客户需求监测与满意度管理作业；协助董事会/总经理规划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发展策略；新市场与新客户开发管控；部门日常管理运作及月度实绩检讨与改善措施执行。
财务中心	包括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仓储部，负责财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建议，财务制度流程建设，财务工作日常管理，仓储管理。
企划中心	包括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基础设施保障部、信息技术部、文宣部，主要对公司经营目标进行数据收集与分析，对各中心单位或部门、各岗位进行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基础设施及设备管理，文化体系建设及宣传管理。
技术中心	包括 IOT 办、产品开发部、电控开发部、工程部、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承接公司中、长期的智能化战略及实施，IOT 平台及云食谱平台建设，产品技术研究与制造工艺研究，新产品开发，产品推广及技术服务，工作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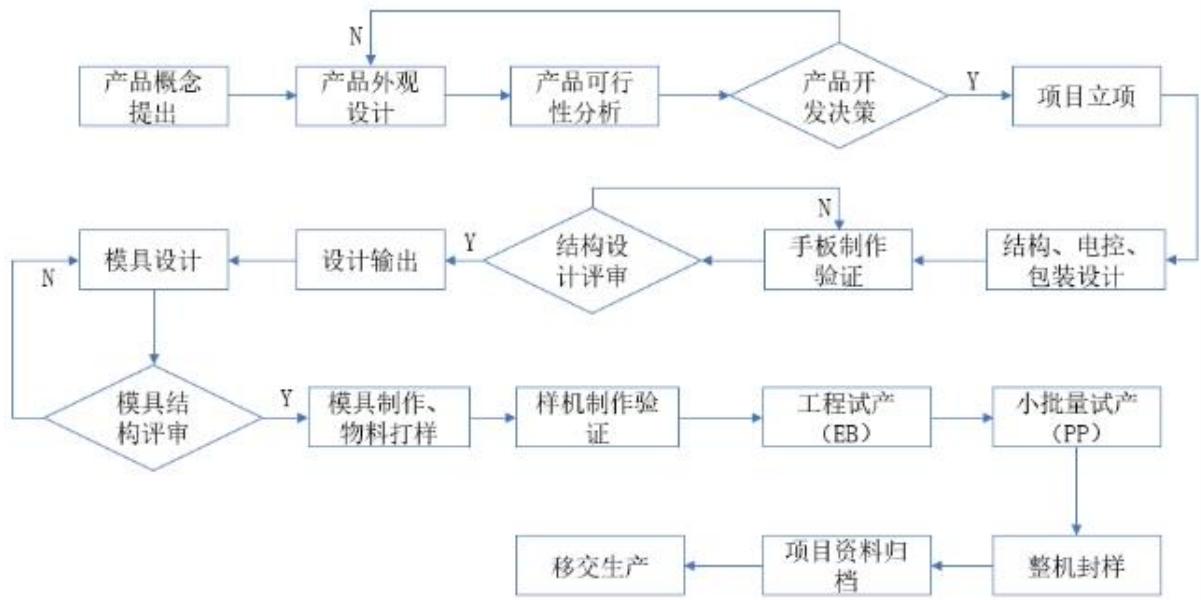
	量监督,技术部门日常管理,电路板设计及开发,物料号管理,BOM管理,技术资料管理。
质控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及计划完善和执行,试验检测设备/检具/量具的管控与保养计划实施,物料及产品的质量监督及管理。
检测中心	新产品开发的内部测试验证,相关性能试验的测试,检测中心管理规划、软硬件设施的配置与完善、整体工作安排与开展、人员培训、测试标准方法的制定,对检测中心工作质量负责,签发检测报告,部门日常管理运作。
创新业务中心	规划未来2年产品线和技术线及提出年度新产品开发计划和技术预研项目计划并实施执行,建立产品和技术平台、产品模块化设计、及运用规范,重点客户的产品维护。
供应链中心	包括生管部、采购部,制订年度生产目标及原物辅料需求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和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追踪、协调和控制生产进度,生产统计,制定采购部门的工作计划及目标、采购流程,制定采购业务的管理控制程序和各项物资的采购标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
制造中心	包括丝印课、注塑部、装配部、内配线课、五金部、生技部,主要负责执行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生产,生产设备维护。
审计部	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年度审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系统内部审计项目,组织实施公司经济合同的价值审核工作,起草内审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审计报告,负责内部审计资料的立卷、收集及归档。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召开、备案,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与相关中介咨询机构的协调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作好公司股东及外部投资者的关系管理。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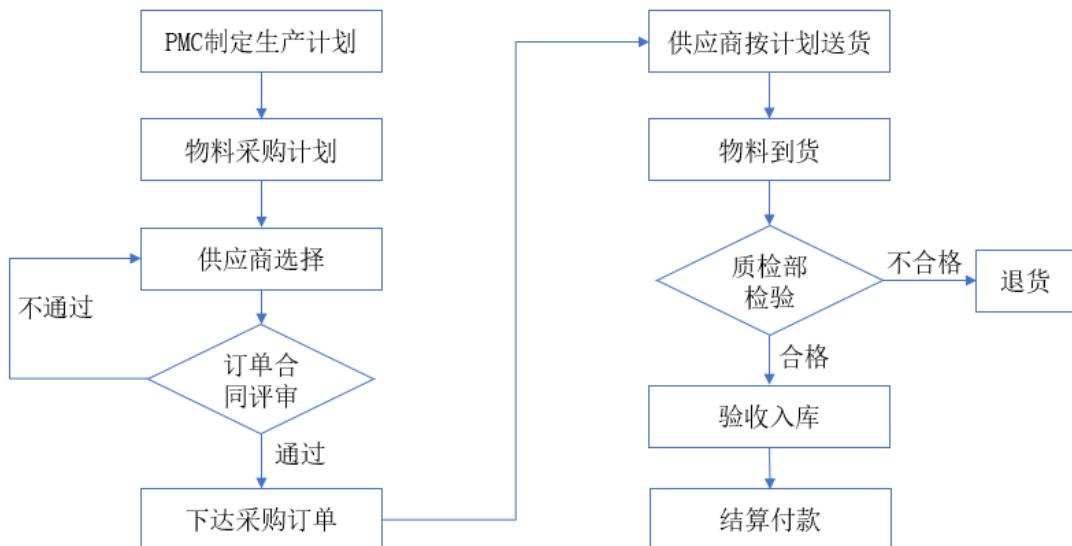
### 1、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为客户提供ODM/OEM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1）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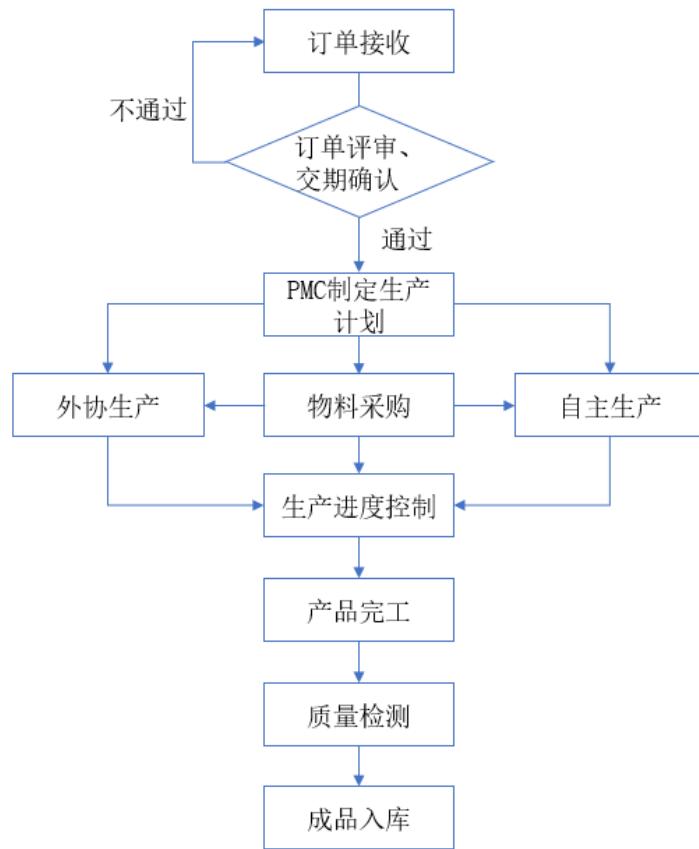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自主加工为主，外协为辅。



(4) 销售主要流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电子元器件	874.81	27.50%	3,671.04	29.71%	3,861.05	36.48%	否	否
2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五金类	1,399.52	44.00%	2,150.61	17.40%	-	-	是	否
3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电子元器件	187.62	5.90%	1,695.67	13.72%	1,514.74	14.31%	否	否
4	宁波隆远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塑料件	35.31	1.11%	486.15	3.93%	472.73	4.47%	否	否
5	中山市中恒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发热管	-	-	431.03	3.49%	-	-	否	否
6	宁波树洲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五金类、塑料件	7.34	0.23%	354.20	2.87%	519.14	4.91%	否	否
7	慈溪市吉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塑料件	67.31	2.12%	344.46	2.79%	432.27	4.08%	否	否
8	嘉兴久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发热管	105.05	3.30%	337.30	2.73%	-	-	否	否
9	宁波鑫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塑料件	40.50	1.27%	230.78	1.87%	180.73	1.71%	否	否
10	慈溪市金妍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塑料件	33.57	1.06%	220.56	1.78%	-	-	否	否
11	宁波凯祥智能科	非关联关系	电子元	72.11	2.27%	195.82	1.58%	-	-	否	否

	技有限公司		器件								
12	慈溪市永诺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关系	塑料件	41.97	1.32%	175.26	1.42%	71.87	0.68%	否	否
13	慈溪市长河铭峰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关系	塑料件	2.11	0.07%	156.49	1.27%	199.61	1.89%	否	否
14	浙江卓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电子元器件	3.40	0.11%	120.92	0.98%	243.86	2.30%	否	否
15	余姚市金源喷涂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五金类喷涂	11.83	0.37%	82.53	0.67%	228.48	2.16%	否	否
16	慈溪市锦烨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关系	塑料件	-	-	44.92	0.36%	238.16	2.25%	否	否
17	鹰潭和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塑料件	78.68	2.47%	-	-	-	-	否	否
<b>合计</b>	-	-	-	<b>2,961.12</b>	<b>93.09%</b>	<b>10,697.74</b>	<b>86.56%</b>	<b>7,962.65</b>	<b>75.24%</b>	-	-

注：以上披露报告期各期成本金额前十的供应商。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基于产能阶段性紧张、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将部分注塑喷漆、五金加工、塑料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标准进行生产，再由公司质控中心进行验收。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生管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生产计划排程确定公司内部生产能力及委外加工的需求，并在 ERP 系统上编制外协加工单，经审核批准后在系统上下达各委外加工商生产。

公司周边地区能够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供应商较多，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供应商中，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为公司服务，主要原因为嘉乐智能将原生产厂区的部分厂房和机器设备出租给该外协供应商，由该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五金件加工服务，嘉乐智能原生产厂区与新生产厂区距离较近，该外协供应商方便向公司领料及外协加工产品，在提供外协服务上更具有便利性，加之其产能有限并需要及时向公司提供五金件以保障公司生产连续性，因此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无烟空气炸锅技术	该技术利用高速热空气循环技术,完成对食物的烹饪,降低能耗的同时大幅提高空气炸锅的烹饪效率避免热油脂空气的烟化,构建了全新的3D高速热空气循环烹饪食物系统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空气炸锅的外冷风循环散热技术	该技术在实现空气炸锅外壳快速降温的同时,减少了空气炸锅内部加热热量流失,进一步提升了空气炸锅的热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采用全新单锅式炸篮的空气炸锅技术	该技术将传统空气炸锅的双锅升级为单锅,并可使炸篮内的热空气对炸板上的食物进行全方位加热,炸烤效率提高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具有干果制备功能的空气炸锅及其控制电路	该技术通过在空气炸锅的内腔架设网状隔板放置干果,由控制电路控制风量实现干果制作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5	空气炸锅的可视技术	该技术采用翻转、多层可视结构和密封结构,保证空气炸锅内部完整的冷风循环的同时,用户可直接观察到食物的烹饪情况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6	蒸汽空气炸锅及其控制方法	该技术通过在空气炸锅结构上增加蒸汽发生器,利用蒸汽管道将高温、高压的水蒸汽输送到烤箱箱体中给食物加热,实现空气炸锅附加蒸煮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7	空气炸锅螺旋炸烤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传统空气炸锅的热空气流动路径,通过螺旋形的导流风道设计,热空气在烹饪腔内更高效地循环流动,显著提升炸烤效率和炸烤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8	蒸煮锅二合一技术	储水腔底部装置有蒸汽发热盘,发热盘上有温度检测NTC及水位检测电极;蒸汽发热盘将储水腔内的水加热成蒸汽,对所述蒸格内的食物进行蒸汽烹饪;水位检测电极用于检测储水腔内的水位变化,在水位达到很小值能及时发出提醒,从而避免储水腔内的水耗尽而导致干烧,防止安全隐患发生,有效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与产品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9	食物免反面空炸技术	炸板用于容置在炸篮内,包括承载部和支撑部,无需将食物手动翻面即可保证食物加热均匀,食物加热操作简单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0	具有嫩烤功能空气炸锅	在所述烹饪腔顶部设有补水组件,补水组件的喷嘴靠近发热体装置,所述喷嘴喷出的水雾在热循环气流的流动路径上,通过将水转化成水蒸气后对食物进行补水,可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实现食物的嫩烤			
11	AI 识别食物形态空气炸锅技术	通过摄像头组件拍摄烹饪腔内食物的图像,进而识别烹饪腔内食物的种类和烹饪状态,并根据所得食物信息执行相应的烹饪操作,实现智能化控制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2	顶部大视窗空电机侧放空气炸锅技术	烹饪腔的顶部安装有向上凹陷且开口向下的环形导风腔,烹饪腔内装配有顶部敞口的炸篮,在烹饪腔的后部装配有热风腔;热风腔的出风口中装配有用于引导气流可以从多个方向进入到导风腔中导风分流板,可实现把出风口中的气流较为均匀地导入炸篮中,保证炸篮内热空气充分穿透食物,进而提升烹饪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careline.com	https://china-careline.com	浙 ICP 备 17047166 号-4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	careline.ltd	www.careline.ltd	浙 ICP 备 17047166 号-3	2024 年 9 月 18 日	
3	cncareline.com	www.cncareline.com	网站未备案,绑定境外服务器		
4	upany.com	www.upany.com	浙 ICP 备 2020032602 号-1	2020 年 9 月 3 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运营管理“悠伴云菜谱”网站,该网站内的互动板块为悠粉荟社区,用户可在悠粉荟社区发布动态、点赞、评论。

上述网站及社区主要为宣传公司产品建立,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资源,为进行整改,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将上述“悠伴云菜谱”网站及悠粉荟社区予以永久关闭,后续不再重启。前述整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悠伴云菜谱”网站及悠粉荟社区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也不涉及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等事项。

公司承诺上述“悠伴云菜谱”网站及悠粉荟社区关闭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和挂牌期间,不再开展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等事项。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36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36,862.00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888号	2021年11月11日至2067年8月10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614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15,393.00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58号	2022年11月9日至2057年6月27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63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7,670.70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77号	2022年8月31日至2066年2月1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47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21,822.00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	2021年7月12日至2057年4月29日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07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峻嘉电器	194,682.00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围涂区内	2023年5月25日至2073年3月14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6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54.06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1>室	2022年12月23日至2049年11月2日止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7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34.42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2>室	2022年12月23日至2049年11月2日止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8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77.46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3>室	2022年12月23日至2049年11月2日止	出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9	粤(2021)佛禅不动产	国有建设	嘉乐智能	24,021.89	佛山市禅城区	2021年11月2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权第0099181号	用地使用权			智慧路4号二十三座	日至2060年10月13日止				
10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992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24,021.89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4号十九座	2021年11月26日至2060年10月13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1	粤(2023)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0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81,853.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2号地下1层停车场327号	2023年9月7日至2060年10月13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2	粤(2023)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07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乐智能	81,853.13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2号地下1层停车场328号	2023年9月7日至2060年10月13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序号9-12权证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悠伴智能家居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5535744号	2020年6月19日	50年	受让	嘉乐智能
2	嘉乐设备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796092号	2023年2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593.33	15,855.12	使用中	外购
2	应用软件	1,107.55	77.53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18,700.87	15,932.65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102951	嘉乐智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01551104906B001Q	嘉乐智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	至2029年4月8日
3	取水许可证	D330294S2021-0006	嘉乐智能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利局	2021年9月27日	至2026年9月26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字第23115号浙字第23116号	嘉乐智能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8日	至2028年11月7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字第1833号浙字第1828号	嘉乐智能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20日	至2028年7月19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E314290R1L/3300	嘉乐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9日	至2028年5月11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S31214R1L/3300	嘉乐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9日	至2028年5月10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5Q32994R1L/3300	嘉乐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5月9日	至2028年5月10日
9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	02824X10011R0S	嘉乐智能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至2027年1月8日
10	海关认证企业(AEO)证书	551104906001	嘉乐智能	宁波海关	2019年9月9日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202600D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02603037	嘉乐智能	杭州湾新区海关	2012年3月12日	长期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180023343	嘉乐智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2025年7月3日	至2030年6月2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840115503	嘉乐智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	2023年6月30日	至2028年6月29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551104906B002W 91330201551104906B003X 91330201551104906B004Z	嘉乐智能	-	2023年9月1日	至2028年8月31日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3320260A5J	悠伴智能	杭州湾新区海关	2024年12月16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 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有效期内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注 2: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更新的情况, 以上发证日期为证书或备案更新后的最新日期。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395.33	6,935.69	16,459.65	70.35%
机器设备	22,371.20	10,811.64	11,559.56	51.67%
运输工具	1,552.32	1,235.78	316.54	20.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8.18	1,663.62	284.55	14.61%
合计	49,267.04	20,646.73	28,620.30	58.09%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179	5,628.76	3,524.95	2,103.81	37.38%	否
冲床	90	1,728.47	925.13	803.34	46.48%	否
喷涂生产线	5	1,400.37	472.09	928.28	66.29%	否
机械手	180	1,297.17	807.66	489.51	37.74%	否
托盘入出库输送机系统	4	848.90	336.02	512.88	60.42%	否
喷涂线废弃治理设备	5	618.34	202.77	415.57	67.21%	否
AS/RS 组合式货架系统	1	436.22	172.67	263.55	60.42%	否
有轨巷道堆垛机	8	386.89	153.14	233.74	60.42%	否
箱输送系统	1	386.73	153.08	233.65	60.42%	否
新线喷漆废气治理设备	1	375.81	148.76	227.05	60.42%	否
新冲压流水线	7	361.95	17.19	344.76	95.25%	否
生产辅助设备	1	348.51	137.95	210.56	60.42%	否
机器人码垛系统	6	293.03	115.99	177.04	60.42%	否
立式加工中心	4	200.64	110.96	89.67	44.69%	否
合计	—	14,311.80	7,278.37	7,033.43	49.14%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3619号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888号	92,743.86	2021年11月11日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2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61466号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58号	37,421.03	2022年11月9日	工业用地/工业
3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6354号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77号	18,388.73	2022年8月31日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
4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4732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	12,629.77	2021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工业
5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2号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1>室	418.27	2022年12月23日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6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5号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2>室	266.30	2022年12月23日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7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9号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3>室	599.39	2022年12月23日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8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99181号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4号二十三座	922.77	2021年11月26日	工业用地/工业(研发车间)
9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99222号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4号十九座	917.32	2021年11月26日	工业用地/工业(研发车间)
10	粤(2023)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074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2号地下1层停车场327号	29.91	2023年9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车位
11	粤(2023)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072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2号地下1层停车场328号	29.91	2023年9月7日	工业用地/工业车位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合计4,918.10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的2.91%。该等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库、储物间、辅助设备间等。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不存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和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土地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自建无证房屋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要求拆除的，或因该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未就无证建筑物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程序，未能就该等建筑取得权属证书，存在瑕疵，但该等建筑物主要为仓库、储物间、辅助设备间等，主要系辅助用房、非不可替代生产用房，且实

际控制人已就房产瑕疵补偿等事宜进行承诺，公司在相关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的记录，该等无证建筑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嘉乐智能	宁波施恩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沿江路588号	32,677.68	2024.1.1-2025.12.31	仓储
嘉乐智能	宁波施恩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沿江路588号	5,147.00	2024.6.1-2027.5.31	仓储
嘉乐智能	宁波杭州湾新区元祥宾馆	慈溪市庵东元祥村镇南横路213号	510.00	2024.2.2-2027.2.1	员工宿舍
嘉乐智能	宁波杭州湾新区元祥宾馆	慈溪市庵东元祥村镇南横路213号	585.00	2024.3.3-2027.2.1	员工宿舍
嘉乐智能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双创园	5,294.50	2025.1.1-2027.12.31	仓储
嘉乐智能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慈溪市长河镇沧田村余庵西路8号	3,601.54	2025.1.1-2027.12.31	员工宿舍/仓储
嘉乐智能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七二三大街269号	2,683.10	2025.2.1-2027.1.31	员工宿舍
嘉乐智能	宁波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环园南路688号	1,609.86	2025.2.8-2027.2.7	员工宿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上表。

公司上表中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公司租赁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遮雨、停车、员工宿舍等，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产权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嘉乐智能将及时在附近区域找到替代房屋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嘉乐智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不动产抵押情况

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抵押的情况，系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6600DY21B39MEK），公司以“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4732号”不动产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之间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6日期间的不超过4,525.0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合同债务正在履行。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JLDY01），公司以“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61466号”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之间自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月1日期间的不超过6,876.0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合同债务正在履行。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0219号），公司以“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6354号”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之间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不超过4,40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合同债务正在履行。

2024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100620240004992），公司以“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

第 0043619 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之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期间的不超过 21,60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主合同债务正在履行。

## 2、不动产查封情况

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因其与嘉乐智能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作出（2025）浙 0282 民初 1494 号民事裁定，查封嘉乐智能位于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1>室、<11-2>室、<11-3>室的房产，期限为三年。前述房屋建筑物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00	9.03%
41-50 岁	423	19.09%
31-40 岁	730	32.94%
21-30 岁	788	35.56%
21 岁以下	75	3.38%
合计	2,216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13%
本科	148	6.68%
专科及以下	2,065	93.19%
合计	2,216	100.00%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26	14.71%
生产人员	1,599	72.16%
销售人员	54	2.44%
研发人员	237	10.69%
合计	2,216	100.00%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兴武	55	技术 中心总监，长期	1997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捷家宝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宁波贝仕迪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0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宁波西摩电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6月，任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中国	大专	
2	潘华远	45	研 发 中心(嘉誉科技)总监，长期	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佛山市山湖电器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伟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佛山市云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嘉誉科技)总监。	中国	本科	
3	白荣杰	46	研 发 中心(嘉誉科技)副总监，长期	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任佛山市山湖电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佛山市伟旗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佛山市云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嘉誉科技)副总监。	中国	本科	
4	曹友兵	42	总 经 理助理，长期	2005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亚弘(东莞)电器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嘉汇电器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慈溪市西贝乐电器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嘉乐有限技术中心总监；2020年12	中国	大专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兴武先生，任职公司技术总监期间，完善新产品导入及评审机制，提升设计预防能力；完成多轮设计能力培训与考核，完成 3D 设计通用插件及模块设计；通过绩效激励提升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提高新产品投产一次合格率；挖掘潜能，提高技改降本成效；编制完成具有嘉乐特色的《空气炸锅结构设计指引》《产品工程图尺寸标注规范》《电控设计规范》等多项标准，为提升产品设计效率提供支持；完成公司塑胶款炸锅腔体向五金方向发展，实现多容量系列化平台开发及批量生产，降本增效显著，同步取得专利授权；完成公司首款具有 AI 识别空气炸锅设计、投产，使得公司物联网智能产品占比逐步提高；主导嘉乐自主 APP 顺利启动，视频流及菜谱大模型开始搭建，同步完成发明申请；建立健全公司所有产品型号名录（含相关信息：型号/所持证书/单双锅容量/产品最大外型尺寸/包装尺寸/通用主型号/上市时间等相关信息）；重新计算实测公司现有单双锅篮的实际容量，做好数据化管理，便于后续新项目数据支持；建立零部件标准库，实现平台部件最大化通用，降本增效。参与公司重点客户重大项目，如飞利浦首款物联网空气炸锅、自研左右双核、上下双核、蒸汽炸锅、披萨机等项目，负责重点疑难问题解决，保证按期达成客户及公司目标。

潘华远先生，任职研发中心总监期间，参与和主导总公司广东研发中心的建立，参与和主导总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的梳理、升级和新版的制定；代表公司（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参加国家《空气炸锅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出席工作会议，参与了空气炸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的各项工作；参与并主导飞利浦 Cosmos 空气炸锅项目研发工作，从客户对接、项目立项、设计评审、功能验证、产品释放，实现飞利浦该项目面向全球市场的要求；参与并主导公司全新形态空气炸锅项目研发，包括视觉 AI 识别系统、全实时称重系统、多场景空气炸烹饪等行业新趋势的技术立项及研究工作，期间申请获得多项专利及国际设计奖项。

白荣杰先生，任职公司研发副总监期间，参与和主导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培养并领导一支 70 余人的多元化研发团队（包括工业设计师，UI/UE/UX 设计师，CMF 设计师，结构工程师，电子电控工程师，测试工程师，产品策划工程师等），让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包括：市场调研，用户研究，产品规划，创新提案，ID 设计，结构开发，专利布局，电控测试，功能验证以及协助销售中心对接全球客户等方面得到更系统，更专业，更完善的产品开发流程；参与研发 1.6 升、2.5 升，3.5 升，5.5 升等常规空气炸锅产品，协助公司把常规空气炸锅项目推广到全球市场；参与和主导公司的 CM 和 RA 空气烤箱系列项目的研发工作，实现公司由常规空气炸锅拓展新的烤箱品类；通过创新，用户驱动以及商业可行的设计方案，主导开发出全新 ST 系列蒸汽和 LF-PIZZA 系列空气炸锅；参与和主导小米空气炸锅，电蒸锅，电水瓶，电火锅等产品的研发工作，积极配合客

户的设计需求，精心研发出符合小米用户群体的家电产品，完成小米项目面向全球市场的销售要求，其中小米 3.5 升空气炸锅销量突破 200 万台并获得 IF 及红点等国际设计大奖；研发工作过程中申请了多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曹友兵先生，任职技术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期间，深耕技术和研发，主导了与全球头部企业 SEB、costco、伊莱克斯、小米等项目的研发合作；构建企业厨房电器分类研发和与拓展物联网接入的思路；通过积累经验规范设计，形成标准器件库、标准电路库、失败案例库、工艺参数库和工艺诀窍，提升研发效率，最大程度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使企业相关核心技术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主导小米客户整体项目运作，参与并主导小米客户项目系列研发新平台研发工作，完成空气炸锅外型扁平化、快捷高温烹饪系列产品批量化；基于该平台，完成外型拓展及功能衍生，丰富公司产品线；主导和推动公司通过小米客户项目电热水瓶，电蒸锅，火锅等新产品线系列新平台研发工作，为公司拓展全新品类产品线提供发展基石。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开发团队，并成立杭州湾新区工程技术中心，推进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建立人才梯度培养，为公司不断提供不同需求的研发人才。参与并推动公司新材料、新技术、新设计、新产品的研究，与浙江工业大学嵊州创新研究院合作，进行产学研融合发展。参与并推动公司国家级实验室的建立，参与和主导了空气炸锅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参与公司《便携式空气炸锅》浙江制造空气炸锅行业团体标准制定等，并申请了多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兴武	技术中心总监	19,995	-	0.02%
潘华远	研发中心（嘉誉科技）总监	79,778	-	0.07%
白荣杰	研发中心（嘉誉科技）副总监	79,778	-	0.07%
曹友兵	总经理助理	79,778	-	0.07%
合计		259,329	-	0.23%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3,240.44	97.72%	165,941.43	98.41%	170,874.42	99.27%
其中：空气炸锅	25,863.24	76.04%	136,454.84	80.93%	152,907.38	88.83%
空气烤箱	1,613.93	4.74%	7,537.50	4.47%	5,803.42	3.37%
蒸烤炸一体机	935.08	2.75%	6,420.87	3.81%	9,132.23	5.31%
配件及其他	4,828.19	14.19%	15,528.22	9.21%	3,031.39	1.76%
二、其他业务	774.37	2.28%	2,673.96	1.59%	1,256.17	0.73%
合计	34,014.81	100.00%	168,615.40	100.00%	172,130.58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新兴厨房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产品主要面向具有烹饪需求的广大终端消费群体，与终端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相关度较高。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小米集团	是	空气炸锅、电热水瓶、电蒸锅、电煮锅、电火锅等	14,306.98	42.06%
2	Groupe SEB	否	空气炸锅、蒸烤炸一体机等	5,704.13	16.77%
3	伊莱克斯	否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慢煮棒等	2,885.04	8.48%
4	Lidl&KauflandAsiaPte.Limited	否	空气炸锅等	1,588.74	4.67%
5	SPB	否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	1,138.58	3.35%

合计		-	-	25,623.47	75.33%
2024 年度					
1	小米集团	是	空气炸锅、电热水瓶、电蒸锅、电煮锅、电火锅等	42,493.37	25.20%
2	Groupe SEB	否	空气炸锅、蒸烤炸一体机等	33,501.96	19.87%
3	SPB	否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	22,535.65	13.37%
4	伊莱克斯	否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慢煮棒等	17,455.00	10.35%
5	Versuni	否	空气炸锅等	11,491.29	6.82%
合计		-	-	127,477.27	75.60%
2023 年度					
1	小米集团	是	空气炸锅、电蒸锅、电热水瓶等	43,786.52	25.44%
2	Groupe SEB	否	空气炸锅、蒸烤炸一体机等	41,989.21	24.39%
3	SPB	否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	19,211.06	11.16%
4	伊莱克斯	否	空气炸锅、空气烤箱等	12,881.02	7.48%
5	Versuni	否	空气炸锅、蒸烤炸一体机等	12,154.55	7.06%
合计		-	-	130,022.36	75.54%

- 注：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Groupe SEB 包括：SEB ASIA LIMITED、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STOREBOUND LLC、SEB S.A.、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赛以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4、SPB 包括：SPECTRUM BRANDS INC、Spectrum Brands(UK) Limited、Spectrum Brands Australia Pty Ltd、SPECTRUM BRANDS NEWZEALAND LIMITED、Tristar Products Inc.、Spectrum Brands Corp SAS、Spectrum Brands Singapore Pte Ltd、Spectrum Brands de Mexico S.AdeC.V、Empower Brands Canada,Inc.、Spectrum Brands Canada,Inc；  
 5、伊莱克斯包括：Electrolux intressenter AB、Electrolux do Brasil S.A.、ELECTROLUX APPLIANCES AB、伊莱克斯(杭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IMPORTADORA Y EXPORTADORA ELECTROLUX IQUIQUE LTDA、ELECTROLUX THAILAND CO.,LTD.、Electrolux S.E.A. PRIVATE, LTD. Taiwan Branch、Electrolux de Chile S.A.、Electrolux Home Products Inc、Anova Applied Electronics,Inc.；  
 6、Versuni 包括：Versuni Netherlands B.V.、范颂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Versuni Singapore Pte.Ltd.、Versuni Austria GmbH、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Nederland B.V.、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Austria GmbH。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小米科技	持有公司 4.88% 股份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与小米科技同受雷军控制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 5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国内外厨房小家电的品牌相对集中，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小米集团、GroupeSEB（包括苏泊尔）、SPB、伊莱克斯、Versuni 等均为全球知名家电品牌商，市场知名度高，资金实力雄厚，公司选择与前述品牌商深度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自身品牌知名度，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依股份 (603215.SH)	64.00%	60.04%
新宝股份 (002705.SZ)	24.49%	22.78%
闽灿坤 B (200512.SZ)	72.65%	74.29%
鸿智科技 (870726.BJ)	29.03%	30.71%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74.96%	73.01%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63.74%	45.69%
<b>平均值</b>	<b>54.81%</b>	<b>51.09%</b>
嘉乐智能	75.60%	75.54%

注：香江电器 (2619.HK) 为港股上市公司，未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同行业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因此未予对比。

如上所示，因各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有所不同，因此客户集中度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平均值超过 50%，公司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鸿智科技和新宝股份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所致，公司与闽灿坤 B、博菱电器的客户集中度类似，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小米集团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五金类、包装材料、委外生产采购、外协加工采购等。

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机、控制板、电源板、发热管、电源线、WIFI 模组、显示模块、温控器、定时器等；塑料原料主要包括 PP 粒子、PA 粒子等；五金类主要包括炸板、炸蓝、单锅、卷料、五金辅料、五金零件等。公司出于阶段性产能紧张和成本因素等考虑，存在委托生产采购和外协加工采购方式，委外生产采购是指公司将部分产品选择委托给其他厂商生产，公司从其采购产品；外协加工采购是指公司将部分注塑喷漆、五金加工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模具、辅料、硅胶、涂料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普利思	否	委外生产采购等	2,789.43	9.55%
2	佳韵电子	否	电源板、控制板等	1,658.34	5.68%
3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五金类、外协加工等	1,399.52	4.79%
4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否	电机等	1,041.46	3.57%
5	明日控股	否	塑料粒子等	830.78	2.85%
<b>合计</b>		—	—	<b>7,719.52</b>	<b>26.44%</b>
2024 年度					
1	普利思	否	委外生产采购等	10,911.40	8.19%
2	佳韵电子	否	电源板、控制板、包装材料等	7,534.05	5.65%
3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否	电机等	5,846.38	4.39%
4	高鼎塑料	否	塑料粒子等	4,560.77	3.42%
5	明日控股	否	塑料粒子等	4,269.69	3.20%
<b>合计</b>		—	—	<b>33,122.28</b>	<b>24.85%</b>
2023 年度					
1	佳韵电子	否	电源板、控制板、包装材料等	8,485.17	6.71%
2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否	电机等	5,658.91	4.47%
3	高鼎塑料	否	塑料粒子等	5,332.88	4.22%
4	明日控股	否	塑料粒子等	4,308.80	3.41%
5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控制板、电源板等	3,544.46	2.80%
<b>合计</b>		—	—	<b>27,330.22</b>	<b>21.60%</b>

注：1、上表所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下供应商的合并采购数据进行汇总披露；  
2、普利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杭州湾新区航溢电器厂；

- 3、佳韵电子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和慈溪市至诚彩印包装厂；  
 4、高鼎塑料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余姚市高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弘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明日控股包括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明日农资塑料有限公司、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采购及委外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小米集团	普利思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欣诚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内容及金额（万元）	空气炸锅等产品	出租及物料销售	出租及物料销售	物料销售
2025 年 1-3 月	14,306.98	59.77	517.17	-
2024 年度	42,493.37	185.21	312.67	193.83
2023 年度	43,786.52	205.22	-	-
采购内容及金额（万元）	WIFI 模组、电源线、Flash 存储芯片等	委外生产采购等	五金类、外协加工等	五金类等
2025 年 1-3 月	737.25	2,789.43	1,399.52	69.00
2024 年度	2,912.02	10,911.40	2,150.61	439.13
2023 年度	3,160.52	2,791.78	-	760.55

注：1、上述销售和采购的数据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数据；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3、普利思包括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杭州湾新区航溢电器厂。

公司与上述企业合作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 (1) 小米集团

小米集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空气炸锅、电热水瓶、电蒸锅、电煮锅、电火锅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 WIFI 模块/模组、电源线、存储芯片

等通用类电器元件，这主要是由于小米集团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设备厂商，其自身对部分通用类配件的质量标准、外观设计要求较高，且整体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供应商管控能力及议价能力。公司与小米集团有较好的业务合作基础，购买小米集团统一集中采购的通用类配件可以降低公司开发和审核供应商的成本，获得性价比高并有良好质量保证的原材料。

此外，小米集团下属电商平台小米有品为开放的精品生活电商平台，除小米、米家及生态链品牌，还引入拥有设计、制造、销售、物流、售后等完整链条能力的第三方品牌方共同服务用户。公司部分自有品牌厨房小家电产品通过小米有品对外销售。公司与有品信息签订平台使用协议，利用小米有品平台销售产品，并基于销售情况向有品信息公允地支付电商服务费，主要包括平台服务费和客服服务费等。

#### (2) 普利思、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欣诚电器有限公司

普利思、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欣诚电器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供应商，普利思为公司委外生产供应商，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宁波欣诚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上述供应商在出现阶段性外采物料紧缺时，向公司直接购买相关原材料用于生产，公司出于保障供应等因素，向其销售部分原材料。

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和销售的物料内容不同，收付款均分开核算，采购和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采购的情况。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43,860.20	0.22%	8,480.00	0.00%	28,817.75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b>合计</b>	<b>743,860.20</b>	<b>0.22%</b>	<b>8,480</b>	<b>0.00%</b>	<b>28,817.75</b>	<b>0.00%</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况，2025年1-3月的金额增加，主要系由于当期销售废料取得收入74.28万元，付款方为现金支付，公司收到现金后，即将超额部分存入银行，该款项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极小。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86,799.00	0.06%	783,671.47	0.06%	1,110345.39	0.09%
个人卡付款	-	-	-	-	-	-
<b>合计</b>	<b>186,799.00</b>	<b>0.06%</b>	<b>783,671.47</b>	<b>0.06%</b>	<b>1,110345.39</b>	<b>0.09%</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11.03 万元、78.37 万元和 18.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0.1%，占比极低。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报销、过节福利或奖励等。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付款流程，严格控制现金付款的审批，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现金付款。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厨房小家电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之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代码 C38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器（代码 13111012）。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峻嘉电器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甬新环建[2023]37号	尚未验收

嘉乐智能	年产100万套空气炸锅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甬新环建[2024]55号)	2024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	---------------------	-----------------------------------	----------------

###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嘉乐智能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悠伴智能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科思迈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5日，嘉铄电器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5日，峻嘉电器无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未发现嘉誉科技有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嘉

乐智能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悠伴智能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科思迈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5日，嘉铄电器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5日，峻嘉电器无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6日，未发现嘉誉科技有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2日，嘉乐智能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悠伴智能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5日，科思迈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5日，嘉铄电器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25日，峻嘉电器无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

月 6 日，未发现嘉誉科技有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2,216 名，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 1,28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936 名员工中，有 11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有 144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缴纳手续；有 675 名系已缴纳城乡居民保险、外单位参保或未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 1,18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 1,033 名员工中，有 118 人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有 144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办理缴纳手续；有 771 名未缴纳。

综上，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包括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员工参加城乡居民保险缴纳、外单位参保、员工未缴纳等情况。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员工人数占比较高，且生产人员中存在较多非本地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员工具有流动性强、对当期实收收入重视程度高、所在家庭在当地有宅基地住房或其他住房、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因此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根据信用浙江网站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以及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责任，

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之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OEM 模式，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家电品牌商。

###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可分为 ODM/OEM 业务和 OBM 业务（自有品牌业务），各业务销售模式如下。

#### （1）ODM/OEM 业务

ODM 模式下，客户仅对产品的功能、技术、外观等提出需求，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并在产成品外观上使用客户的商标或品牌。OEM 模式下，产品的设计、规范和标准的制定等均由客户主导，公司根据客户的标准和要求生产产品。由于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公司通过展会、现场拜访等方式接触并获取海内外客户资源，在完成与客户的前期洽谈后发送样品给客户以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与信赖。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由营销中心编制订单计划，相关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研发、采购等环节。

#### （2）OBM 业务

经过在空气炸锅领域内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具备完善的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在 ODM/OEM 业务基础之上创立了自有小家电品牌“悠伴”系列，以空气炸锅为主要产品进行自有品牌业务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采取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线下销售为主。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PP、PA、ABS 等）及塑料件、五金原料（冷轧板、镀锌板等）及五金件、包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采取“以产定采+适度库存”的采购模式，即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对于部分塑料原料及五金原料等价格波动较大且耗用量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战略性采购以实现适度库存，保障供应稳定，控制采购成本。

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应稳定，采购部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初步审查、现场查验等方式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开发，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动态调整合格供应商库。

### 3、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与外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针对具体订单，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原材料备货情况等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交付。

####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安排生产。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编制订单预计划并下发给生管部，生管部收到预计划后对客户订单的需求状况、物料采购、生产部门产能负荷情况以及物料库存状况进行评估并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各生产单位依据月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将每日生产状况记录于生产日报表，报生管部以掌握实际生产进度和状况。

生产过程中，检验人员按进料、五金制程、注塑制程、丝印制程、装配制程和最终检验等各环节检验标准严格执行首检、巡检、终检并填写相应检验记录。生产订单完成后，由质控中心负责验货后入库。

#### （2）外协模式

公司出于阶段性产能紧张和成本因素等考虑，部分采取委外生产和外协加工方式，委外生产是指公司进行产品前端的研发设计、模具制作等环节，将生产环节委托给其他厂商，公司对其生产的产品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从其采购产品；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将部分注塑喷漆、五金加工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由外协加工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标准进行生产，再由公司质控中心进行验收。

### 4、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厨房小家电产品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明确研发目标，制定研发计划，开展自主研发。在总部设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单独成立了佛山子公司嘉誉科技专门从事产品的前端设计工作，并制订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控制程序》《产品设计与开发管理控制程序》等研发制度，按照选题（构思、调研和方案论证）、3D样（模）试、试制、鉴定等阶段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历经多年持续创新及产品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超300余种厨房小家电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在主要产品上进行了充分运用，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打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公司赢得了小

米集团、GroupeSEB、苏泊尔、SPB、美国 Tristar、伊莱克斯、飞利浦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无烟空气炸锅”“外冷风循环的空气炸锅”“蒸汽空气炸锅”“空气炸锅螺旋炸烤技术”等空气炸锅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内授权专利共计 5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9 项，拥有研发人员 237 名。公司配备占地面积 1,300 余平方米的检测中心，各类高精尖的实验检测设备 200 余台（套），具备电气强度测试、泄漏电流测试、湿热测试、高低温冲击测试、温升测试、材料有害物质测试、跌落测试、运输颠簸测试、EMC 测试等测试能力。公司检测中心具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认证资质，还具有 SGS、UL 美华、德国莱茵 TÜV 等机构的安规目击认证测试资质。公司是行业内少数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具备完备的研发和测试能力，研发的新产品能够快速地推向市场。

近年来，公司陆续荣获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等荣誉。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51	5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1
3	实用新型专利	289	4
4	外观设计专利	248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38	0

注 1：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国内专利，除上述专利外，公司还取得了国外专利 54 项，正在申请的国外专利 50 项。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4

注 1：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著作权。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注 1: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的商标权。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新产品开发、工艺改善,搭建了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根据客户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功能的开发并予以及时应用,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551 项、14 项著作权,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分别为 7,542.45 万元、7,308.55 万元和 1,542.67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4% 以上,具有较强研发实力。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满足 20N 推拉力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7.97		
蒸汽出口内置锅内蒸烤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61.87		
蒸汽全密封蒸烤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0.94		
堆叠双锅双控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3.18		
有预热功能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2.66		
下进循环风上下加热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4.86	28.44	
上下双锅锅体全可视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8.42	26.10	
上下双锅油污防渗透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5.27	24.26	
单电机双控上下锅内空气循环的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9.33	20.51	
金属拉丝外观附加双可视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64.56	
下进风冷热循环上下加热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7.34	
锅内快速循环热空气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68.23	62.68	
上下双锅附加可视功能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7.82	
带直流电机空气循环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54.35		
带直流电机空气循环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0.11	
带自动识别智能烘烤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68.84	97.49	
上下双锅一体机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2.75	
高强度炸锅把手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4.97	

利用光波管照明可视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3.76	
双核防串味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8.26	
电机侧放吸风循环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5.34	
金属外观带 NTC 控温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3.05	
方形前方可视自带光源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8.01	
双锅大把手空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17.05	
腔体防摩擦锅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11.34	
节能减排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9.18	
双锅双可视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3.89	
双核大小容量兼备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9.53	
超高温腔体披萨机研发	自主研发		99.90	
带干果功能前方可视的空气烤箱研发	自主研发		95.77	
零惯性合页开关门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5.02	
降低腔体气压压强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2.38	
电源与操控板合二为一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3.08	
可手提式带静音煮水电水瓶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80.96	
大容量上下加热可拆把手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6.54	
APP 内置食谱按键操控的电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9.33	
整机腔体扩容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5.98	
一机双锅双操控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37.93	
炸篮可安全盛放二倍重量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5.05	
金属表面低温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5.64	
顶部+前方可视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8.81	
防炸板自由脱落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6.77	
大型拉伸侧冲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27.81	
长寿命高精度五金单冲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1.34	
深腔皮纹面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01.57	
便于机械手取出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96.65	
表面高透高强度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4.33	
高强度耐冲蚀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4.50	
水口全自动脱落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45.73	
薄壁产品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14.51	
随形冷却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0.33	
拉丝不锈钢外壳大容量的电蒸锅研发	自主研发		75.24	
底座与腔体分离结构的智能电火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1.40	
符合户外场景使用的新型空气炸锅开发	自主研发		92.60	
双重加热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6.81	
顶部带可调色装饰件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9.40	

AI 互联属性的摄像可视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11.61	
具有高灵敏触控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02.19	
磨砂外观效果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17.75	
金属拉丝的外观效果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37.42	
透视快速升降温多功能热水瓶研发	自主研发		130.13	
可喷油、水酥炸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9.48	
具有编码器操控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90.13	
亚克力面板触控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1.41	
高光亮面板效果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82.99	
具有双旋钮操控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52.94	
仿键盘按键操作的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58.80	
底部加热一键操控的智能蒸煮锅研发	自主研发		153.61	
具有玻璃表面触控空气炸锅研发	自主研发		124.09	
腔体内部热风流体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2.14	96.33
迷你一人食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80.27	66.54
大功率带断电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02	99.10
便携式户外带断电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86	71.77
上下加热大功率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26	87.37
便携式户外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08	96.49
提速更快的发热器件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69	97.01
腔体耐 210°C 高温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73	107.07
可语音提示防盲人烫伤的空气炸锅	自主研发		57.12	81.88
食物重量采集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30.68	110.77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16	67.84
抽屉食物篮式蒸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59	82.73
可调水温的电热水瓶的研发	自主研发		37.65	102.75
具有定位防护功能的五金冲压模具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09.03
精准定位多道工序加工锅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54.89
蒸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18
带净化功能的多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56
翻转两用多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86
升降式多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92.35
具有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30
安全清洁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2.48
带废水收集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43
实用性强的蒸汽式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87
可调出风口蒸汽式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30
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出汽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04
侧向抽芯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7.76
皮纹面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9.73

表面高硬高光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0.83
无流痕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87.04
高光面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2.29
顶出机构机械先复位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3.38
自由角度斜顶座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9.67
无困气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3.57
滑片式斜顶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7.20
无料头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7.00
隧道滑块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59.09
防偏位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9.14
滑块进胶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67.80
自润滑导向机构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2.67
前模四向滑块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8.03
多点进胶时序控制注塑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81.92
弧形风扇及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51.62
带透明视窗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29
具有蒸煮功能的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00
带微蒸烤功能空气炸锅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12
免翻面空气炸锅空气动力学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57
新形态的蒸汽空气烤箱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5.91
新型的空气电饼铛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6.12
新型碳纤维光波管加热的空气炸锅项目	自主研发			104.14
小容量空气炸锅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1.46
大容量海外定制款空气炸锅项目	自主研发			162.48
新一代空气炸锅款型延展项目	自主研发			116.00
标准容量空气炸锅升级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4.10
新型集成灶系统平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3.04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746.75	265.93	3,128.54
<b>合计</b>	-	<b>1,542.67</b>	<b>7,308.55</b>	<b>7,542.45</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4.54%</b>	<b>4.33%</b>	<b>4.38%</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和委外研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研发模式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1	2021年11月至2026年11月	合作研发	成立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嘉乐电器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嵊州市浙江工业大学创新研究院	否
2	2023-2024年	委外研发	注塑模具的研发	慈溪市方凯模具有限公司	否

3	2023-2025 年	委外研发	五金模具的研发	东莞市圳文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否
4	2023-2024 年	委外研发	注塑模具的研发	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否
5	2023-2024 年	委外研发	注塑模具的研发	宁波奥利斯加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否
6	2023 年	委外研发	注塑模具、五金模具的研发	宁波晟阳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2003-2024 年	委外研发	注塑模具的研发	宁波奇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8	2023 年	委外研发	注塑模具的研发	宁波市海罗模具有限公司	否
9	2023 年	委外研发	注塑模具的研发	宁波翔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10	2023-2024 年	委外研发	五金模具的研发	浙江鸿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11	2023 年	委外研发	五金模具的研发	中山市达意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否
12	2024 年	委外研发	五金模具的研发	海宁市怡博电器有限公司	否
13	2024 年	委外研发	五金模具的研发	宁波正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公司和相关单位签署了委外研发协议，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清晰。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研发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相关费用、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和合作单位发生纠纷。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嘉乐智能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3102951，有效期三年。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厨房小家电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之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代码 C38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器(代码 13111012)。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等。
2	工业与信息化部	主要职能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4	海关总署	负责全国海关工作，拟订海关工作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负责进出口货物监管；负责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等。
5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基本职能为维权、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5)6号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1月	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明确享受补贴范围，优化申领支付流程，公平支持各类主体。
2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4)397号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8月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中央大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	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4	《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3 年第 351 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市监总局	2023 年 5 月	支持家电生产企业针对农村市场特点和消费需求加快研发推广性价比高、操作简便、质量优良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5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1 月	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6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增加智能家电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7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	商流通发[2022]107 号	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市监总局等 13 部门	2022 年 7 月	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
8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 号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6 月	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包括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电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增加升级创新产品包括智能节能健康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洗碗机、感应加热电饭煲、破壁机、推杆式无线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兴小家电，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解决方案。
9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挖掘县乡消费潜力，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10	《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2〕7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1 月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支持家电、家具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活动，鼓励合理更新。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小家电行业与居民生活紧密相关，是国家长期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其发展，通过制定法律法规、出台相关政策和实施具体的产业政策等多种方式为行业发展

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这些政策措施旨在鼓励小家电行业的创新与发展，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也给小家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家用电器一般可分为大型家电和小家电。大型家电是大功率电器，可细分为白色家电和黑色家电。白色家电一般指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等替代人力劳动的家电，最初以其白色外观得名。黑色家电一般指以娱乐、休闲为主要用途的电器，比如电视机、音响等。小家电一般是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以外的家电，往往占用比较小的电力资源，或者具有较小的机身体积。

小家电功能定位差异较大，品类多元且富延展性，根据产品功能可划分为厨房、家居、个人护理三大类。其中厨房小家电指应用于厨房场景当中，作为辅助性工具，方便人们烹饪处理，满足蒸煮炸煎炒烹等多道工序需要；家居小家电主要用以营造健康舒适的家居环境等，如扫地机、吸尘器、电暖器等；个人护理小家电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如电吹风、电动剃须刀、电动牙刷等。

###### ①厨房小家电是小家电行业重要细分领域，未来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厨房小家电与人们的生活、饮食紧密相关，随着各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厨房小家电在家庭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厨房小家电已成为小家电领域的重要细分领域。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1,336.5 亿美元，占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的比例接近 53%；预计 2029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进一步达到 1,703.3 亿美元，在 2024 年至 2029 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4.97%，占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的比例将超过 53%。

在中国市场，受益于我国消费升级推动、“宅经济”发展以及新兴产品不断涌现，厨房小家电市场收入保持增长。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收入达到 308.5 亿美元，预计至 2029 年中国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0 亿美元。

###### ②厨房小家电新兴品类不断涌现，市场呈现快速发展的局面

当前，随着新一代消费群体需求的快速变化，家电消费的多样化需求日益凸显，厨房小家电产品种类也逐渐丰富。厨房小家电可分为传统品类和新兴品类，目前两者市场保有量、产品特点、发展趋势差异较大。以电饭煲、电热水壶等为代表的刚需性传统厨房小家电品类的市场保有量较高，当前主要需求为更新换代的需求。随着“宅经济”和智能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兴厨房小家电“明星”产品涌现，比如空气炸锅、咖啡机、早餐机等产品的出现让许多无经验的操作者也可以在家做美食，为小家电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点，相关品类的市场也呈现快速发展的局面。

### ③厨房小家电掀起智能化浪潮，物联网技术引领未来创新风潮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化技术在厨房小家电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智能化厨房小家电可以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个性化的烹饪体验。其中，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厨房小家电的智能化提供了重要支持。通过物联网连接，厨房小家电可以实现互联互通，实现智能化的远程控制和数据交互。例如，智能型空气炸锅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远程控制空气炸锅的开关、温度和烹饪时间，也可以根据用户的喜好和需求推荐适合的食谱和烹饪方式，并提供详细的指导，以确保食物的烹饪质量和口感。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使得厨房小家电成为智能家居系统的一部分，引领了厨房小家电未来的创新风潮。

### ④厨房小家电线上与线下渠道融合，助推新品销售迅速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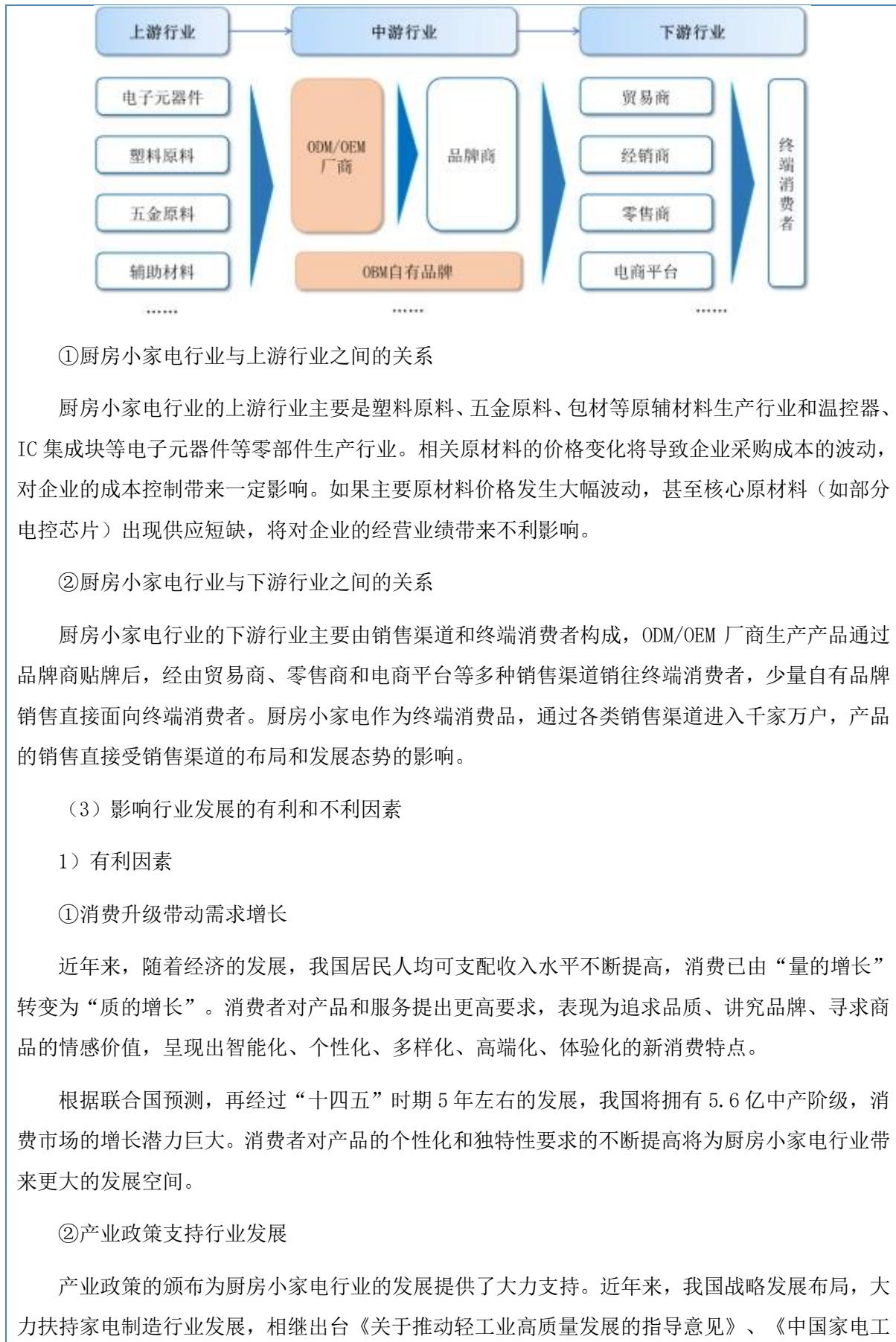
伴随着互联网与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终端购物的普及和 90 后、00 后成为新兴消费主力军，在互联网上小家电产品已经成为习惯，社交电商、直播等线上营销模式发展迅速。线上销售已经成为小家电最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销售的 71.8% 来自于线下门店，但近年来电商渠道占比正在快速提升，其占比在 2024 年已提升至 28.2%。随着电子商务技术的持续渗透，线上渠道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预计至 2029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收入的 63.9% 将来自线下门店，线上市场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至 36.1%。因此，厨房小家电线上与线下渠道相融合也成为助力新品销售放量的重要方式。

### ⑤公司主要产品空气炸锅是近几年厨房小家电增长最快的新兴品类之一，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空气炸锅自问世以来，凭借高效便捷、功能丰富等优点，迅速成为现代家庭厨房中备受瞩目的明星产品。特别是其工作原理，即以强力的对流热风替代传统高温油炸，更好地实现食物低油降脂的烹饪效果，与人们日益提升的饮食健康意识相契合。同时，叠加行业生产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的推动，全球空气炸锅市场需求在近年来持续增长。当前空气炸锅在全球的保有率仍处于低位，在中国的保有率仅有 13%，在欧美的保有率也不足 40%，对比传统刚需厨房电器 60% 以上的保有率水平，空气炸锅在全球仍有广阔的成长空间。根据 Statista 预测，空气炸锅行业规模有望从 2022 年的 49.7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82.6 亿美元，2022-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8.8%。分量价看，预计量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空气炸锅销量有望从 2022 年的 0.75 亿台增长至 2028 年 1.03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5.3%。

## （2）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厨房小家电行业的产业链涵盖了从原材料供应、产品设计与制造，到市场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整个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密切，涉及多个领域和环节。



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总体来看，我国在家电产业政策方面一是鼓励家电产品的技术水平、创新水平的提升，持续推动家电产品更新换代；二是通过补贴等优惠政策，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 ③技术驱动产业升级

厨房小家电品类繁多，功能多样，其生产工艺和材质随着科技的进步会持续地改进和创新。产品款式设计创新、产品功能升级都将带来增量需求，并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一方面，传统厨房小家电面临技术升级，如电饭煲从热盘加热到电磁感应加热（IH 电饭煲）。另一方面，新技术的出现也促进了新品种的诞生，如电火锅、电热杯、牛排机等。此外，随着 5G、云计算、IoT 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全屋智能场景化运营成为家电行业发展新的驱动力，同时也为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迭代升级、家电资源共享平台的建立、家电统一管控系统的健全等带来了新可能。厨房小家电企业也将从过去的硬件产品，跨界接受来自系统软件、内容生态的融合。

## 2) 不利因素

### ①国际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

厨房小家电行业的发展离不开海外市场的需求。2020 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等使全球化格局面临重构。全球贸易环境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将给中国厨房小家电全球市场拓展带来压力。2022 年以来，俄乌冲突以及美联储持续加息带来通胀上升等因素影响了全球终端消费力和对市场需求的预期，推动客户开始控制库存，市场景气度有所回落。

###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

原材料是厨房小家电企业成本的重要影响因素，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生产成本的变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情况。厨房小家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塑料、钢材、铝材等均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易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

自 2004 年起，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开始持续下降。劳动力供给不足与稳定的劳动力需求导致两者缺口越来越大，使我国的劳动力成本随之逐年上升。厨房小家电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成本及费用占比较高，如果自动化水平不能进一步提高来减少人工依赖，那么持续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将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 (4)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 ①安全操作性

厨房小家电在加热过程中产生大量热能，部分组件可能会达到较高的温度，需要合理设计产品的散热系统，来实现安全规定要求的产品表面及可触摸部件等的温升要求。操作安全性是影响产品的质量和使用的核心技术，也是消费者重点关注的性能。厨房小家电产品需要在满足安全前

提下，实现多种烹饪功能，方可体现产品价值。

#### ②精准控温

控温精准度是指小家电产品温度控制的准确性。控温精准度直接影响到用户烹调产品的丰富性与口味，对用户体验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决定着产品的质量及核心竞争力。行业内电子型控温产品一般通过控制系统配合 NTC 多段、分区间来实现；而机械控温型产品主要利用双温控技术或液胀式技术实现控温。

#### ③高效便捷性

厨房小家电的种类较多，一般操作比较高效便捷。如空气炸锅利用快速循环的高温空气烘烤食物，使食物达到类似油炸的口感效果。在食物烹饪过程中，产品热循环风道、进风方式、风叶尺寸形状、电机转速等关键部件的参数设计，都直接影响食物的受热均匀度、烹饪时间、成色、水分等。通过产品结构和性能参数的优化设计，空气炸锅可实现炸烤效率和炸烤质量显著提升，并大幅缩短烹饪时间。

#### ④智能交互

随着人们对生活便利的追求和消费需求多元化，厨房小家电在自动化、便捷化的基础之上朝智能化的方向不断迭代更新，如智能控制系统、预约功能、自动排气等。如空气炸锅增加物联网功能，消费者可以通过 APP 或语音控制轻松实现菜单选择、食谱更新、预约烹饪等智能化功能。

### （5）行业经营模式

厨房小家电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包括 OEM、ODM 和 OBM 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 ①OEM 模式

OEM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 原始设备生产商)，是在社会化分工、专业化利益驱动下产生的，其基本含义是：按原单位（品牌单位）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用原单位商标，由原单位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多数 OEM 厂商在起步时不具备设计和开发能力，往往通过承接国内外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制造，在这个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和各类资源，增强综合实力。在 OEM 的过程中，通过和优秀客户的合作，一些企业逐步了解了市场需求，具备了设计开发的理念和能力，开始独立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 ②ODM 模式

ODM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它可以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 ODM 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ODM 服务商就可以将产品从设想变为现实。在 ODM 模式下，从设计到生产都由生产方自行完成。

### ③OBM 模式

OBM (OriginalBrandManufacture, 原始品牌制造商), 即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 生产、销售拥有自有品牌的产品。从产业链环节来看, OBM 模式实现了技术、品牌、市场的全覆盖, 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 但实施 OBM 需要的投入很大, 风险也很高, 对企业的规模实力和管理水平都有相当高的要求。

## (6)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①行业周期性特征

厨房小家电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息息相关, 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随着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人们对于生活品质提升的需求越来越强烈, 烹饪需求从“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 从而带动厨房小家电产品的需求量同步提高; 此外, 欧美地区厨房小家电普及率很高, 作为海外市场的必争之地, 带动了大量出口需求。

不论是中国市场还是海外市场, 厨房小家电已然成为人们提升生活品质的重要消费品, 需求表现出一定的刚性特征。总体来说, 厨房小家电行业没有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 ②行业区域性特征

随着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分工的进一步深化, 中国凭借成本、技术、规模等优势承接了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小家电行业的制造订单。进一步以省份及经济区域划分, 国内小家电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南区域, 尤以浙江、广东居多, 并已形成了产业集群, 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③行业季节性特征

对于外销为主的企业, 欧美国家的小家电受到下半年的万圣节、感恩节、圣诞节等节日的影响较大, 每年 11 月的“黑色星期五”也是一年一度的扫货时机, 各类营销活动刺激消费, 带动销量提升。内销方面, 每年“双十一”和春节期间厨房小家电的销量也较平时更大。考虑到春节期间较长时间停工停产影响供货能力, 厂商普遍在下半年提高产量以满足春节期间客户下单需求。总体而言, 小家电行业下半年的销量大于上半年, 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竞争格局

在全球小家电市场, 飞利浦 (2023 年 2 月, 飞利浦家用电器公司更名为 Versuni)、美的集团、SEB 集团位列全球小家电前三位, 经营品类众多, 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在中国小家电市场, 美的集团、九阳股份和苏泊尔 (SEB 集团子公司) 位列前三位, 格局较为稳固, 在各自优势品类

中占据龙头地位。其他品牌商在各自细分品类中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在各类细分新式小家电品类领域深入探索，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

具体到空气炸锅领域，海外市场参与者主要有飞利浦、SEB 集团、NEWELL、Breville、SharkNinja 等，并且这些企业亦有部分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而在中国国内市场，美的、九阳、苏泊尔市场份额领先，占据空气炸锅品牌商龙头地位。同时，小米、小熊电器等品牌商亦通过生态链构建、商业模式创新等方式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除品牌商外，行业内存在大量厨房小家电 ODM/OEM 生产企业。大部分厨房小家电 ODM/OEM 生产企业以模仿市场热销产品为经营策略，缺少技术及产品创新，质量控制标准低，缺乏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伴随着厨房小家电的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于厨房小家电的功能及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少部分 ODM/OEM 企业坚持自主创新，重视产品及技术积累与生产效率的提升，与下游客户逐步形成稳定战略合作关系而逐步成为行业领先企业，行业地位逐步凸显。

## （2）行业进入壁垒

### ①规模壁垒

作为以生产制造为主的行业，厨房小家电生产企业通常需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实现规模效应。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企业产量的增加有助于摊薄产品的平均成本，进而促使盈利能力提升，企业也可以更好地优化生产流程及供应链管理，从而实现快速反应，缩短交期。面对目前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只有具备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规模优势的厨房小家电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行业内潜在进入者或新进入者的抗风险能力通常较弱，短期内无法在成本、规模等方面形成优势。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规模壁垒。

### ②认证壁垒

厨房小家电产品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因厨房小家电直接与食物接触的特殊性，其产品质量备受重视。各国家或地区均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标准以确保消费者的安全和健康。在北美市场，进口产品需要进行 UL、ETL 等安规认证，同时销往美国的产品还需取得 FDA 食品级认证。在欧洲市场，进口产品需要通过 CE、GS、UKCA 等认证，与食品接触还需符合欧盟特定的食品级要求，如德国 LFGB 食品级认证、法国 DGCCRF 食品级标准。在中国市场，产品需要进行 CCC 认证，与食品接触还需符合 GB4806 测试标准。此外，在化学物质使用要求上，产品还需要符合 ROHS、REACH 等法规。行业内新进入企业如若技术、制造或品控能力较弱，一般很难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无法在短期内满足上述认证或标准要求，因此行业内存在较高的认证壁垒。

### ③技术壁垒

厨房小家电作为大众消费品，其外观、材质、环保和功能属性是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

企业每年都需要紧跟大众消费心理的变化，及时更新迭代产品。消费者的偏好也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变化，除了功能、款式、价格等基本要求，消费者会关注设计细节、智能化和其他更有利于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和生产消费者青睐的产品是厨房小家电行业企业的竞争方向，处于特色领域前沿的企业将更能吸引消费者的眼球，形成自己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壁垒，从而保持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新市场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在设计、研发和工艺上快速超越已经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因此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 ④品牌壁垒

行业领先的 ODM/OEM 企业在为下游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OEM 服务过程中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强大的生产交付能力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逐步形成了品牌优势。良好的品牌也成为影响下游品牌商、贸易商选择 ODM/OEM 厂商的重要因素之一。品牌优势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建立，ODM/OEM 企业只有通过长期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才能逐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

#### ⑤人才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要求变得多样化和高标准化，对行业内厨房小家电企业的从业人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培养高素质的研发、设计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此外，随着营销推广模式不断丰富，要求营销团队具备丰富的市场经验，对不同类型产品的定位足够准确，对销售渠道有深刻的理解才能始终紧跟渠道发展的步伐，而新进入企业难以短时间内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与销售团队，对新进入者形成人才壁垒。

### （3）主要企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其中以 ODM/OEM 为主，少量自有品牌销售。行业内涉及 ODM/OEM 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①新宝股份：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705。新宝股份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出口龙头企业，其出口业务主要以 OEM/ODM 模式展开。新宝股份主要产品有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果汁机、吸尘器、电烤箱、食物处理器、空气炸锅、电熨斗、空气清新机、电动牙刷、暖奶器、打奶机、净水器、加湿器、煮茶器、制冰机等电器产品。

②比依股份：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215。比依股份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

③闽灿坤 B：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1993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上市，股票代码 200512。其主要从事美食烹调、居家帮手、茗茶咖啡等类别的小家电产品开发、生产及制造；同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在国内外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其业务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少数 OEM。

④鸿智科技：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2023 年 8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870726。鸿智科技主要从事电饭锅、智能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空炸烤箱、智能炒菜机等全系列智能厨房小家电产品及电热器等生活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 ODM 业务为主。

⑤博菱电器：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2018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73083。博菱电器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其主要通过接受小家电品牌商委托，通过 OEM 和 ODM 为其提供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

⑥华裕股份：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74575。华裕电器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Hongxin 红心”自主品牌 OBM 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小家电产品。

⑦香江电器：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HK2619。香江电器主要从事生活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涵盖电器类家居用品和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两大类。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电热类、电动类、电子类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非电器类家居用品主要包括花园水管及其他。香江电器业务模式包括 ODM/OEM 业务和自主品牌业务，ODM/OEM 业务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⑧天喜厨房电器：浙江天喜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是一家以厨房小家电、明火炊具产品为主的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空气炸锅、蒸汽烤箱、微波烤箱、自动饼机、压力锅、不粘锅等。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OEM 模式。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公司赢得了小米集团、GroupeSEB、苏泊尔、SPB、美国 Tristar、伊莱克斯、飞利浦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厨房小家电专业制造商，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近年来，公司陆续荣获中国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数字化车间、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宁波市级绿色工厂、宁波市外贸实力效益企业等荣誉。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于 2024 年 8 月发布的《第十届电子家电出口百强统计发布名单》，嘉乐智能为 2023 年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之一。

2023 年十大厨房小家电出口企业（按企业名称拼音首字母顺序排序）
广东格兰仕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竞争优势

### （1）规模化生产及快速交付能力

在厨房小家电行业，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建立了注塑、冲压、喷涂、装配等空气炸锅类产品全部生产工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优化整合研发、生产、营销、物流等内部流程提高整体效率，形成了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从而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规模化生产及快速交付能力是公司关键竞争优势之一。

### （2）领先的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专注空气炸锅类产品的技术及设计开发能力，从吸收和培养技术人才开始，以技术成果转化为目标，打造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前端设计工作，在总部设立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成立了佛山子公司嘉誉科技专门从事产品的前端设计工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内授权专利共计 5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9 项，拥有

研发人员 237 名。公司配备占地面积 1,300 余平方米的检测中心，各类高精尖的实验检测设备 200 余台（套），具备电气强度测试、泄漏电流测试、湿热测试、高低温冲击测试、温升测试、材料有害物质测试、跌落测试、运输颠簸测试、EMC 测试等测试能力。公司检测中心具有国家级 CNAS 实验室认证资质，还具有 SGS、UL 美华、德国莱茵 TÜV 等机构的安规目击认证测试资质。公司是行业内少数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具备完备的研发和测试能力，研发的新产品能够快速地推向市场。

###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小米集团、GroupeSEB、苏泊尔、SPB、美国 Tristar、伊莱克斯及飞利浦等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全球知名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管理与维护体系较为严格，公司需要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客户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能进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作为国内领先的厨房小家电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凭借出色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能力以及专业的售后服务能力获得了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认可。由于该类客户的供应商门槛较高，公司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便具备较强的不可替代性，未来将继续保持高效、稳定的长期合作。

### （4）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质量是影响消费者使用体验的重要方面。同时，由于空气炸锅产品的特殊性，其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息息相关。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健全了科学、现代化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与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对各生产环节进行过程管理。公司产品通过了 UL、GS、CB、CE、SAA、PSE、G-mark、KC、CCC、INMETRO、ERP、S-MARK、UKCA、CQC 等安规认证，满足 FDA、LFGB、DGCCRF、GB4806 等食品级认证要求或标准及 ROHS、REACH、PAHS、PRO65 等环保认证要求或标准，销售的产品严格满足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 （5）配套成熟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余慈地区，是我国著名的小家电生产基地之一，周边小家电行业配套成熟，产业链分工明晰。区域的产业集群优势及敏捷的运输体系，使得公司各类小家电产品从初始研发、供应商零部件的配套到最终产成品的交付，都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落地。同时，公司在广东佛山设有研发中心。佛山是中国小家电之乡，是美的、小熊电器等知名品牌的诞生地，公司能够在此掌握家电行业最新发展的风向标以及未来家电行业技术迭代趋势，为总部输送行业最前沿的信息。因此，独特的区位优势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但公司也因此面临着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问题。相较于美的、苏泊尔、九阳等国内综合性小家电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抵御相关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未来，在推进空气炸锅系列产品改良和升级的同时，公司 will 持续拓展新品类新产品，不断完善小家电生态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用户满意度和消费者粘性。

####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债权融资，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言相对有限。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可能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在营销推广、研发投入、产线升级、自动化设备投入等方面的需求，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利他为先、革故鼎新、顺势应势、厚积薄发”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把握厨房小家电行业发展机遇，紧跟市场潮流，持续不断地为消费者提供智能、优质、健康、便捷的产品，目前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小家电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在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巩固和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厨房小家电更多细分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全面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 （二）公司经营计划

#### 1、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研发实力的强弱是决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企业研发中心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随着小家电行业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能够更好地稳固公司在小家电行业的地位，公司将大力加强研发基础建设，大幅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及核心技术能力，不断推陈出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自动化与信息化建设计划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助推制造业企业调整结构和转型升级，更加高效和节能的智能生产方式逐步成为制造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

消费者对健康、生活品质需求驱动空气炸锅等厨房家电产品市场快速增长，行业内企业亟需提高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以及时响应市场及客户多样化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展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通过定制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促进公司生产及物流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建设，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及生产能力。

###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仍以 ODM/OEM 为主。公司在与国内外知名客户高标准、高质量的长期合作过程中，有效提升了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制造等能力。未来，公司一方面保持 ODM/OEM 业务的持续领先，深入挖掘更多客户渠道，提高全球市场渗透度和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自有品牌的运营，与包括天猫、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各大线上商城积极开展深入合作，逐步提升自有品牌的知名度。

### 4、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以“诚信、笃行、极致、创新”为特点的文化气息已深入公司管理体系并得到基层员工的广泛认可，为公司的不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文化支撑。同时，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和活动，公司积极宣导文化理念和价值观，公司各层级的执行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得到了持续改善和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构建更为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企业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目前，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按照规范治理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的治理制度能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虽然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才能保证公司的治理机制长期、有效的运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11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0.015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的罚款金额为150.00元，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涉及到的主要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100.00%
2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54.60%
3	宁波嘉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市场调查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教育信息咨询。	软件开发	72.50%
4	宁波嘉驰恒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60.22%
5	宁波恒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30.00%
6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71.52%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52,218,930	29.53%	13.30%
2	张一驰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4,089,638	21.65%	6.31%
3	张一骋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0,690,983	14.44%	2.54%
4	张洪丹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董事	70,000	-	0.06%
5	刘兴武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董事	20,000	-	0.02%
6	屠云长	监事、企划中心基础设施保障部部长	监事	50,000	-	0.04%
7	余辉明	监事、证券部部长	监事	8,000	-	0.01%
8	张吉雄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00,000	-	0.82%
9	张骞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000,000	-	0.82%
10	林瑞一	无	张一驰配偶的兄弟姐妹	200,000	-	0.16%

11	张吉辉	财务中心副总监	张吉雄的姐姐	680,000	-	0.56%
12	蔡万荣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张骞兄弟姐妹的配偶	40,000	-	0.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张宝恒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一驰为父子关系；张宝恒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一骋为父子关系；张一驰与张一骋为兄弟关系；张宝恒与公司副总经理张吉雄为叔侄关系；张宝恒与公司副总经理张骞为叔侄关系；张吉雄和张骞为堂兄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业限制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宝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张宝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宝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嘉驰恒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	宁波恒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理	(有限合伙)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嘉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应华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宝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宝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宝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慈溪市金碧湾洗浴有限公司	24.00%	洗浴、餐饮、住宿	否	否
张宝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慈溪市浅深洗浴有限公司	24.00%	洗浴、餐饮、住宿	否	否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嘉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50%	软件开发	否	否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嘉驰恒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2%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恒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一骋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71.52%	除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否	否
张一骋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洪丹	董事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刘兴武	董事	宁波恒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6.45%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伙)				
屠云长	监事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1%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余辉明	监事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吉雄	副总经理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	除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否	否
张吉雄	副总经理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张骞	副总经理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5.00%	除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否	否
张骞	副总经理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苏勇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离任
孙彭军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新任
蒋文	董事	离任	无	投资机构决策离职
张洪丹	营销中心总监	新任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公司补选董事

孙彭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卢国荣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徐莉蕾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刘兴武	技术中心总监	新任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梁国锋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张一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应华东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8,247,795.42	282,214,008.03	517,675,959.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33,334.30	238,875,749.01	636,044.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84,721.96	9,201,901.77	4,826,962.41
应收账款	347,707,465.31	347,285,072.23	360,912,621.14
应收款项融资	14,629,166.21	6,803,769.44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4,644,960.96	14,345,605.62	10,048,16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866,467.54	37,838,428.38	38,726,88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619,344.11	170,101,826.76	174,454,850.79
合同资产	299,228.86	278,721.88	497,27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81,656.63	14,529,698.79	13,768,413.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4,014,141.30</b>	<b>1,121,474,781.91</b>	<b>1,123,547,180.8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078,246.57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826,839.42	290,999,747.91	314,269,038.65
在建工程	339,012,303.29	311,206,942.81	67,697,193.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80,640.10	7,343,540.59	3,142,460.91
无形资产	159,326,492.43	160,298,846.38	165,638,25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012.98	909,523.81	1,164,23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7,050.00	3,876,040.00	1,040,9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2,453,338.22</b>	<b>784,712,888.07</b>	<b>552,952,081.78</b>
<b>资产总计</b>	<b>1,786,467,479.52</b>	<b>1,906,187,669.98</b>	<b>1,676,499,262.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035.25	1,073,925.64	1,986,807.0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326,353.86	262,643,494.59	313,405,850.00
应付账款	333,097,513.68	390,270,134.87	258,237,073.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72,138.58	12,946,099.39	23,257,07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87,630.84	43,550,370.90	46,296,391.17
应交税费	2,306,215.64	7,486,190.99	7,991,448.41
其他应付款	4,293,788.08	5,713,213.31	5,116,193.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461.89	5,138,582.43	3,043,847.61
其他流动负债	1,440,911.66	1,986,567.43	5,650,671.3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2,866,049.48</b>	<b>730,808,579.55</b>	<b>664,985,360.90</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5,785.02	1,877,249.1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135,417.83	14,335,229.67	14,527,220.13
递延收益	7,129,362.40	6,385,236.25	5,773,54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7,742.58	7,821,944.16	14,855,01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988,307.83</b>	<b>30,419,659.25</b>	<b>35,155,780.13</b>
<b>负债合计</b>	<b>633,854,357.31</b>	<b>761,228,238.80</b>	<b>700,141,141.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21,916,593.00	121,916,593.00	121,916,5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376,295.26	520,796,604.68	512,764,08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28,639.22	60,228,639.22	43,381,824.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7,091,594.73	442,017,594.28	298,295,62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613,122.21	1,144,959,431.18	976,358,121.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152,613,122.21</b>	<b>1,144,959,431.18</b>	<b>976,358,121.5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1,786,467,479.52</b>	<b>1,906,187,669.98</b>	<b>1,676,499,262.59</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40,148,084.13</b>	<b>1,686,153,951.73</b>	<b>1,721,305,831.51</b>
其中：营业收入	340,148,084.13	1,686,153,951.73	1,721,305,831.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33,320,410.15</b>	<b>1,514,794,502.17</b>	<b>1,466,054,294.23</b>
其中：营业成本	291,987,676.98	1,332,266,815.72	1,265,057,190.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6,680.45	11,896,714.08	13,859,243.67
销售费用	8,721,977.44	38,330,852.35	37,652,516.58
管理费用	17,489,049.42	81,881,165.16	97,370,341.24
研发费用	15,426,732.56	73,085,485.72	75,424,527.63
财务费用	-2,941,706.70	-22,666,530.86	-23,309,525.28
其中：利息收入	2,153,391.34	10,162,573.16	11,098,473.25
利息费用	53,322.89	220,748.68	450,896.48
加：其他收益	1,498,065.24	9,429,622.57	7,191,50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990.51	-2,486,672.44	-12,560,45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4.15	-698,176.63	-1,350,762.07
信用减值损失	-86,968.43	1,982,363.91	-1,507,033.45
资产减值损失	-3,290,935.13	-5,612,645.80	-15,262,461.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7.25	103,422.05	-257,654.3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368,887.57</b>	<b>174,077,363.22</b>	<b>231,504,680.93</b>
加：营业外收入	288,267.02	1,060,796.87	823,930.55
减：营业外支出	202,295.12	1,913,905.40	3,385,058.9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54,859.47</b>	<b>173,224,254.69</b>	<b>228,943,552.49</b>
减：所得税费用	380,859.02	12,655,468.77	49,629,959.1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74,000.45</b>	<b>160,568,785.92</b>	<b>179,313,593.3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74,000.45	160,568,785.92	179,313,593.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4,000.45	160,568,785.92	179,313,593.37
2.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074,000.45</b>	<b>160,568,785.92</b>	<b>179,313,593.3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4,000.45	160,568,785.92	179,313,59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1.32	1.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1.32	1.4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447,174.01	1,728,850,283.02	1,717,998,094.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8,963.19	93,201,538.59	60,562,32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669.59	26,732,181.69	21,968,834.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631,806.79</b>	<b>1,848,784,003.30</b>	<b>1,800,529,257.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335,761.83	1,238,892,050.98	1,141,133,60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51,761.17	274,534,525.63	270,150,59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6,046.87	39,882,907.42	74,523,97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7,361.14	87,678,822.02	117,486,748.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750,931.01</b>	<b>1,640,988,306.05</b>	<b>1,603,294,923.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119,124.22</b>	<b>207,795,697.25</b>	<b>197,234,334.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182,144.10	2,378,501,184.26	413,579,73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9,391.45	2,419,60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325.33	220,142.24	802,88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52.75	32,417,087.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100,860.88</b>	<b>2,381,841,983.91</b>	<b>446,799,704.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35,332.38	172,108,082.52	147,971,57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724,970.00	2,633,336,470.00	425,579,7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52.75	12,0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7,160,302.38</b>	<b>2,806,145,605.27</b>	<b>585,581,285.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8,940,558.50</b>	<b>-424,303,621.36</b>	<b>-138,781,581.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31,078.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031,078.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31,07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1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608.66	8,832,395.43	10,942,771.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34,608.66</b>	<b>8,832,395.43</b>	<b>76,109,962.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34,608.66</b>	<b>-8,832,395.43</b>	<b>-12,078,883.1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44,464.00</b>	<b>13,191,767.74</b>	<b>13,663,111.3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9,931,289.62</b>	<b>-212,148,551.80</b>	<b>60,036,981.2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34,285.55	362,382,837.35	302,345,856.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60,165,575.17</b>	<b>150,234,285.55</b>	<b>362,382,837.35</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5,505,173.10	275,973,548.27	497,595,79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33,334.30	238,875,749.01	636,044.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84,721.96	9,201,901.77	4,826,962.41
应收账款	376,524,921.22	375,461,711.38	389,107,219.68
应收款项融资	14,629,166.21	6,803,769.44	2,000,000.00
预付款项	14,610,108.81	14,331,497.22	9,813,156.84
其他应收款	343,651,020.42	283,175,690.91	153,558,341.94
存货	146,163,367.91	169,006,108.65	172,727,219.32
合同资产	299,228.86	278,721.88	497,270.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2,970.85	12,094,521.36	10,879,226.8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2,044,013.64</b>	<b>1,385,203,219.89</b>	<b>1,241,641,239.5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0,078,246.57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323,940.87	66,175,673.82	65,576,504.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601,566.37	24,970,501.42	25,618,727.32
固定资产	260,091,216.74	264,819,449.27	287,646,486.67
在建工程	650,993.48	2,065,152.77	987,02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80,640.10	7,343,540.59	3,142,460.91
无形资产	56,392,664.26	56,827,972.16	60,011,987.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7,050.00	3,876,040.00	1,011,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5,358,071.82</b>	<b>436,156,576.60</b>	<b>443,994,694.27</b>
<b>资产总计</b>	<b>1,737,402,085.46</b>	<b>1,821,359,796.49</b>	<b>1,685,635,933.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035.25	1,073,925.64	1,986,807.0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326,353.86	262,643,494.59	313,405,850.00
应付账款	231,983,910.79	259,478,183.41	229,229,421.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45,830.79	12,194,717.50	22,662,165.10

应付职工薪酬	25,011,153.72	40,430,559.89	42,701,742.68
应交税费	1,807,688.59	5,596,708.23	6,574,311.69
其他应付款	3,291,565.41	4,710,328.35	4,116,055.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461.89	5,138,582.43	3,043,847.61
其他流动负债	1,385,743.60	1,986,344.47	5,573,332.7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8,193,743.90</b>	<b>593,252,844.51</b>	<b>629,293,533.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95,785.02	1,877,249.1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135,417.83	14,335,229.67	14,527,220.13
递延收益	7,129,362.40	6,385,236.25	5,773,54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7,742.58	7,821,944.16	14,855,01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988,307.83</b>	<b>30,419,659.25</b>	<b>35,155,780.13</b>
<b>负债合计</b>	<b>529,182,051.73</b>	<b>623,672,503.76</b>	<b>664,449,313.4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1,916,593.00	121,916,593.00	121,916,5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516,351.28	521,936,660.70	513,904,137.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228,639.22	60,228,639.22	43,381,824.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558,450.23	493,605,399.81	341,984,066.0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08,220,033.73</b>	<b>1,197,687,292.73</b>	<b>1,021,186,620.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37,402,085.46</b>	<b>1,821,359,796.49</b>	<b>1,685,635,933.79</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0,240,734.75</b>	<b>1,682,909,619.66</b>	<b>1,719,172,823.10</b>
减: 营业成本	292,260,800.59	1,329,839,937.29	1,264,080,296.28
税金及附加	2,167,506.81	10,051,730.42	12,696,990.78
销售费用	8,177,301.02	35,504,713.68	33,339,795.48
管理费用	15,690,845.28	73,135,257.09	89,007,619.07
研发费用	16,445,761.66	78,058,046.79	81,672,345.63
财务费用	-2,932,860.76	-22,621,612.29	-23,589,455.61
其中: 利息收入	2,144,014.30	10,113,279.79	11,062,994.47
利息费用	53,322.89	220,748.68	450,896.48
加: 其他收益	1,489,501.63	9,381,433.14	7,171,153.95
<b>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b>	<b>373,990.51</b>	<b>-2,486,672.44</b>	<b>-12,560,454.57</b>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04.15	-698,176.63	-1,350,762.07
信用减值损失	-86,417.03	1,971,858.57	-2,214,398.36
资产减值损失	-1,942,323.38	-5,565,893.15	-14,824,76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7.25	103,422.05	-257,654.3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313,193.28</b>	<b>181,647,518.22</b>	<b>237,928,352.25</b>
加：营业外收入	287,878.34	1,059,808.87	821,272.60
减：营业外支出	202,294.96	1,905,301.69	3,375,006.0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398,776.66</b>	<b>180,802,025.40</b>	<b>235,374,618.78</b>
减：所得税费用	445,726.24	12,333,876.75	48,642,934.0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953,050.42</b>	<b>168,468,148.65</b>	<b>186,731,684.7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953,050.42</b>	<b>168,468,148.65</b>	<b>186,731,684.71</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822,172.97	1,725,933,674.82	1,716,422,64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8,963.19	80,373,916.39	60,562,32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5,641.48	26,350,509.59	21,799,551.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9,806,777.64</b>	<b>1,832,658,100.80</b>	<b>1,798,784,528.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639,773.83	1,252,964,359.03	1,153,301,28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11,532.34	258,176,543.48	255,199,67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0,474.92	37,545,846.20	73,435,82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6,153.29	85,369,300.74	113,846,128.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807,934.38</b>	<b>1,634,056,049.45</b>	<b>1,595,782,915.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01,156.74</b>	<b>198,602,051.35</b>	<b>203,001,613.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182,144.10	2,378,501,184.26	413,579,73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9,391.45	2,419,60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325.33	220,142.24	832,876.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4,901.69	147,817,087.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100,860.88</b>	<b>2,392,445,832.85</b>	<b>562,229,694.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5,462.42	17,778,582.56	10,873,88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724,970.00	2,633,336,470.00	425,579,7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0,000.00	142,601,052.75	285,78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6,780,432.42</b>	<b>2,793,716,105.31</b>	<b>722,233,591.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320,428.46</b>	<b>-401,270,272.46</b>	<b>-160,003,897.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31,078.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031,078.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31,07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11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608.66	8,832,395.43	10,942,771.8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34,608.66</b>	<b>8,832,395.43</b>	<b>76,109,962.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34,608.66</b>	<b>-8,832,395.43</b>	<b>-12,078,883.1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944,464.00</b>	<b>13,191,767.74</b>	<b>13,663,111.3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3,429,127.06</b>	<b>-198,308,848.80</b>	<b>44,581,944.20</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93,825.79	342,302,674.59	297,720,730.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7,422,952.85</b>	<b>143,993,825.79</b>	<b>342,302,674.59</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佛山市嘉誉科技有限公司	小家电产品的设计、研发	100%	100%	10.00	2023.1.1-2025.3.31	投资设立	子公司
2	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家电产品的销售	100%	100%	500.00	2023.1.1-2025.3.31	投资设立	子公司
3	宁波悠伴科思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小家电产品的销售	100%	100%	500.00	2023.1.1-2025.3.31	投资设立	子公司
4	宁波嘉铄电器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00%	100%	10.00	2023.1.1-2025.3.31	投资设立	子公司
5	宁波峻嘉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在建中)实施主体,产品销售	100%	100%	5,432.00	2023.1.1-2025.3.31	投资设立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乐智能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公司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营业收入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根据营业收入的 0.5% 确定报告期各期总体的重要性水平。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10% 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 10% 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的 10% 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债) 余额的 10%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geq 15\%$
重要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单个投资活动金额 $\geq$ 公司总资产 5%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部分“14.长期股权投资”。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③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④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

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并关联方款项	考虑合并关联方的实际履约能力及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出现坏账损失，管理层认定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及押金	考虑到未通期的保证金及押金，管理层认定为较低风险组合，考虑采用余额的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逾期未收回的管理层将进行逐一认定，如果存在回款风险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回款风险未明显增加的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根据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出现坏账损失，管理层认定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中，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b>11.存货</b>		
<b>(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b>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b>(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b>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b>(3) 存货的盘存制度</b>		
采用永续盘存制。		
<b>(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b>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b>(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b>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部分“10、(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	工程建设完工满足公司正常使用、出租或者转让且其对公司 的未来经济利益产生可预期的贡献。
<b>18.借款费用</b>	
<b>(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b>	
<p>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p>	
<b>(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b>	
<p>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p> <p>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li> <li>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li> <li>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li> </ol> <p>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p>	
<b>(3) 暂停资本化期间</b>	
<p>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p>	
<b>(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b>	
<p>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p> <p>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p>	

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期限内	直线法	0	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与预计受益年限三者中最短者确定。
应用软件		直线法	0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工费用、人员人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设计相关费用、其他费用等。

###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

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

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2.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

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25.收入

### (3)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 **(4)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空气炸锅等厨房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1) 境外 ODM 模式**

在境外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结算方式，商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后，确认收入。

##### **2) 境内 ODM 模式**

###### **①小米定制产品**

###### **A、分成模式**

在小米定制产品以分成模式合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小米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

###### **B、买断模式**

在小米定制产品以买断模式合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依据与小米确定的合同或订单中的价款确认收入。

###### **②一般 ODM 模式**

在一般 ODM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根据合同约定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3) OEM 模式**

在 OEM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根据合同约定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4) OBM 模式**

###### **①线上直销模式**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以公司的名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在第三方平台店铺下达订单后，委托第

三方物流或快递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物流配送或快递服务。根据消费者收到货物并在系统中确认收货或者系统默认收货，消费者不再享受 7 天无理由退货权利，且公司实际收到第三方平台将终端消费者支付的货款转入公司账户时确认收入。

### ②线下直销模式

在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通过物流配送或快递公司将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或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获取的结算单或者对账单上的金额确认收入。

### ③线下代销模式

在线下代销模式下，公司与代销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代销客户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通过代销客户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一般由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者指定的仓库，并由代销客户对外销售后，公司与代销客户按约定定期进行结算对账，公司根据取得的对账单上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7.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

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

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

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4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重分类	销售费用	4,634.67	-801.58	3,833.09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重分类	销售费用	4,349.98	-584.73	3,765.25
2024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重分类	营业成本	132,425.10	801.58	133,226.68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重分类	营业成本	125,920.99	584.73	126,505.72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 2、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悠伴智能、科思迈、嘉誉科技和嘉铄电器均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 (2) 附加税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子公司悠伴智能、科思迈、嘉誉科技、嘉铄电器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24年12月6日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4331029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5年1-3月公司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2023年度公司子公司嘉誉科技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014.81	168,615.40	172,130.58
综合毛利率	14.16%	20.99%	26.51%
营业利润（万元）	536.89	17,407.74	23,150.47
净利润（万元）	507.40	16,056.88	17,93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15.14%	2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6.71	15,924.44	19,934.21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电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较为平稳。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130.58 万元、168,615.40 万元和 34,014.81 万元，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1%、20.99%、14.16%，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厨房电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1）境外 ODM 模式

在境外 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 FOB（离岸价格）结算方式，商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或货运运单后，确认收入。

#### （2）境内 ODM 模式

##### 1) 小米定制产品

### ①分成模式

在小米定制产品以分成模式合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小米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

### ②买断模式

在小米定制产品以买断模式合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依据与小米确定的合同或订单中的价款确认收入。

## 2) 一般 ODM 模式

在一般 ODM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根据合同约定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3) OEM 模式

在 OEM 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根据合同约定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 (4) OBM 模式

#### 1) 线上直销模式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在第三方 B2C 平台以公司的名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收到客户在第三方平台店铺下达订单后，委托第三方物流或快递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物流配送或快递服务。根据消费者收到货物并在系统中确认收货或者系统默认收货，消费者不再享受 7 天无理由退货权利，且公司实际收到第三方平台将终端消费者支付的货款转入公司账户时确认收入。

#### 2) 线下直销模式

在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通过物流配送或快递公司将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或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获取的结算单或者对账单上的金额确认收入。

#### 3) 线下代销模式

在线下代销模式下，公司与代销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代销客户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商品，并通过代销客户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在该模式下，一般由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者指定的仓库，并由代销客户对外销售后，公司与代销客户按约定定期进行结算对账，公司根据取得的对账单上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务</b>	<b>33,240.44</b>	<b>97.72%</b>	<b>165,941.43</b>	<b>98.41%</b>	<b>170,874.42</b>	<b>99.27%</b>
其中: 空气炸锅	25,863.24	76.04%	136,454.84	80.93%	152,907.38	88.83%
空气烤箱	1,613.93	4.74%	7,537.50	4.47%	5,803.42	3.37%
蒸烤炸一体机	935.08	2.75%	6,420.87	3.81%	9,132.23	5.31%
配件及其他	4,828.19	14.19%	15,528.22	9.21%	3,031.39	1.76%
<b>二、其他业务</b>	<b>774.37</b>	<b>2.28%</b>	<b>2,673.96</b>	<b>1.59%</b>	<b>1,256.17</b>	<b>0.73%</b>
<b>合计</b>	<b>34,014.81</b>	<b>100.00%</b>	<b>168,615.40</b>	<b>100.00%</b>	<b>172,130.58</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74.42 万元、165,941.43 万元和 33,240.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其中,公司空气炸锅产品收入分别为 152,907.38 万元、136,454.84 万元和 25,863.24 万元,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p> <p>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4,932.99 万元,下降比例为 2.89%。202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02.65 万元,下降比例为 11.46%。</p> <p>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国内外家电市场经过前期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宅经济”需求释放后,进入库存整理期,报告期内的市场需求略有下降。根据奥维云网(AVC)2024 年度数据,国内厨房小家电全年零售额约 609 亿元,同比下降 0.8%。另一方面,同样受前期“宅经济”需求旺盛影响,越来越多的厨房小家电企业涉足空气炸锅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受行业需求和市场竞争影响,公司 2024 年的空气炸锅销售数量和价格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其中销售数量下降 6.82%,销售价格下降 4.23%,导致公司 2024 年空气炸锅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16,452.54 万元,下降比例为 10.76%。2025 年 1-3 月,公司空气炸锅销售数量和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50% 和 7.72%,导致空气炸锅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806.25 万元,下降比例为 18.33%。</p> <p>针对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空气烤箱和蒸烤炸一体机最近两年的收入保持了相对稳定,电热水瓶、电蒸锅的产品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并且在 2024 年以来新增了新产品慢煮棒、电煮锅、电火锅产品收入。公司前述空气烤箱等产品 2024 年的合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0,009.33 万元,2025 年 1-3 月的合计收入较上年同期</p>					

	<p>增加 1,440.82 万元, 有效降低了空气炸锅产品收入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p> <p>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6.17 万元、2,673.96 万元和 774.37 万元, 主要为材料销售、废料收入、模具加工、租金收入等,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3,240.44	97.72%	165,941.43	98.41%	170,874.42	99.27%
其中: 内销	16,928.29	49.77%	50,069.87	29.69%	54,314.95	31.55%
外销	16,312.15	47.96%	115,871.56	68.72%	116,559.47	67.72%
二、其他业务	774.37	2.28%	2,673.96	1.59%	1,256.17	0.73%
合计	34,014.81	100.00%	168,615.40	100.00%	172,130.58	100.00%
原因分析	<p>最近两年, 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72% 和 68.72%, 占比较为稳定。2025 年 1-3 月,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 47.96%, 内销收入占比为 49.77%, 而上年同期,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 70.90%, 内销收入占比为 27.40%, 区域收入结构变化相对较大。这主要是由于 2025 年以来, 随着国补政策的延续以及前期低基数的效应逐步显现, 国内厨房小家电行业再次迎来温和复苏, 根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 2025 年第一季度, 国内厨房小家电品类零售额达到了 162 亿元, 同比增长 2.5%; 而海外厨房家电市场出现下滑, 今年一季度销售额 55.7 亿美元, 同比下降 3.4%。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情况, 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内销收入增幅较大, 较上年同期增长 61.74%, 导致了公司收入区域结构的变化。</p> <p>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p> <p>(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p> <p>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区域情况如下:</p>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	9,479.30	58.11%	64,734.56	55.87%	58,834.85	50.48%
北美洲	1,710.49	10.49%	18,670.39	16.11%	13,549.14	11.62%
亚洲	2,546.63	15.61%	12,782.27	11.03%	25,527.46	21.90%
南美洲	1,933.87	11.86%	12,302.66	10.62%	12,439.39	10.67%
大洋洲	517.69	3.17%	5,336.58	4.61%	4,828.54	4.14%
非洲	124.18	0.76%	2,045.09	1.76%	1,380.09	1.18%
合计	<b>16,312.15</b>	<b>100.00%</b>	<b>115,871.56</b>	<b>100.00%</b>	<b>116,559.47</b>	<b>100.00%</b>

(2)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前五大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roupe SEB	3,980.04	24.40%	31,466.58	27.16%	38,899.72	33.37%
SPB	1,138.58	6.98%	22,511.62	19.43%	18,632.52	15.99%
伊莱克斯	2,883.60	17.68%	17,168.82	14.82%	12,877.86	11.05%
Versuni	1,084.58	6.65%	11,398.70	9.84%	11,980.29	10.28%
Lidl&Kaufland Asia Pte. Limited	1,588.74	9.74%	4,438.08	3.83%	2,779.45	2.38%
SMARTWARE	238.81	1.46%	2,921.35	2.52%	4,196.29	3.60%
合计	<b>10,914.35</b>	<b>66.91%</b>	<b>89,905.14</b>	<b>77.59%</b>	<b>89,366.13</b>	<b>76.67%</b>

(3)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与客户 Groupe SEB、伊莱克斯、Versuni 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进行对应产品的 ODM 业务，其余客户主要依靠订单进行交易。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ODM 业务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根据需求下单

定价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消费水平、同类产品价格等与客户协商确认产品最终价格
结算方式	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与客户信用政策为根据客户合作历史、合作规模协商约定，按订单执行进度付款

####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内销	11.54%	15.82%	21.15%
外销	18.12%	23.91%	29.1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这主要是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不同。

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国内外市场环境不同。欧美发达国家作为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属于准快速消费品，品类众多，人均保有量高，使用频繁，更新周期短，在厨房用品中属于刚需产品，因此海外客户对小家电产品的功能、品质要求较高，付费意愿较强，海外家电品牌商在选择ODM厂商时，对工厂的产品设计及创新能力、质量控制及稳定交期能力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国内小家电目前尚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部分中低端产品市场更是呈现出同质化、低价化竞争的态势。结合国内以美苏九为代表的小家电品牌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导致国内小家电市场竞争烈度更高，因此内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外销产品。

####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汇兑损益（正数为收益，负数为损失）	-94.45	-1,319.18	-1,366.31
利润总额	545.49	17,322.43	22,894.36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17.31%	-7.62%	-5.9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5 年 1-3 月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主要是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利润总额较少所致。总体来看，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中有关出口货物的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公司产品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欧洲、北美洲、亚洲（西亚、东南亚等）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与地区，除美国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国际经贸关系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进口政策、外汇环境总体上保持稳定，并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限制性政策。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将在现有关税基础上进一步加征 10% 的关税，2025 年 3 月 4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将在现有关税基础上再次加征 10% 的关税，2025 年 4 月 10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中国输美商品的关税继续提高 125%。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政府承诺取消共计 91% 的加征关税，修改加征的 34% 的对等关税，其中 24% 的关税暂停加征 90 天，保留剩余 10% 的关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市场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4%、14.84% 和 8.6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9%、10.36% 和 4.22%，美国市场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美国加征关税情况可能对公司美国区域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境外客户除因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合作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3,240.44	97.72%	165,941.43	98.41%	170,874.42	99.27%
其中: ODM	33,063.71	97.20%	164,647.91	97.65%	169,400.99	98.41%
OEM	129.70	0.38%	610.21	0.36%	555.53	0.32%
OBM	47.03	0.14%	683.30	0.41%	917.89	0.53%
二、其他业务	774.37	2.28%	2,673.96	1.59%	1,256.17	0.73%
合计	34,014.81	100.00%	168,615.40	100.00%	172,130.5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方式以 ODM 模式为主, 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 97%。报告期内, 公司的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小米通讯等客户	客气炸锅等	客户退货	763.95	主要为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小米通讯等客户	空气炸锅等	客户退货	1,828.74	主要为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小米通讯等客户	空气炸锅等	客户退货	524.00	主要为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合计	-	-	-	3,116.69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公司收入冲回的金额分别为 763.95 万元、1,828.74 万元和 524.0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1.08% 和 1.54%, 占比较低, 主要系客户退货, 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 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跨期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消耗的主物料、辅材和耗材、委托加工产品的原料成本及外购产品采购的成本等, 直接人工包括日常生产活动相关的人员工资、职工福利、社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过程中

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如间接消耗的辅助材料、车间生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电等能源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折旧等。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 直接材料：以当期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同时将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与 BOM 定额数量进行核对。

(2) 直接人工：对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之后按照当期各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占完工产品标准总工时的比例将当期人工成本分配至各完工产品。

(3) 制造费用：先对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按照当期各完工产品标准工时占完工产品标准总工时的比例将当期制造费用分配至各完工产品。制造费用在各车间按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由各车间承担，共同承担的制造费用按照比例进行分配到各车间。

(4) 运输费用：公司根据物流供应商提供的运费清单，将运输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计入营业成本。

(5) 售后服务费用：公司根据已售产品剩余质保期限及当期销售收入为依据测算并计提。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务</b>	<b>28,331.38</b>	<b>97.03%</b>	<b>130,320.93</b>	<b>97.82%</b>	<b>125,433.85</b>	<b>99.15%</b>
其中：空气炸锅	21,962.09	75.22%	106,276.44	79.77%	111,401.35	88.06%
空气烤箱	1,323.79	4.53%	5,921.00	4.44%	4,268.20	3.37%
蒸烤炸一体机	725.23	2.48%	4,870.29	3.66%	7,297.36	5.77%
配件及其他	4,320.28	14.80%	13,253.19	9.95%	2,466.94	1.95%
<b>二、其他业务</b>	<b>867.38</b>	<b>2.97%</b>	<b>2,905.76</b>	<b>2.18%</b>	<b>1,071.87</b>	<b>0.85%</b>
<b>合计</b>	<b>29,198.77</b>	<b>100.00%</b>	<b>133,226.68</b>	<b>100.00%</b>	<b>126,505.72</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5,433.85 万元、130,320.93 万元和 28,331.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70%。公司的成本结构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一、主营业务成本</b>	<b>28,331.38</b>	<b>97.03%</b>	<b>130,320.93</b>	<b>97.82%</b>	<b>125,433.85</b>	<b>99.15%</b>

其中：直接材料	21,461.44	73.50%	99,000.82	74.31%	94,098.24	74.38%
直接人工	2,851.54	9.77%	13,729.83	10.31%	13,757.75	10.88%
制造费用	2,703.39	9.26%	13,013.60	9.77%	13,588.87	10.74%
运输费用	1,045.28	3.58%	3,775.10	2.83%	3,404.26	2.69%
售后服务费用	269.73	0.92%	801.58	0.60%	584.73	0.46%
<b>二、其他业务</b>	<b>867.38</b>	<b>2.97%</b>	<b>2,905.76</b>	<b>2.18%</b>	<b>1,071.87</b>	<b>0.85%</b>
<b>合计</b>	<b>29,198.77</b>	<b>100.00%</b>	<b>133,226.68</b>	<b>100.00%</b>	<b>126,505.72</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4.38%、74.31% 和 73.50%，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7.72%	14.77%	98.41%	21.47%	99.27%	26.59%
其中：空气炸锅	76.04%	15.08%	80.93%	22.12%	88.83%	27.14%
空气烤箱	4.74%	17.98%	4.47%	21.45%	3.37%	26.45%
蒸烤炸一体机	2.75%	22.44%	3.81%	24.15%	5.31%	20.09%
配件及其他	14.19%	10.52%	9.21%	14.65%	1.76%	18.62%
二、其他业务	2.28%	-12.01%	1.59%	-8.67%	0.73%	14.67%
<b>合计</b>	<b>100.00%</b>	<b>14.16%</b>	<b>100.00%</b>	<b>20.99%</b>	<b>100.00%</b>	<b>26.51%</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1%、20.99% 和 14.16%。公司收入结构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59%、21.47% 和 14.77%，空气炸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4%、22.12% 和 15.08%。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8%，其中空气炸锅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5%，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空气炸锅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2024 年，公司空气炸锅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5.0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行					

	<p>业需求和市场竞争影响，公司 2024 年的空气炸锅销售数量和价格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其中销售数量下降 6.82%，销售价格下降 4.23%，导致公司 2024 年空气炸锅产品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10.76%，而产品成本未同比例下降，下降比例为 4.60%，因此导致毛利率空气炸锅 2024 年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下降。</p> <p>2025 年 1-3 月，公司空气炸锅毛利率较 2024 年下降 7.03 个百分点，主要系空气炸锅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销售价格较 2024 年下降 5.20%，而单位成本较 2024 年增加 3.36%，从而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进一步下降。</p>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16%	20.99%	26.51%																									
比依股份 (603215.SH)	12.70%	15.55%	21.21%																									
新宝股份 (002705.SZ)	22.42%	20.91%	22.74%																									
闽灿坤 B (200512.SZ)	13.34%	15.21%	18.27%																									
鸿智科技 (870726.BJ)	17.40%	17.60%	20.08%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19.48%	22.47%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16.10%	19.01%																									
香江电器 (2619.HK)		21.88%	24.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02%	18.46%	21.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趋势基本一致。最近两年，公司的综合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最近两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1554 914 1632">公司</th> <th data-bbox="914 1554 1160 1632">2024 年度</th> <th data-bbox="1160 1554 1375 1632">202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1632 914 1673">比依股份 (603215.SH)</td><td data-bbox="914 1632 1160 1673">15.41%</td><td data-bbox="1160 1632 1375 1673">20.81%</td></tr> <tr> <td data-bbox="549 1673 914 1713">新宝股份 (002705.SZ)</td><td data-bbox="914 1673 1160 1713">20.50%</td><td data-bbox="1160 1673 1375 1713">22.57%</td></tr> <tr> <td data-bbox="549 1713 914 1754">闽灿坤 B (200512.SZ)</td><td data-bbox="914 1713 1160 1754">13.34%</td><td data-bbox="1160 1713 1375 1754">15.27%</td></tr> <tr> <td data-bbox="549 1754 914 1796">鸿智科技 (870726.BJ)</td><td data-bbox="914 1754 1160 1796">17.28%</td><td data-bbox="1160 1754 1375 1796">19.86%</td></tr> <tr> <td data-bbox="549 1796 914 1837">博菱电器 (873083.NEEQ)</td><td data-bbox="914 1796 1160 1837">18.70%</td><td data-bbox="1160 1796 1375 1837">22.48%</td></tr> <tr> <td data-bbox="549 1837 914 1877">华裕股份 (874575.NEEQ)</td><td data-bbox="914 1837 1160 1877">16.00%</td><td data-bbox="1160 1837 1375 1877">18.93%</td></tr> <tr> <td data-bbox="549 1877 914 1918">香江电器 (2619.HK)</td><td data-bbox="914 1877 1160 1918">21.88%</td><td data-bbox="1160 1877 1375 1918">24.07%</td></tr> <tr> <td data-bbox="549 1918 914 1958">可比公司平均值</td><td data-bbox="914 1918 1160 1958">17.59%</td><td data-bbox="1160 1918 1375 1958">20.57%</td></tr> </tbody> </table>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依股份 (603215.SH)	15.41%	20.81%	新宝股份 (002705.SZ)	20.50%	22.57%	闽灿坤 B (200512.SZ)	13.34%	15.27%	鸿智科技 (870726.BJ)	17.28%	19.86%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18.70%	22.48%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16.00%	18.93%	香江电器 (2619.HK)	21.88%	24.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59%	20.57%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依股份 (603215.SH)	15.41%	20.81%																										
新宝股份 (002705.SZ)	20.50%	22.57%																										
闽灿坤 B (200512.SZ)	13.34%	15.27%																										
鸿智科技 (870726.BJ)	17.28%	19.86%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18.70%	22.48%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16.00%	18.93%																										
香江电器 (2619.HK)	21.88%	24.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59%	20.57%																										

嘉乐智能	21.47%	26.59%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或者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结构，因此未予对比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香江电器系港股上市公司，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准则差异，其未单独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此处采用综合毛利率数据。

如上所示，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聚焦于空气炸锅领域，空气炸锅产品的规模较大，收入占比较高，从而能够更加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发挥规模效应，提升产品毛利率。此外，各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品类有所不同，其毛利率亦不同，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最近两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收入结构如下所示（以下表格仅列示第一大品类产品名称、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第一大品类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第一大品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一大品类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第一大品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第一大品类毛利率
比依股份	空气炸锅	204,244.97	未披露		154,479.20	76.49%	19.65%
新宝股份	厨房电器	1,651,607.20	69.68%	21.82%	1,432,792.78	69.08%	24.25%
闽灿坤 B	美食烹调	164,816.14	63.52%	13.57%	141,691.67	61.87%	15.58%
鸿智科技	电饭煲	47,771.96	77.49%	16.88%	41,678.43	78.83%	19.61%
博菱电器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	203,619.60	57.42%	24.14%	149,540.94	66.07%	26.37%
华裕股份	厨房电器	153,936.23	90.37%	17.34%	100,095.28	88.20%	19.66%
香江	电热	150,151.00	50.47%	17.80%	118,832.10	42.00%	17.60%

	电器	类家电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165,941.43	80.93%	22.12%	170,874.42	88.83%	27.14%

2025 年 1-3 月，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为 14.16%，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014.81	168,615.40	172,130.58
销售费用（万元）	872.20	3,833.09	3,765.25
管理费用（万元）	1,748.90	8,188.12	9,737.03
研发费用（万元）	1,542.67	7,308.55	7,542.45
财务费用（万元）	-294.17	-2,266.65	-2,330.95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3,869.61</b>	<b>17,063.10</b>	<b>18,713.7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6%	2.27%	2.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4%	4.86%	5.6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4%	4.33%	4.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6%	-1.34%	-1.35%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1.38%</b>	<b>10.12%</b>	<b>10.87%</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713.79 万元、17,063.10 万元和 3,86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7%、10.12%、11.38%，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325.73	1,295.78	1,285.51
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	275.02	1,239.54	1,205.67
出口费用	57.23	338.58	343.83
品牌使用费	73.07	299.43	278.30
股份支付	50.07	200.26	200.26
业务招待费	28.02	180.56	138.28
其他	63.06	278.93	313.39
<b>合计</b>	<b>872.20</b>	<b>3,833.09</b>	<b>3,765.25</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765.25 万元、3,833.09 万元、872.20 万元，最近两年的变动较小。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最高的为职工薪酬，其次为市场拓展及广告宣传费，报告期各期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66.16%、66.14% 和 68.88%，其他项目的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比依股份 (603215.SH)	2.31%	1.46%	1.11%
新宝股份 (002705.SZ)	3.90%	3.60%	3.96%
闽灿坤 B (200512.SZ)	1.75%	1.89%	1.85%
鸿智科技 (870726.BJ)	2.53%	2.92%	2.93%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2.01%	2.56%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1.04%	1.19%
香江电器 (2619.HK)	未披露	2.30%	2.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b>2.62%</b>	<b>2.17%</b>	<b>2.28%</b>
嘉乐智能	<b>2.58%</b>	<b>2.27%</b>	<b>2.19%</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52.58	3,307.65	3,478.66
租赁费	4.70	281.38	518.92
股份支付	189.94	579.95	1,167.28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38.57	354.95	480.34
水电费	66.02	329.40	291.58
折旧摊销费	403.28	1,692.45	2,015.78

业务招待费	56.60	283.89	275.19
物业服务费	131.30	540.85	618.70
修理费	9.39	102.07	325.77
仓库搬运费	2.32	48.86	105.73
差旅费	16.98	105.17	104.70
其他	77.23	561.49	354.39
<b>合计</b>	<b>1,748.90</b>	<b>8,188.12</b>	<b>9,737.0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737.03 万元、8,188.12 万元和 1,748.90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折旧摊销费等。</p> <p>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548.91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587.33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情况，适当降低日常开支，在职工薪酬、租赁费、中介及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等方面有所减少。</p>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比依股份 (603215.SH)	3.60%	3.12%	3.16%
新宝股份 (002705.SZ)	5.80%	4.94%	5.88%
闽灿坤 B (200512.SZ)	4.66%	4.20%	4.78%
鸿智科技 (870726.BJ)	4.32%	3.52%	3.63%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8.00%	7.38%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2.43%	3.04%
香江电器 (2619.HK)	未披露	7.40%	7.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b>4.60%</b>	<b>4.80%</b>	<b>5.06%</b>
嘉乐智能	<b>5.14%</b>	<b>4.86%</b>	<b>5.66%</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076.37	4,286.79	3,809.27
直接投入费用	269.79	1,112.89	983.36

委托开发费	14.94	812.48	1,862.89
折旧摊销费	61.31	263.52	295.93
其他	120.26	832.87	591.01
<b>合计</b>	<b>1,542.67</b>	<b>7,308.55</b>	<b>7,542.45</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42.45 万元、7,308.55 万元、1,54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4.33%、4.54%，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比依股份 (603215.SH)	2.71%	3.37%	4.16%
新宝股份 (002705.SZ)	3.36%	3.94%	3.79%
闽灿坤 B (200512.SZ)	4.11%	3.82%	4.09%
鸿智科技 (870726.BJ)	3.53%	3.56%	3.47%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4.23%	4.60%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4.87%	4.78%
香江电器 (2619.HK)	未披露	2.43%	2.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43%</b>	<b>3.74%</b>	<b>3.97%</b>
嘉乐智能	<b>4.54%</b>	<b>4.33%</b>	<b>4.38%</b>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33	22.07	45.09
减：利息收入	215.34	1,016.26	1,109.85
银行手续费	10.27	46.71	68.91
汇兑损益	-94.45	-1,319.18	-1,366.31
其他	0.01	-	31.20
<b>合计</b>	<b>-294.17</b>	<b>-2,266.65</b>	<b>-2,330.95</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330.95 万元、-2,266.65 万元、-294.17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最近两年不存在明显波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01.45	933.57	709.86
增值税加计抵减	38.92	-	1.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3	9.40	7.82
<b>合计</b>	<b>149.81</b>	<b>942.96</b>	<b>719.1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19.15 万元、942.96 万元和 149.81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	-498.45	-1,258.4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8	7.82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5.65	241.96	-
其他	-	-	2.36
<b>合计</b>	<b>37.40</b>	<b>-248.67</b>	<b>-1,256.0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256.05 万元、-248.67 万元和 37.4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到期交割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以及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	37.57	63.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	37.57	6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17	-107.39	-198.68
<b>合计</b>	<b>1.68</b>	<b>-69.82</b>	<b>-135.0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5.08万元、-69.82万元和1.6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70	23.03	-65.1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	-208.65	27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81	-12.61	-58.18
<b>合计</b>	<b>8.70</b>	<b>-198.24</b>	<b>150.7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0.70万元、-198.24万元和8.70万元，2024年的金额为负数，主要系以前年度坏账本期收回，冲减坏账损失。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50	14.14	18.95
存货跌价损失	328.60	547.12	1,443.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63.46
<b>合计</b>	<b>329.09</b>	<b>561.26</b>	<b>1,526.2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26.25万元、561.26万元和329.09万元，主要系公司于期末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损失以“-”填列)	3.03	10.34	-25.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损失以“-”填列)	3.03	10.34	-35.5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损失以“-”填列)	-	-	9.79
<b>合计</b>	<b>3.03</b>	<b>10.34</b>	<b>-25.7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5.77万元、10.34万元和3.03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1.15	1.60
罚款收入	21.13	19.42	8.51
违约赔偿收入	7.69	75.27	52.0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16	20.00
其他	-	11.40	0.27
<b>合计</b>	<b>28.83</b>	<b>106.08</b>	<b>82.3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2.39万元、106.08万元和28.83万元，主要系：（1）因客户、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收入；（2）将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予以核销；（3）因供应商供应材料质量问题予以尾款扣款产生的罚款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 毁损报废损失	10.61	100.09	30.31
对外捐赠支出	9.62	90.50	46.96
滞纳金	-	0.02	261.14
罚款支出	-	-	0.02
其他	-	0.78	0.08
<b>合计</b>	<b>20.23</b>	<b>191.39</b>	<b>338.5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8.51 万元、191.39 万元和 20.2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和滞纳金等。2023 年，公司滞纳金的金额较大，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税款产生较多滞纳金所致。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55	1,943.38	4,90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47	-677.84	58.18
合计	<b>38.09</b>	<b>1,265.55</b>	<b>4,963.00</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合计分别为 4,963.00 万元、1,265.55 万元和 38.09 万元。2024 年的所得税费用较 2023 年减少较多，一方面系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在 202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企业所得税率由 25% 降低为 15%。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8	-89.75	-5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30	844.81	624.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3	-560.45	-1,393.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65	241.9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65	18.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95	-250.59	-1,17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1	13.63	-227.40
<b>小计</b>	<b>-28.95</b>	<b>200.26</b>	<b>-2,201.22</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35	67.82	-19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9.31</b>	<b>132.44</b>	<b>-2,002.85</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一次性扩岗补助	-	-	0.7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贴	-	-	11.0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招工补助	-	1.36	9.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自行返岗交通补贴款	-	-	32.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前湾新区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	-	45.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前湾新区“风云榜”奖励补助	-	80.00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涉外商务人员出境补助	-	-	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	-	0.60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电子商务专项奖励	-	-	97.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63.90	65.16	63.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	-	-	1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灵活保”补贴	-	-	0.6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贴	-	-	0.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	5.22	1.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	-	233.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贸补助款	-	92.44	44.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政策兑现补助	-	28.00	30.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女职工社会保险补助	1.32	2.56	1.0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绿证购买资金补助款	-	3.4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122.1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0.64	49.9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人群就业退税款	-	87.4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贵州黔南招聘会企业补贴	-	0.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标准化补助款	-	1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奖励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款	-	29.1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东欧商品进口增量补助款	-	0.5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补助	-	11.8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补贴	-	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新产品新品鉴定设计中心管理创新四星级五星级及标杆企业补贴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奖励补助	-	6.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质量创新奖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海外投资保险补助	-	-	0.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庵东镇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补助	-	0.30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基层党建阵地建设补助	-	-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先进党组织奖励	-	0.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庵东镇两新组织党员教育管理经费补助款	-	0.15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两新党组织星级评定奖励	-	0.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3.66	87.41	0.4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0 年信息化	-	1.45	8.7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建设项目补助						
嘉乐电器新工厂物流系统技术改造补助	-	-	46.57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年产 1500 万台空气炸锅内胆技术改造补助	-	-	9.3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年产 750 万套空气炸锅配件技改项目补助	-	-	21.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1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	6.65	7.2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3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	3.79	1.5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2022 年工业经济政策兑现补助 *工业信息化补助	0.95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0.98	-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824.78	37.42%	28,221.40	25.16%	51,767.60	46.08%
应收账款	34,770.75	35.34%	34,728.51	30.97%	36,091.26	32.12%
存货	14,661.93	14.90%	17,010.18	15.17%	17,445.49	15.53%
其他应收款	3,386.65	3.44%	3,783.84	3.37%	3,872.69	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3.33	3.07%	23,887.57	21.30%	63.60	0.06%
其他流动资产	1,748.17	1.78%	1,452.97	1.30%	1,376.84	1.23%
预付款项	1,464.50	1.49%	1,434.56	1.28%	1,004.82	0.89%
应收款项融资	1,462.92	1.49%	680.38	0.61%	200.00	0.18%
应收票据	1,028.47	1.05%	920.19	0.82%	482.70	0.43%
合同资产	29.92	0.03%	27.87	0.02%	49.73	0.04%
合计	98,401.41	100.00%	112,147.48	100.00%	112,354.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354.72 万元、112,147.48					

	万元和 98,401.41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2%、58.83% 和 55.08%。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前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72%、71.30% 和 87.66%。
--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5	1.25	0.89
银行存款	25,992.57	14,979.00	36,164.80
其他货币资金	10,830.26	13,241.15	15,601.91
<b>合计</b>	<b>36,824.78</b>	<b>28,221.40</b>	<b>51,767.60</b>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72.96	13,141.13	15,453.22
保证金利息	35.26	56.85	76.09
第三方平台电子钱包	22.04	43.18	72.60
<b>合计</b>	<b>10,830.26</b>	<b>13,241.15</b>	<b>15,601.91</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23.33	23,887.57	63.6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023.33	23,887.57	63.6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b>合计</b>	<b>3,023.33</b>	<b>23,887.57</b>	<b>63.6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3.60 万元、23,887.57 万元和 3,023.33 万元，2023 年末为结售汇余额，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均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8.47	920.19	482.7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028.47</b>	<b>920.19</b>	<b>482.70</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宁波市灵驰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4.62
<b>合计</b>	<b>-</b>	<b>-</b>	<b>4.62</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8	0.11%	41.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46.85	99.89%	1,876.11	5.12%	34,770.75
合计	36,688.24	100.00%	1,917.49	5.23%	34,770.75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8	0.11%	41.3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02.43	99.89%	1,873.92	5.12%	34,728.51
合计	36,643.81	100.00%	1,915.30	5.23%	34,728.5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3	0.11%	42.0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25.20	99.89%	1,933.93	5.09%	36,091.26
合计	38,067.23	100.00%	1,975.97	5.19%	36,091.2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9.56	9.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1.82	31.8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38	41.38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9.56	9.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1.82	31.8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38	41.38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宁波跳动音符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0.02	0.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9.56	9.5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广州和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1.82	31.8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6	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35	0.3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8	0.1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42.03</b>	<b>42.03</b>	<b>100%</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含1年)	36,561.72	99.77%	1,828.09	5%
1至2年	1至2年	50.16	0.14%	15.05	30%
2至3年	2至3年	4.00	0.01%	2.00	50%
3年以上	3年以上	30.97	0.08%	30.97	100%
<b>合计</b>		<b>36,646.85</b>	<b>100.00%</b>	<b>1,876.11</b>	<b>5.12%</b>
					<b>34,770.7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含1年)	36,509.33	99.75%	1,825.47	5%
1至2年	1至2年	61.93	0.17%	18.58	30%
2至3年	2至3年	2.59	0.01%	1.30	50%
3年以上	3年以上	28.58	0.08%	28.58	100%
<b>合计</b>		<b>36,602.43</b>	<b>100.00%</b>	<b>1,873.92</b>	<b>5.12%</b>
					<b>34,728.5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含1年)	37,960.31	99.83%	1,898.02	5%
1至2年	1至2年	29.21	0.08%	8.76	30%
2至3年	2至3年	17.04	0.04%	8.52	50%

3 年以上	18.64	0.05%	18.64	100%	-
合计	38,025.20	100.00%	1,933.93	5.09%	36,091.2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Instant Brands LLC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59	预计难以收回	否
PRIVIYAN LLP	货款	2023 年 7 月 31 日	15.77	预计难以收回	否
深圳第一创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0.05	预计难以收回	否
The Steelstone Group LLC.	货款	2023 年 3 月 21 日	-66.59	预计难以收回	否
WINIA ELECTRONICS MéXICO S.A. DE C.V.	货款	2024 年 6 月 20 日	22.83	预计难以收回	否
BADAJ BUSINESS COMPANY	货款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91	预计难以收回	否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3 月 31 日	0.85	预计难以收回	否
Instant Brands LLC	货款	2024 年 4 月 23 日	-87.33	预计难以收回	否
Instant Brands LLC	货款	2024 年 6 月 4 日	-86.26	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计	-	-	-25.17	-	-

注: 2023 年和 2024 年核销负数系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560.31	1 年以内	42.41%
伊莱克斯	非关联方	6,325.94	1 年以内	17.24%
Groupe SEB	非关联方	5,477.99	1 年以内	14.93%
Versuni	非关联方	2,767.80	1 年以内	7.54%
Lidl&KauflandAsiaPte.Limited	非关联方	1,590.46	1 年以内	4.34%
合计	-	31,722.50	-	86.47%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172.71	1 年以内	30.49%
伊莱克斯	非关联方	9,320.83	1 年以内	25.44%
Groupe SEB	非关联方	4,156.50	1 年以内	11.34%
Versuni	非关联方	3,224.16	1 年以内	8.80%
SPB	非关联方	2,452.27	1 年以内	6.69%
<b>合计</b>	-	<b>30,326.47</b>	-	<b>82.76%</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04.54	1 年以内	29.96%
伊莱克斯	非关联方	7,455.40	1 年以内	19.58%
GroupeSEB	非关联方	6,977.07	1 年以内	18.33%
Versuni	非关联方	4,141.73	1 年以内	10.88%
SPB	非关联方	2,850.15	1 年以内	7.49%
<b>合计</b>	-	<b>32,828.90</b>	-	<b>86.24%</b>

注:

- 1、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应收账款;
- 2、Groupe SEB 包括: SEB ASIA LIMITED、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SEB S.A.、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赛以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3、SPB 包括: SPECTRUM BRANDSINC、Spectrum Brands(UK) Limited、Spectrum Brands Australia Pty Ltd、SPECTRUM BRANDS NEWZEALAND LIMITED、Spectrum Brandsde Mexico S.Ade C.V;
- 4、伊莱克斯包括 Electrolux intressenter AB、Electrolux do Brasil S.A.、ELECTROLUX APPLIANCES AB、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ELECTROLUX THAILAND CO.,LTD.、Electrolux S.E.A.PRIVATE,LTD.Taiwan Branch、Anova Applied Electronics,Inc.;
- 5、Versuni 包括: Versuni Netherlands B.V.、范颂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Versuni Singapore Pte.Ltd.、Versuni Austria GmbH、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NederlandB.V.。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67.23 万元、36,643.81 万元和 36,688.24 万元,波动较小。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688.24	36,643.81	38,067.23

营业收入	34,014.81	168,615.40	172,130.5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96%	21.73%	22.12%

注：2025年3月31日系按照年化后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如上所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2%、21.73%、26.96%，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比依股份 (603215.SH)	32.39%	20.39%
新宝股份 (002705.SZ)	12.59%	11.18%
闽灿坤 B (200512.SZ)	12.10%	13.38%
鸿智科技 (870726.BJ)	22.16%	23.89%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14.45%	13.07%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24.44%	19.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9.69%</b>	<b>16.93%</b>
嘉乐智能	<b>21.73%</b>	<b>22.12%</b>

注：香江电器 (2619.HK) 是港股上市公司，因会计准则差异，其未单独披露应收账款金额，因此未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因此未予对比。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经营中，公司基于客户的信用资质、合作期限、资金实力和所在行业惯例等情况确定具体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按账龄组合列示应收账款一年以内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99.83%、99.75%和99.77%，占比较高，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

最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12%和21.7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将其他应收账款划入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嘉乐智能	<b>5%</b>	<b>30%</b>	<b>50%</b>		<b>100%</b>	
比 依 股 份 (603215.SH)	5%	10%	20%	50%	80%	100%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5%	10%	30%	50%	80%	100%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5%	20%	50%		100%	
鸿智科技 (870726.BJ)	5%	10%	50%	80%		100%
新宝股份 (002705.SZ)	未逾期: 1.5%; 逾期 1-6 个月: 10%; 逾期 6 个月-1 年, 50%; 逾期 1-2 年: 80%, 逾期 2 年以上: 100%					
闻灿坤 B (200512.SZ)	未逾期: 0.5%; 逾期 1-30 天: 4.5%; 逾期 31-60 天, 20%; 逾期 61-90: 45%, 逾期 90 天以上: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按账龄组合列示应收账款一年以内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3%、99.75% 和 99.77%, 占比较高,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62.92	680.38	200.00
合计	1,462.92	680.38	200.0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75	-	218.57	-	269.64	-
合计	340.75	-	218.57	-	269.64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4.00	90.41%	1,297.12	90.42%	894.35	89.01%
1至2年	69.01	4.71%	69.73	4.86%	29.58	2.94%
2至3年	3.83	0.26%	0.13	0.01%	0.02	0.00%
3年以上	67.66	4.62%	67.58	4.71%	80.88	8.05%
合计	1,464.50	100.00%	1,434.56	100.00%	1,004.82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72	29.07%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波杭州湾新区航溢电器厂	非关联方	154.94	10.58%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7	8.80%	1年以内	水电燃气费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86	7.16%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宁波奇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8	6.44%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	908.67	62.05%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0	26.98%	1年以内	模具款、委托研究开发费
宁波杭州湾新区航溢电器厂	非关联方	154.94	10.80%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19	8.94%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宁波奇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8	6.29%	1年以内	模具款

鹰潭和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8	6.1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48.28	59.13%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杭州湾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10	18.52%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广东科尔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3	18.38%	1年以内	模具款
宁波奇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3	9.69%	1年以内	模具款
南通涌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7	6.52%	3年以上	广告款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9.84	5.96%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593.47	59.07%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386.65	3,783.84	3,872.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386.65	3,783.84	3,872.69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5.10	5.10	5.10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3.90	167.26	-	-	-	-	3,553.90	167.26
合计	3,553.90	167.26	-	-	5.10	5.10	3,559.00	172.36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5.10	5.10	5.10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0.29	166.44	-	-	-	-	3,950.29	166.44
合计	3,950.29	166.44	-	-	5.10	5.10	3,955.39	171.5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5.10	5.10	5.10	5.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1.74	179.05	-	-	-	-	4,051.74	179.05
合计	4,051.74	179.05	-	-	5.10	5.10	4,056.84	184.1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0.50	0.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泰康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备付金集中存管户	3.00	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60	0.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5.10</b>	<b>5.10</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0.50	0.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泰康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备付金集中存管户	3.00	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60	0.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5.10</b>	<b>5.10</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0.50	0.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苏州泰康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备付金集中存管户	3.00	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60	0.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b>5.10</b>	<b>5.10</b>	<b>100%</b>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98	99.48%	3.30	5%	62.68
1至2年	-	0.00%	-	30%	-

2至3年	0.24	0.36%	0.12	50%	0.12
3年以上	0.10	0.16%	0.10	100%	-
<b>合计</b>	<b>66.32</b>	<b>100.00%</b>	<b>3.52</b>	-	<b>62.8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00	99.43%	3.00	5%	57.00
1至2年	0.24	0.40%	0.07	30%	0.17
2至3年	0.00	0.00%	0.00	50%	-
3年以上	0.10	0.17%	0.10	100%	-
<b>合计</b>	<b>60.35</b>	<b>100.00%</b>	<b>3.18</b>	-	<b>57.17</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66	52.92%	2.28	5%	43.38
1至2年	33.11	38.38%	9.93	30%	23.18
2至3年	7.40	8.58%	3.70	50%	3.70
3年以上	0.10	0.12%	0.10	100%	-
<b>合计</b>	<b>86.27</b>	<b>100.00%</b>	<b>16.02</b>	-	<b>70.25</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279.77	168.83	3,110.94
代扣代缴款项	35.28	1.87	33.41
应收出口退税	212.91	-	212.91
其他	31.04	1.65	29.39
<b>合计</b>	<b>3,559.00</b>	<b>172.36</b>	<b>3,386.65</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270.48	168.37	3,102.11
代扣代缴款项	37.55	1.94	35.61
应收出口退税	624.56	-	624.56
其他	22.80	1.24	21.56

合计	3,955.39	171.54	3,783.84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265.75	168.13	3,097.62
代扣代缴款项	43.45	5.96	37.50
应收出口退税	704.81	-	704.81
其他	42.82	10.06	32.76
合计	4,056.84	184.15	3,872.6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920.00	2-3 年	82.05%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12.91	1 年以内	5.98%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	账龄 2-3 年 60 万元, 账龄 3 年以上 100 万元。	4.50%
宁波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2-3 年	1.69%
宁波裕人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8.16	3 年以上	0.79%
合计	-	-	3,381.07	-	95.01%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920.00	2-3 年	73.82%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624.56	1 年以内	15.79%
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	账龄 2-3 年 60 万元, 账龄 3 年以上 100 万元。	4.05%
宁波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1-2 年	1.52%

宁波裕人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8.16	3 年以上	0.71%
<b>合计</b>	-	-	<b>3,792.72</b>	-	<b>95.89%</b>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920.00	1-2 年	71.98%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704.81	1 年以内	17.37%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	账龄 1-2 年 60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 100 万元。	3.94%
宁波涂鸦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00	1 年以内	1.48%
毛小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	1-2 年	0.74%
<b>合计</b>	-	-	<b>3,874.81</b>	-	<b>95.51%</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1.05	840.46	3,670.5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845.26	879.45	5,965.8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255.95	75.57	1,180.38
发出商品	2,941.81	76.82	2,864.99
委托加工物资	980.17	-	980.17
<b>合计</b>	<b>16,534.24</b>	<b>1,872.30</b>	<b>14,661.93</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8.56	876.37	3,272.19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906.60	811.40	8,095.2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205.06	26.23	1,178.83
发出商品	3,218.27	10.47	3,207.80
委托加工物资	1,256.16		1,256.16
<b>合计</b>	<b>18,734.65</b>	<b>1,724.46</b>	<b>17,010.1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3.76	926.15	2,417.61
在产品	12.05	-	12.05
库存商品	10,572.31	643.26	9,929.0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408.44	168.28	1,240.17
发出商品	2,242.42	10.37	2,232.06
委托加工物资	1,614.55	-	1,614.55
<b>合计</b>	<b>19,193.53</b>	<b>1,748.05</b>	<b>17,445.49</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45.49 万元、17,010.18 万元、14,661.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3%、15.17%、14.90%，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在报告期各期末合计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19%、86.86% 和 86.48%。

###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原料、包材、五金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343.76 万元、4,148.56 万元和 4,511.0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2%、22.14% 和 27.28%，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品类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采购的原材料品类，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72.31 万元、8,906.60 万元和 6,845.26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8%、47.54% 和 41.40%，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且公司加快了交货速度，因此库存商品减少。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2.42 万元、3,218.27 万元和 2,941.81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8%、17.18% 和 17.79%。2024 年末的发出商品较 2023 年末增加 43.52%，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货，尚未完成报关手续或签收的发出商品增加。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8.30	38.38	29.92
合计	68.30	38.38	29.9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5.76	37.88	27.87
合计	65.76	37.88	27.8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3.47	23.74	49.73
合计	73.47	23.74	49.73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37.88	20.37	19.88	-	-	38.38
合计	37.88	20.37	19.88	-	-	38.3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23.74	20.30	6.15	-	-	37.88
合计	23.74	20.30	6.15	-	-	37.88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0.05			0.22	
增值税留抵税额	733.82			243.30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4.23			707.63	
待摊费用	370.06			501.82	
合计	1,748.17			1,452.97	
					1,376.8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33,901.23	42.25%	31,120.69	39.66%	6,769.72	12.24%
固定资产	28,582.68	35.62%	29,099.97	37.08%	31,426.90	56.83%
无形资产	15,932.65	19.85%	16,029.88	20.43%	16,563.83	29.96%
使用权资产	1,238.06	1.54%	734.35	0.94%	314.2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71	0.61%	387.60	0.49%	104.09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0	0.12%	90.95	0.12%	116.42	0.21%
其他债权投资			1,007.82	1.28%		
合计	80,245.33	100.00%	78,471.29	100.00%	55,295.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5,295.21 万元、					

	78,471.29 万元及 80,245.33 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3%、97.17%及 97.72%。
--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	1,007.82	-
合计	-	1,007.82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面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大额存单	-	-	-	-	-
合计	-	-	-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991.68	348.84	73.48	49,267.04
房屋及建筑物	23,370.77	24.57	-	23,395.33
机器设备	22,095.53	315.39	39.72	22,371.20
运输工具	1,580.33	-	28.00	1,552.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5.06	8.88	5.76	1,948.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854.09</b>	<b>834.74</b>	<b>42.09</b>	<b>20,646.73</b>
房屋及建筑物	6,656.79	278.90	-	6,935.69
机器设备	10,348.99	492.11	29.45	10,811.64
运输工具	1,214.16	28.79	7.17	1,235.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4.15	34.94	5.47	1,663.6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9,137.59</b>			<b>28,620.30</b>
房屋及建筑物	16,713.98			16,459.65
机器设备	11,746.54			11,559.56
运输工具	366.17			316.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91			284.5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7.62</b>	-	-	<b>37.62</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6.97	-	-	36.97
运输工具	0.64	-	-	0.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1	-	-	0.01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9,099.97</b>			<b>28,582.68</b>
房屋及建筑物	16,713.98			16,459.65
机器设备	11,709.57			11,522.59
运输工具	365.53			315.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90			284.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199.42</b>	<b>1,170.40</b>	<b>378.14</b>	<b>48,991.68</b>
房屋及建筑物	23,303.08	80.25	12.56	23,370.77
机器设备	21,482.99	775.95	163.41	22,095.53
运输工具	1,577.03	185.84	182.54	1,580.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6.33	128.37	19.64	1,945.0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732.70</b>	<b>3,388.10</b>	<b>266.72</b>	<b>19,854.09</b>
房屋及建筑物	5,544.33	1,113.65	1.19	6,656.79
机器设备	8,501.93	1,920.52	73.46	10,348.99
运输工具	1,236.22	151.35	173.41	1,214.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50.22	202.58	18.65	1,634.1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1,466.72</b>			<b>29,137.59</b>
房屋及建筑物	17,758.74			16,713.98
机器设备	12,981.06			11,746.54
运输工具	340.81			366.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6.11			310.9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39.81</b>	-	<b>2.19</b>	<b>37.62</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6.97	-	-	36.97
运输工具	2.83	-	2.19	0.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1	-	-	0.01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426.90</b>			<b>29,099.97</b>

房屋及建筑物	17,758.74			16,713.98
机器设备	12,944.09			11,709.57
运输工具	337.97			365.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6.10			310.9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031.61</b>	<b>697.37</b>	<b>529.56</b>	<b>48,199.42</b>
房屋及建筑物	23,298.77	9.64	5.33	23,303.08
机器设备	21,361.15	419.46	297.63	21,482.99
运输工具	1,605.39	139.96	168.32	1,577.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66.29	128.31	58.28	1,836.3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465.23</b>	<b>3,626.88</b>	<b>359.41</b>	<b>16,732.70</b>
房屋及建筑物	4,432.11	1,113.55	1.33	5,544.33
机器设备	6,657.60	1,987.64	143.31	8,501.93
运输工具	1,273.26	122.67	159.70	1,236.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2.26	403.03	55.07	1,450.2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4,566.38</b>			<b>31,466.72</b>
房屋及建筑物	18,866.66			17,758.74
机器设备	14,703.55			12,981.06
运输工具	332.13			340.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4.03			386.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63.46</b>	<b>23.65</b>	<b>39.81</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57.16	20.19	36.97
运输工具	-	3.13	0.30	2.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17	3.16	0.01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4,566.38</b>			<b>31,426.90</b>
房屋及建筑物	18,866.66			17,758.74
机器设备	14,703.55			12,944.09
运输工具	332.13			337.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4.03			386.10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56.41</b>	<b>713.37</b>	<b>198.04</b>	<b>1,971.73</b>
房屋及建筑物	1,456.41	713.37	198.04	1,971.7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22.05</b>	<b>209.66</b>	<b>198.04</b>	<b>733.67</b>
房屋及建筑物	722.05	209.66	198.04	733.6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34.35</b>	<b>-</b>	<b>-</b>	<b>1,238.06</b>
房屋及建筑物	734.35	-	-	1,238.0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34.35</b>	<b>-</b>	<b>-</b>	<b>1,238.06</b>
房屋及建筑物	734.35	-	-	1,238.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72.22</b>	<b>1,258.36</b>	<b>874.18</b>	<b>1,456.41</b>
房屋及建筑物	1,072.22	1,258.36	874.18	1,456.4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57.97</b>	<b>838.26</b>	<b>874.18</b>	<b>722.05</b>
房屋及建筑物	757.97	838.26	874.18	722.0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14.25</b>			<b>734.35</b>
房屋及建筑物	314.25			734.3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14.25</b>			<b>734.35</b>
房屋及建筑物	314.25			734.3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409.06</b>	<b>581.71</b>	<b>2,918.55</b>	<b>1,072.22</b>
房屋及建筑物	3,409.06	581.71	2,918.55	1,072.2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84.31</b>	<b>1,084.00</b>	<b>2,210.33</b>	<b>757.97</b>
房屋及建筑物	1,884.31	1,084.00	2,210.33	757.9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524.75</b>			<b>314.25</b>
房屋及建筑物	1,524.75			314.2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24.75</b>			<b>314.25</b>
房屋及建筑物	1,524.75			314.25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	30,911.53	2,924.61	-	-	-	-	-	-	33,836.13
其他零星项目	209.17	112.30	253.71	2.65	-	-	-	-	65.10
合计	31,120.69	3,036.90	253.71	2.65	-	-	-	-	33,901.23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	6,663.23	24,248.30	-	-	-	-	-	-	30,911.53
其他零星项目	106.49	248.10	44.30	101.12	-	-	-	-	209.17
合计	6,769.72	24,496.40	44.30	101.12	-	-	-	-	31,120.69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	32.98	6,670.35	40.10	-	-	-	-	-	6,663.23
其他零星项目	102.34	407.32	325.08	78.08	-	-	-	-	106.49
<b>合计</b>	<b>135.31</b>	<b>7,077.67</b>	<b>365.18</b>	<b>78.08</b>	-	-	-	-	<b>6,769.72</b>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8,675.21</b>	<b>25.66</b>	-	<b>18,700.87</b>
土地使用权	17,593.33	-	-	17,593.33
应用软件	1,081.88	25.66	-	1,107.5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645.32</b>	<b>122.90</b>	-	<b>2,768.22</b>
土地使用权	1,646.41	91.80	-	1,738.21
应用软件	998.92	31.09	-	1,030.0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029.88</b>	-	-	<b>15,932.65</b>
土地使用权	15,946.92	-	-	15,855.12
应用软件	82.97	-	-	77.5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应用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029.88</b>	-	-	<b>15,932.65</b>
土地使用权	15,946.92	-	-	15,855.12
应用软件	82.97	-	-	77.5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8,628.58</b>	<b>46.63</b>	-	<b>18,675.21</b>
土地使用权	17,593.33	-	-	17,593.33
应用软件	1,035.26	46.63	-	1,081.8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64.76</b>	<b>580.57</b>	-	<b>2,645.32</b>
土地使用权	1,279.19	367.22	-	1,646.41
应用软件	785.57	213.35	-	998.92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6,563.83</b>	-	-	<b>16,029.88</b>

土地使用权	16,314.14	-	-	15,946.92
应用软件	249.69	-	-	82.9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应用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563.83</b>	-	-	<b>16,029.88</b>
土地使用权	16,314.14	-	-	15,946.92
应用软件	249.69	-	-	82.9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790.68</b>	<b>10,837.90</b>	-	<b>18,628.58</b>
土地使用权	6,852.41	10,740.92	-	17,593.33
应用软件	938.27	96.98	-	1,035.2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462.30</b>	<b>602.46</b>	-	<b>2,064.76</b>
土地使用权	947.78	331.41	-	1,279.19
应用软件	514.52	271.04	-	785.5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328.38</b>	-	-	<b>16,563.83</b>
土地使用权	5,904.63	-	-	16,314.14
应用软件	423.75	-	-	249.6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应用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328.38</b>	-	-	<b>16,563.83</b>
土地使用权	5,904.63	-	-	16,314.14
应用软件	423.75	-	-	249.6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5.30	1,856.40	1,854.22	-	-	1,917.49
存货跌价准备	1,724.46	328.60	178.76	-	2.00	1,872.30
<b>合计</b>	<b>3,639.76</b>	<b>2,185.00</b>	<b>2,032.98</b>	-	<b>2.00</b>	<b>3,789.79</b>

续:

项目	2023年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 少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75.97	1,846.44	2,055.09	-147.99	-	1,915.30
存货跌价准备	1,748.05	547.12	560.22	-	10.48	1,724.46
合计	3,724.02	2,393.56	2,615.31	-147.99	10.48	3,639.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92.28	602.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3.79	4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0	1.04
售后服务费	1,313.54	197.03
递延收益	712.94	106.94
租赁负债	1,248.64	187.30
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045.68
合计	7,708.09	99.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5.24	592.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9.42	4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39	16.11
售后服务费	1,433.52	215.03
递延收益	638.52	95.78
租赁负债	744.49	111.67
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987.83
合计	7,178.59	90.9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97.12	970.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8.78	7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68	49.67
售后服务费	1,452.72	363.18

递延收益	577.35	144.34
租赁负债	322.63	80.66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564.26
<b>合计</b>	<b>6,837.29</b>	<b>116.4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设备款	491.71	387.60	104.09
<b>合计</b>	<b>491.71</b>	<b>387.60</b>	<b>104.0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3	4.51	4.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	7.03	6.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8	0.94	1.08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1、4.51和0.93，最近两年的变动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05、7.03和1.66，2024年的存货周转率高于2023年，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速度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8、0.94和0.18，2024年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4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新增较大在建工程，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比依股份 (603215.SH)	0.80	4.18	4.08
	新宝股份 (002705.SZ)	1.96	8.96	10.14
	闽灿坤B (200512.SZ)	1.95	8.38	1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鸿智科技 (870726.BJ)	1.13	4.65	4.21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	未披露	8.34	9.21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	未披露	5.38	6.40
	平均值	<b>1.46</b>	<b>6.65</b>	<b>7.35</b>
	嘉乐智能	<b>0.93</b>	<b>4.51</b>	<b>4.71</b>
存货周转率	比依股份 (603215.SH)	1.61	7.58	7.10
	新宝股份 (002705.SZ)	1.41	6.53	6.43
	闽灿坤 B (200512.SZ)	1.88	7.46	6.56
	鸿智科技 (870726.BJ)	2.91	14.47	11.72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3.96	3.94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5.41	4.30
	平均值	<b>1.95</b>	<b>7.57</b>	<b>6.68</b>
	嘉乐智能	<b>1.66</b>	<b>7.03</b>	<b>6.05</b>
总资产周转率	比依股份 (603215.SH)	0.18	0.94	0.98
	新宝股份 (002705.SZ)	0.25	1.12	1.07
	闽灿坤 B (200512.SZ)	0.14	0.65	0.58
	鸿智科技 (870726.BJ)	0.27	1.32	1.50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1.21	1.14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1.22	1.04
	平均值	<b>0.21</b>	<b>1.08</b>	<b>1.05</b>
	嘉乐智能	<b>0.18</b>	<b>0.94</b>	<b>1.08</b>

注：因会计准则差异，未将香江电器列入可比公司。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相比差异较小。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3,309.75	55.25%	39,027.01	53.40%	25,823.71	38.83%
应付票据	21,532.64	35.72%	26,264.35	35.94%	31,340.59	47.13%
应付职工薪酬	2,658.76	4.41%	4,355.04	5.96%	4,629.64	6.96%
合同负债	1,647.21	2.73%	1,294.61	1.77%	2,325.71	3.50%
其他应付款	429.38	0.71%	571.32	0.78%	511.62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25	0.54%	513.86	0.70%	304.38	0.46%
应交税费	230.62	0.38%	748.62	1.02%	799.14	1.20%
其他流动负债	144.09	0.24%	198.66	0.27%	565.07	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0	0.01%	107.39	0.15%	198.68	0.30%
合计	<b>60,286.60</b>	<b>100.00%</b>	<b>73,080.86</b>	<b>100.00%</b>	<b>66,498.54</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66,498.54 万元、73,080.86 万元及 60,286.6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组成，以上两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96%、89.34% 及 90.97%。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1,532.64	26,264.35	31,340.59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b>21,532.64</b>	<b>26,264.35</b>	<b>31,340.59</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541.39	97.69%	37,922.08	97.17%	24,600.90	95.26%
1—2年	170.17	0.51%	223.15	0.57%	551.49	2.14%
2—3年	317.74	0.95%	403.28	1.03%	525.27	2.03%
3年以上	280.45	0.84%	478.51	1.23%	146.04	0.57%
合计	<b>33,309.75</b>	<b>100.00%</b>	<b>39,027.01</b>	<b>100.00%</b>	<b>25,823.71</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727.16	1年以内	29.20%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加工费	2,009.86	1年以内	6.03%
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3.81	1年以内	4.87%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21.09	1年以内	3.67%
慈溪昌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0.37	1年以内、3年以上	3.42%
合计	-	-	<b>15,722.27</b>	-	<b>47.20%</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469.08	1年以内	29.39%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加工费	2,220.36	1年以内	5.69%
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89.72	1年以内	4.59%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5.44	1年以内	3.73%
浙江骁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80.87	1年以内	3.54%
合计	-	-	<b>18,315.48</b>	-	<b>46.93%</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加工费	2,228.33	1年以内	8.63%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69.29	1年以内	6.08%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0.78	1年以内	5.77%
浙江骁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78.37	1年以内	5.34%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9.96	1年以内	3.68%
合计	-	-	7,616.73	-	29.5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款	1,647.21	1,294.61	2,325.71
合计	1,647.21	1,294.61	2,325.71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12	19.59%	105.20	18.41%	126.82	24.79%
1-2年	118.92	27.70%	109.23	19.12%	275.17	53.78%
2-3年	138.51	32.26%	269.64	47.20%	74.65	14.59%

3 年以上	87.83	20.46%	87.24	15.27%	34.97	6.84%
合计	<b>429.38</b>	<b>100.00%</b>	<b>571.32</b>	<b>100.00%</b>	<b>511.62</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22.21	51.75%	344.58	60.31%	278.48	54.43%
保证金及押 金	199.69	46.51%	210.50	36.84%	208.90	40.83%
其他	7.48	1.74%	16.24	2.84%	24.24	4.74%
合计	<b>429.38</b>	<b>100.00%</b>	<b>571.32</b>	<b>100.00%</b>	<b>511.62</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付款总额的 比例
Groupe SEB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1.02	1 年以内、1- 2 年、2-3 年	28.19%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 押金	100.00	1-2 年	23.29%
慈溪市神翼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 押金	50.00	3 年以上	11.64%
VASSILIASS.A.IMPORTS- EXPORTS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48	1 年以内	9.19%
Instant Brands LLC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12	1 年以内、1- 2 年、2-3 年	9.11%
合计	-	-	<b>349.63</b>	-	<b>81.43%</b>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 例
Groupe SEB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2.39	1 年以 内、2-3 年	42.43%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100.00	1-2 年	17.50%
慈溪市神翼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 金	50.00	3 年以上	8.75%
VASSILIASS.A.IMPORTS- EXPORTS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54	1 年以内	6.92%
Instant Brands LLC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18	1 年以 内、1-2 年、2-3 年	6.86%

合计	-	-	471.11	-	82.46%
----	---	---	--------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Groupe SEB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8.83	1-2 年	46.68%
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	1 年以内	19.55%
慈溪市神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2-3 年	9.77%
Instant Brands LLC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60	1 年以内、1-2 年	7.54%
合肥市鼎通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7.00	2-3 年	3.32%
合计	-	-	444.43	-	86.87%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54.70	5,583.31	7,276.11	2,561.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34	311.91	315.37	96.87
三、辞退福利	-	15.81	15.8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55.04	5,911.03	7,607.30	2,658.7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87.37	26,093.98	26,226.65	4,25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73	1,391.72	1,533.11	100.34
三、辞退福利	0.54	26.39	26.9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29.64	27,512.09	27,786.69	4,355.0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18.32	26,576.79	26,207.74	4,387.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27	1,282.16	1,145.70	241.73
三、辞退福利	-	90.92	90.38	0.5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23.59	27,949.87	27,443.83	4,629.64

##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3.10	5,150.25	6,840.17	2,403.19
2、职工福利费	-	174.78	174.78	-
3、社会保险费	61.60	182.91	185.81	58.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3.99	157.37	161.48	49.88
工伤保险费	7.61	25.54	24.32	8.8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4.47	74.4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	0.89	0.89	1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254.70	5,583.31	7,276.11	2,561.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1.04	24,038.17	24,086.10	4,093.10
2、职工福利费	-	793.10	793.10	-
3、社会保险费	90.33	832.81	861.54	61.6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7.53	729.96	753.50	53.99
工伤保险费	12.80	102.86	108.04	7.6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20.61	320.6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00	109.29	165.29	1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387.37	26,093.98	26,226.65	4,254.7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1.16	24,640.98	24,291.11	4,141.04
2、职工福利费	4.11	713.44	717.54	-
3、社会保险费	67.05	748.85	725.57	90.3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1.53	679.77	663.77	77.53
工伤保险费	5.52	69.08	61.80	12.8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07.80	307.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00	165.72	165.72	156.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18.32	26,576.79	26,207.74	4,387.37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6.44	34.2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43	1.86	78.08
个人所得税	9.83	28.13	20.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4	106.77	124.93
房产税	65.73	244.02	234.92
土地使用税	56.16	224.41	151.41
教育费附加	22.88	68.70	80.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5	45.80	53.84
印花税	18.87	22.33	20.61
资源税	0.30	0.12	-
环境保护税	0.03	0.03	0.03
合计	230.62	748.62	799.14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7.25	513.86	304.38
合计	327.25	513.86	304.38

单位: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	62.18	30.90	56.9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81.91	167.75	508.10
合计	144.09	198.66	565.07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313.54	42.39%	1,433.52	47.12%	1,452.72	41.32%
递延收益	712.94	23.01%	638.52	20.99%	577.35	1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77	24.61%	782.19	25.71%	1,485.50	42.25%
租赁负债	309.58	9.99%	187.72	6.17%		
合计	3,098.83	100.00%	3,041.97	100.00%	3,515.5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3,515.58 万元、3,041.97 万元及 3,098.83 万元, 流动负债整体较为平稳。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以上各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93.83%、90.01%, 2024 年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48%	39.93%	41.76%
流动比率(倍)	1.63	1.53	1.69
速动比率(倍)	1.34	1.26	1.39
利息支出(万元)	-	-	14.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599.60

### 1、 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6%、39.93% 和 35.48%，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应下降。

##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53 和 1.6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26 和 1.34，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较平稳，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备货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比依股份 (603215.SH)	60.30%	56.68%	32.78%
	新宝股份 (002705.SZ)	44.07%	46.31%	46.42%
	闽灿坤 B (200512.SZ)	38.41%	40.46%	40.76%
	鸿智科技 (870726.BJ)	24.49%	27.73%	28.24%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55.48%	44.60%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68.59%	66.59%
	香江电器 (2619.HK)	未披露	45.74%	49.37%
	平均值	<b>41.82%</b>	<b>48.71%</b>	<b>44.11%</b>
	嘉乐智能	<b>35.48%</b>	<b>39.93%</b>	<b>41.76%</b>
流动比率 (倍)	比依股份 (603215.SH)	1.18	1.16	2.01
	新宝股份 (002705.SZ)	1.26	1.22	1.21
	闽灿坤 B (200512.SZ)	2.21	2.29	2.88
	鸿智科技 (870726.BJ)	3.32	3.04	3.11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1.52	1.54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1.17	1.09
	香江电器 (2619.HK)	未披露	1.62	1.54
	平均值	<b>1.99</b>	<b>1.72</b>	<b>1.91</b>
	嘉乐智能	<b>1.63</b>	<b>1.53</b>	<b>1.69</b>
速动比率 (倍)	比依股份 (603215.SH)	0.99	0.94	1.69

	新宝股份 (002705.SZ)	0.94	0.90	0.92
	闽灿坤 B (200512.SZ)	1.96	2.00	2.59
	鸿智科技 (870726.BJ)	2.97	2.80	2.80
	博菱电器 (873083.NEEQ)	未披露	0.97	0.88
	华裕股份 (874575.NEEQ)	未披露	0.90	0.78
	香江电器 (2619.HK)	未披露	1.29	1.25
	<b>平均值</b>	<b>1.71</b>	<b>1.40</b>	<b>1.56</b>
	<b>嘉乐智能</b>	<b>1.34</b>	<b>1.26</b>	<b>1.39</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1.91	20,779.57	19,72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94.06	-42,430.36	-13,87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3.46	-883.24	-1,20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993.13	-21,214.86	6,003.70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23.43 万元、20,779.57 万元和-3,211.91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不大，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78.16 万元、-42,430.36 万元和14,894.06 万元。

最近两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智能厨房小家电生产项目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7.89 万元、-883.24 万元和-783.46 万元，主要系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模式为 ODM/OEM 模式。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设计、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交付能力，公司赢得了小米集团、Groupe SEB、苏泊尔、SPB、美国 Tristar、伊莱克斯、飞利浦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厨房小家电专业制造商，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130.58 万元、168,615.40 万元、34,014.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931.36 万元、16,056.88 万元、507.4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48%，流动比率为 1.63 倍，速动比率为 1.34 倍，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维持稳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宝恒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9.53%	13.30%
张一驰	实际控制人, 董事兼总经理	21.65%	6.31%
张一骋	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总经理	14.44%	2.54%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控制的企业, 其合计持股 100%, 公司股东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宝恒控制的企业,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宁波嘉驰恒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一驰控制的企业,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宁波恒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一驰控制的企业, 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余姚市压力仪表厂	张宝恒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资 25%
慈溪市三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张宝恒的兄弟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慈溪市顶昊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嘉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悠伴科思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嘉铄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峻嘉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贝嘉通跨境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悠伴智能出资 30%
宁波嘉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一驰控制的企业
瑞安市九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一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京富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张一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33.33%, 担任总经理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一骋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宁波奈米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张一骋配偶持股 70%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艾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一骋配偶出资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吉雄、张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华东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华东曾担任财务总监
慈溪市嘉宏塑料制品厂	公司监事邹运斌为经营者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4.88%股份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FEIZH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NUWA Robotics Corp.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成都钕娲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骑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小白智能应用（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CELL ROBOTICS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Yulore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Milian Technology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FENXIANG FAMILY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蔚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南京遍宇未来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Lumi United Service Limite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蜘蛛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尊湃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重庆甲智甲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上海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深圳市米谷智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曾担任董事
利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造梦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SATP Holding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iHealth Inc.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蒋文担任董事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卿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上海复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出资 55%并担任 GP
上海万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出资 50%并担任 GP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持股 95%，孙彭军的配偶李芳芳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7%，上海奇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3%，孙彭军的配偶李芳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盐城复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盐城复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复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盐城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孙彭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桑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复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复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复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金牛区彭军日用品商行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为经营者
上海南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曾担任董事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曾担任董事长
上海复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且孙彭军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复光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出资 10%并担任董事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

长兴复研南太湖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
上海掌玩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
浙江复盛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
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长
上海恩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
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
宁波鼎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董事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曾担任董事
宁波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曾担任董事
宁波杭州湾新区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曾出资 15%并担任 GP
宁波杭州湾新区卿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曾担任 GP 且目前出资 10.4167%
上海无形奇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曾出资 20%并担任 GP
上海奇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的配偶李芳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牛区李芳芳日用品商行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的配偶李芳芳为经营者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苏勇担任董事
杭州元融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徐莉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徐莉蕾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兴武	董事
张洪丹	董事
屠云长	监事会主席
余辉明	职工代表监事
邹运斌	监事
张吉雄	副总经理
张骞	副总经理
应华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苏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卢国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徐莉蕾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孙彭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
蒋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投资机构决策,已离任
梁国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宁波隽诚电器有限公司	张一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23年1月注销
上海复容鸣悦半导体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控制的上海万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1%并担任GP	2024年7月注销
宁波复东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年2月注销
宁波复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出资50%并担任GP	2024年8月注销
宁波杭州湾新区复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3月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嘉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8	0.00%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4.51	0.02%	19.12	0.01%	13.89	0.01%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56	0.00%	2.81	0.00%	3.41	0.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686.29	2.35%	2,665.37	2.00%	3,009.41	2.3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推广服务)	50.94	0.17%	245.00	0.18%	144.33	0.11%
有品信息	-	-	1.65	0.00%	6.78	0.01%

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80.61	0.96%	1,405.71	1.06%	2,736.86	2.16%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接受劳务）	13.33	0.05%	60.19	0.05%	180.55	0.1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0.01	0.00%	0.00	0.00%	-	-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	-	-	-	-0.49	-0.00%
慈溪市顶昊电器有限公司	-	-	-	-	34.52	0.03%
<b>小计</b>	<b>1,036.25</b>	<b>3.55%</b>	<b>4,399.86</b>	<b>3.30%</b>	<b>6,131.34</b>	<b>4.85%</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131.34 万元、4,399.86 万元和 1,036.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5%、3.30% 和 3.55%，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其中，重大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小米集团采购电子元器件，以及向丰意、楚越采购五金件、外协加工费、委外生产等，具体情况如下：</p> <p>(1) 小米集团</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 WIFI 模块/模组、电源线、Flash 存储芯片等通用类电器元件。小米集团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设备厂商，其自身对部分通用类配件（如电源线等）的质量标准、外观设计要求较高，且整体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供应商管控能力及议价能力。公司与小米集团有较好的业务合作基础，购买小米集团统一集中采购的通用类配件可以降低公司开发和审核供应商的成本，获得性价比高并有良好质量保证的原材料。</p> <p>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电子元器件配件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商品或服务符合商业实质和合作共赢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p> <p>此外，小米集团下属电商平台小米有品为开放的精品生活电商平台，除小米、米家及生态链品牌，还引入拥有设计、制造、销售、物流、售后等完整链条能力的第三方品牌方共同服务用户。公司部分自有品牌厨房小家电产品通过小米有品对外销售。公司与有品信息签订平台使用协议，利用小米有品平台销售产品，并基于销售情况向有品信息公允地支付电商服务费，主要包括平台服务费和客服服务费等。公司向小米</p>					

	<p>集团采购的电商服务系按照小米有品平台约定的标准服务费进行结算，公司结算采用的费用标准与其他同类商家一致。</p> <p>(2)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五金件、外协加工费、委外生产等。公司所在的余慈地区（余姚、慈溪）为我国塑料产品优势地区，相对而言五金加工类供应商相对较少。丰意电器原名“宁波丰意阀门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5年，长年从事五金阀门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且其位于公司厂区附近。公司为拓宽自身五金加工类供应商选择范围，同时出于运输距离近成本较低的考量，与丰意电器开展相关业务合作。随着空气炸锅产品市场逐渐拓展，公司向其采购内容、采购规模也随之变化。</p> <p>因丰意电器和楚越电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较远的亲属关系（三代以外），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与丰意楚越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采购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以原材料、加工费为基础，协商确定。双方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p>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鼎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5	0.00%	-	-	0.73	0.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301.07	42.04%	42,463.35	25.18%	43,703.51	25.39%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	-0.01	-0.00%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78	0.02%	29.39	0.02%	81.83	0.0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0.12	0.00%	0.63	0.00%	1.20	0.00%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	-	-0.21	0.00%	0.21	0.00%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	-	-	-	-	1.89	0.00%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2.37	-0.01%	-	-	2.37	0.00%
<b>小计</b>	<b>14,305.06</b>	<b>42.06%</b>	<b>42,493.16</b>	<b>25.20%</b>	<b>43,791.73</b>	<b>25.4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金额分别为 43,791.73 万元、42,493.16 万元、14,30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44%、25.20%、42.06%。重大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向小米集团以 ODM 代工模式销售空气炸锅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3,786.52 万元、42,493.37 万元、14,30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44%、25.20%、42.06%。公司与小米集团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p> <p>(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p> <p>小米集团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对产品创意设计及质量标准要求严苛。2020 年，小米集团智能家居板块拟引入空气炸锅产品，公司开始与小米集团进行接触，并凭借着在空气炸锅领域的创新设计、高效研发、规模化交付能力得到小米集团的认可，经过多轮送样、验证，双方开始进入正式合作阶段。公司与小米集团开展业务，一方面，公司能有效利用小米集团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渠道快速打开内销市场，优化境内外收入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整体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小米集团可以利用公司在空气炸锅领域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实现产品快速开发、上市及迭代，迅速切入空气炸锅消费市场，抢占市场先机，完善其产品生态链，扩大品牌影响力。</p> <p>因此，公司与小米集团基于双方共赢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符合双方利益，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p> <p>(2)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p> <p>ODM 代工模式下，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产品区分不同终端销售地区，经双方协商，采用买断模式或分成模式。买断模式下，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化的合理毛利率空间进行协商定价；分成模式下，双方定价分为两部分，即购销部分和分成部分，其中购销部分价格系公司的直接成本，分成部分系根据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产品成本、销售税费等为基础，以双方协商的分成比例确定。</p> <p>公司与小米集团采用的分成比例与小米集团其他同类型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向小米集团的销售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付的租金	104.35	125.81	80.00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付的租金	88.94	88.94	88.9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支付的租金	-	2.40	-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3	-	3.46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1	0.69	3.38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300.46	-	98.55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37.51	-	-
合计	-	734.00	217.84	274.3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方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公司均为承租方，主要向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仓库及职工宿舍，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及员工住宿。上述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张一骋	3,000.00	2020/4/30-2023/4/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一驰	3,000.00	2018/3/29-2023/4/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一驰、张一骋、张宝恒、王小芹	8,100.00	2020/4/2-2023/4/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宝恒	1,000.00	2022/6/13-2024/6/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王小芹	5,000.00	2022/6/28-2023/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一驰	5,500.00	2018/3/29-2027/5/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一骋	5,500.00	2020/4/30-2027/5/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王小芹、张宝恒	5,500.00	2018/3/29-2027/5/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宝恒	5,000.00	2022/6/28-2023/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王小芹	15,000.00	担保起始日为2023/4/4。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宝恒	14,300.00	2021/9/16-2025/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宝恒、王小芹、张一驰、张一骋	35,100.00	2021/12/21-2024/12/2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宝恒	15,000.00	担保起始日为2023/4/4。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王小芹	9,000.00	2022/6/13-2024/6/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一驰、张一骋、王小芹、张宝恒	27,000.00	2024/6/12-2027/6/11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张一驰、张一骋	939.37	2025/3/31-2028/3/30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4.90	571.13	544.2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	-	0.6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	-	20.00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	0.35	-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560.31	11,172.71	11,404.54	货款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18.64	18.64	18.64	货款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	-	0.24	货款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	2.68	2.68	货款
小计	15,578.95	11,194.02	11,426.1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保证金及押金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0.35	0.35	-	保证金及押金
小计	10.35	10.35	1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	0.00	-	其他
小计		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60.68	438.04	128.76	货款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0	6.40	4.65	其他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331.01	171.27	871.80	货款、加工费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2.67	2.67	2.67	货款
小计	700.77	618.39	1,007.8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97.86	-	122.91
	宁波市哲威电器有限公司	77.36	-	80.91
租赁负债	宁波市哲威电器有限公司	79.76	-	-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100.90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91.6593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20.50 万元（含税）。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939.37	诉讼中止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939.37	-	-

公司与原告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存在未完结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原告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向慈溪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其货款及逾期损失共计 939.37 万元（包括货款 936.54 万元和逾期损失 2.84 万元），2025 年 1 月 17 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开创塑胶的诉讼请求；公司对此提出反诉，请求慈溪市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扣罚全部未付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货款 936.54 万元合法有效，前述反诉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由慈溪市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2025 年 2 月 21 日，慈溪人民法院于出具民事裁定书，明确开创塑胶诉嘉乐智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须以另一案的设立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开创塑胶诉嘉乐智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止诉讼。

该案已于 2025 年 9 月恢复法院审理并于 2025 年 10 月在慈溪市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未宣判，尚在审理中。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份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不适用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关联方代付、客户所在地区的外汇管制，以及出于临时资金调度或外汇结算便捷性的需要，委托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贸易公司等向公司付款。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737.76	2,561.38	5,519.96
营业收入	34,014.81	168,615.40	172,130.58
占比	2.17%	1.52%	3.2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3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 Tristar Products Inc.于2022年被SPB收购后，在两家公司采购系统整合期间SPB通过美国Tristar向公司下订单而由SPB及其子公司付款所致。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3101010379	一种无烟空气炸锅	发明	2016/5/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继受取得	
2	2015202371504	一种无烟空气炸锅加热结构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3	2015202349125	一种带有散热防护网的无烟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5/11/11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4	2016205507017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带柄外体与锅体容器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	2016302299855	锅体容器	外观设计	2017/2/8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6	2016302299836	空气炸锅带柄外体	外观设计	2017/4/1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7	2016302299681	发热体	外观设计	2016/11/30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8	2016205555504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锅篮层架	实用新型	2017/3/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	2016205544425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双层加热锅体	实用新型	2017/3/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	2016302299770	空气炸锅(带柄外体与锅体容器)	外观设计	2017/2/8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11	2016302299802	锅篮层架	外观设计	2017/3/2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12	2016205585891	一种用于放置在锅体内的锅篮层架的卡扣	实用新型	2017/7/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	2016205537506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发热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5/1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4	2016205612418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散热网	实用新型	2017/7/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5	2016104086903	一种外冷风循环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18/6/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	201620561311X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发热体	实用新型	2017/3/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	2016205567978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温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3/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	2016205567836	一种空气炸锅的冷风通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3/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	2016213951654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食物乘装容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4/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	2016104081736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冷风循环结构	发明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	2017301726049	空气炸锅(型号3068)	外观设计	2017/10/1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22	2017301723500	空气炸锅(型号3008改款)	外观设计	2017/10/1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23	2017301726250	空气炸锅(型号	外观	2017/11/1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192TS-ss)	设计					
24	2017301726053	空气炸锅(型号3028)	外观设计	2017/11/1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25	2017301729530	空气炸锅(型号2058)	外观设计	2017/11/1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26	2017301723568	空气炸锅(型号2078)	外观设计	2017/11/1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27	2017301729403	空气炸锅(型号8028)	外观设计	2017/11/1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28	2017301729545	空气炸锅(型号2018)	外观设计	2017/11/1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	2017301729511	空气炸锅(型号3088)	外观设计	2017/11/1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30	2017301729390	空气炸锅(型号cm001)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	2017301726212	空气炸锅(型号3018)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32	2017301723498	空气炸锅(型号3008)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33	2017301729526	空气炸锅(型号3078)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4	2017205209686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风扇	实用新型	2018/6/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	2017206680031	一种空气炸锅的可视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	2017206690917	一种空气炸锅转动式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	2017303797212	空气炸锅(HF-3086TS)	外观设计	2018/3/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	2017303804625	空气炸锅(型号9002TS)	外观设计	2018/3/6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39	2017303797301	空气炸锅(型号cm002)	外观设计	2018/4/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	2017303804659	空气炸锅(型号3028TS)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41	201730379999X	空气炸锅(型号3058)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42	2017303804540	空气炸锅(HF-196TS-D)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	2017303800022	空气炸锅(988TS型号)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44	2017303804841	空气炸锅(181型号)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45	2017303804714	空气炸锅(2099型号)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46	2017303800179	空气炸锅(2078TS型号)	外观设计	2018/4/13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47	2017303800056	空气炸锅(186TS型号)	外观设计	2018/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	2017303797284	空气炸锅(2018C型号)	外观设计	2018/3/6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49	201730553979X	蒸汽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18/7/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	2017214959569	一种抽屉食物篮式蒸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	2017111073847	一种抽屉食物篮式蒸汽空气炸锅	发明	2023/10/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	2017111065249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	发明	2024/6/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	2017214959588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8/2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	2017305670358	空气炸锅（3078ts）	外观设计	2018/7/13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55	2017305670362	空气炸锅（3078ss）	外观设计	2018/7/13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56	2017305670343	空气炸锅（3078TS-SS）	外观设计	2018/9/7	嘉乐有限	嘉乐有限	原始取得	
57	201830013264X	空气炸锅（3066A）	外观设计	2018/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	2018300130555	空气炸锅（3066B）	外观设计	2018/10/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	201830019146X	空气炸锅（199TS）	外观设计	2018/8/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0	2018300190147	空气炸锅（198）	外观设计	2018/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1	2018300190151	空气炸锅（196TS）	外观设计	2018/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2	2018300191506	空气炸锅（919）	外观设计	2018/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3	2018300191008	空气炸锅（509TS）	外观设计	2018/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4	2018300189718	空气炸锅（509）	外观设计	2018/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5	2018300190132	空气炸锅（198TS）	外观设计	2018/10/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6	201820436480X	一种用于干果功能空气炸锅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8/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7	2018100270028	一种具有滚筒式翻转架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3/8/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8	2018200452498	一种具有滚筒式翻转架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9	2018200458333	一种具有烤串翻转轮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0	2018200458367	一种具有翻转筐篮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1	2018200452483	一种具有U型叉翻转架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2	2018200458386	一种具有干果制备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2/1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3	2018200458371	一种具有翻转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4	2018200464565	一种可拆卸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4/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5	2018200458460	一种内腔可拆卸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6	2018200458390	一种空气炸锅的面板内锅可拆卸结构	实用新型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7	2018208235259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8/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8	2018208235314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食物装盛容器	实用新型	2019/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79	2018303080223	空气炸锅（可视电子款）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0	2018303080242	空气炸锅（HF-8805TS-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1	2018303080365	空气炸锅（HF-	外观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801TS-S)	设计					
82	2018303084173	空气炸锅 (HF-8800TS-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3	2018303082267	空气炸锅 (HF-5500T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4	2018303080399	空气炸锅 (HF-5106T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5	2018303084188	空气炸锅 (HF-5106)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6	2018303084192	空气炸锅 (HF-5103T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7	2018303084205	空气炸锅 (HF-5103)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8	2018303084366	空气炸锅 (HF-5102T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9	2018303080543	空气炸锅 (HF-5102)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0	2018303080539	空气炸锅 (HF-2099T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1	2018303080666	空气炸锅 (HF-2055TS)	外观设计	2019/11/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2	2018303080632	空气炸锅 (HF-2055)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3	201830308439X	空气炸锅 (HF-158T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4	2018303084402	空气炸锅 (HF-156T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5	2018303084563	空气炸锅 (HF-156)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6	2018303082407	空气炸锅 (HF-155TS)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7	2018303082515	空气炸锅 (HF-155-C)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8	201830308069X	空气炸锅 (HF-155)	外观设计	2019/3/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9	2018210445931	一种具有可拆卸玻璃面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19/7/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0	2018303578807	空气炸锅 (HF-5101TS)	外观设计	2019/4/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1	2018303579369	空气炸锅 (HF-5101)	外观设计	2019/4/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2	2019207074697	一种空气炸锅的上风道导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0/5/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3	2019207074767	一种空气炸锅的下机芯导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0/5/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4	2019207074057	一种螺旋进风的空气炸锅炸篮	实用新型	2020/5/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5	2019303044645	空气炸锅 (HF-8800)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6	2019303042599	空气炸锅 (HF-8810)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7	201930304257X	空气炸锅 (HF-8819TS-SS)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8	2019303044306	空气炸锅 (HF-8816TS)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9	2019303042724	空气炸锅 (HF-2096TS)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0	2019303044594	空气炸锅 (HF-	外观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8096ts)	设计					
111	201930304465X	空气炸锅 (RA001)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2	201930304271X	空气炸锅 (HT-V90)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3	2019303044607	空气炸锅 ( HT-V90ts)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4	2019303042635	空气炸锅 ( HF-8808TS-S)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5	2019303044452	空气炸锅 ( HF-B35K)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6	2019303042620	空气炸锅 (ST002)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7	2019303042527	空气炸锅 (RA012)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8	2019303042550	空气炸锅 (TV805)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9	2019303044575	空气炸锅 (TV003)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0	2019303044448	空气炸锅 (TV801)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1	2019303042565	空气炸锅 ( HF-159TS)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2	2019303042457	空气炸锅 (Ra-002s)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3	2019303042546	空气炸锅 ( HF-155TS-C)	外观设计	2020/4/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4	2019303042438	空气炸锅 (HF-B35K-TS)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5	2019303044414	空气炸锅 ( HF-8055TS-C)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6	2019303042531	空气炸锅 (HF-159)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7	2019303044429	空气炸锅 (Ra007)	外观设计	2020/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8	2019303042423	空气炸锅 (RA006)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29	2019303121016	空气炸锅 ( HF-L42TS)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0	2019303121035	空气炸锅 ( HF-8820TS-SS)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1	2019303125233	空气炸锅 (HF-2201)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2	2019303120973	空气炸锅 (HF-2200)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3	2019303120988	空气炸锅 ( HF-8811TS)	外观设计	2019/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4	2019213102321	一种电机偏置且后侧排风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0/8/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5	2019213073653	一种具有新型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0/8/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6	2019213073687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炸篮	实用新型	2020/8/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7	2019107447625	一种多功能组合空气炸锅	发明	2020/12/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8	2019213068763	一种采用倒置结构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0/9/1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9	2019213073672	一种带有高压煮食	实用	2020/8/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功能的空气炸锅	新型					
140	2019107447610	一种带有高压煮食功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7/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41	2019213068570	一种带有锅内翻炒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0/9/1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42	2018215866388	空气炸锅出风口	实用新型	2019/7/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43	BR302016000576	CONFIGURAÇÃOAPLICADA/EMFRICTADEIRA	外观设计	2017/6/13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44	BR302016000577	CONFIGURAÇÃOAPLICADA/EMFRICTADEIRA	外观设计	2018/1/30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45	US29/605077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18/6/12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46	US29/605081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18/6/12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47	US29/605079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18/6/12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48	PCT/CN2017/106852	一种翻转式空气炸锅	发明	2018/12/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49	EU004499721	Airfryers	外观设计	2018/2/23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50	GB9004499721D	Airfryers	外观设计	2018/2/23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51	US29/625350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19/2/26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52	PCT/CN2018/074133	一种具有翻转功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18/12/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53	US16/009240	Airfryerwithflipfunction	发明	2021/4/13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154	2019305546561	烹饪装置(蒸炸两用锅)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55	2019305546631	空气炸锅(小米风)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56	2019305546538	空气炸锅(历德款)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57	2019305546519	烤鱼盘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58	2019305546720	煎烤机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59	2019305546576	空气炸锅(ST005)	外观设计	2020/4/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0	2019305546557	空气炸锅(ST003)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1	2019305546580	空气炸锅(RA不锈钢)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2	2019305546627	空气炸锅(8850)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3	2019305546650	空气炸锅(1101)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4	2019305546523	空气炸锅(1100)	外观设计	2020/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5	2019224571544	一种食物烹饪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6	2019114041550	一种具有上下进风冷却系统的食物烹饪设备	发明	2021/4/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7	2020200915586	一种空气炸锅炸蓝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8	2020200910188	一种空气炸锅用双锅式炸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9	2020300835939	空气炸锅(5055)	外观设计	2020/10/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0	2020203963952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废水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1	2020203954101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的空气炸锅的冷凝水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2	2020203920548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的空气炸锅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3	2020203953857	一种带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烹饪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4	2020203954050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门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5	2020203963721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电机主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6	2020203954116	一种空气炸锅电机主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7	2020203954084	一种带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蒸汽产生系统	实用新型	2021/4/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8	2020203953842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下水结	实用新型	2021/2/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构						
179	2020204169698	一种空气炸锅发热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0	2020204169611	一种兼具翻滚烹饪和可视化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1	2020301114699	空气炸锅 (HF-8850TS)	外观设计	2020/8/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2	2020104538112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5/1/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3	202020902332X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4	2020209038005	一种安全可靠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4/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5	2020209023334	一种空气炸锅用披萨烤架	实用新型	2021/4/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6	202020903826X	一种可用于烹饪披萨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6/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7	2020209023423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接油锅	实用新型	2021/4/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8	202020902283X	一种空气炸锅用新型烤盘	实用新型	2021/4/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9	2020209023211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4/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0	2020213907588	一种具有上下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1	2020213907785	一种空气炸锅用高热效率炸蓝	实用新型	2021/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2	2020213897815	一种具有可拆卸式炸锅组件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1/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3	2020303530453	空气炸锅 (塑料款)	外观设计	2020/11/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4	2020303530398	空气炸锅 (五金款)	外观设计	2020/11/2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5	2020217365032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6/1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6	2020217365047	一种具有蒸煮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6/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7	2020108367315	一种具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出风结构	发明	2022/8/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8	2020217355295	一种空气炸锅的防烫出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99	2020217356175	一种高热效率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6/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0	2020217365155	一种保证食物清洁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6/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1	202030390015X	空气炸锅 (HF-8060)	外观设计	2020/11/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2	2020303900183	空气炸锅 (HF-8250)	外观设计	2020/11/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3	2020303900215	空气炸锅 (HF-8251)	外观设计	2020/11/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4	2020303904610	空气炸锅 (HF-8350)	外观设计	2020/11/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5	2020303904555	空气炸锅 (HF-8851)	外观设计	2020/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6	2020303904540	空气炸锅(HF-8833)	外观设计	2020/11/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7	2020303904536	空气炸锅(三星款)	外观设计	2020/11/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8	2020303904625	早餐机(猪仔款)	外观设计	2020/11/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09	2020217355666	一种密封性好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0	2020217355327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9/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1	2020217355859	一种加水便捷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6/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2	2020217723865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进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5/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3	2020217723687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进汽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4	2020218698803	烹饪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5	2020305708978	空气炸锅(蒸汽式)	外观设计	2021/5/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6	2020220725777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废水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17	US17/150,092	AirFryerApplicableforCookingPizza,NovelFryingBasketforAirFryerandNovelAirFryer	发明	2024/10/1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18	EP20217252.4	Airfryerapplicableforcookingpizza	发明	2023/8/23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19	PCT/CN2020/114068	带视窗可拆卸式炸锅组件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2/1/2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20	USD29/751696	AIRFRYERSTEAMER	外观设计	2022/11/1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21	EU008174668	AIRFRYERSTEAMER	外观设计	2020/10/5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22	GB9008174668D	AIRFRYERSTEAMER	外观设计	2020/10/5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23	EP20217914.9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2/9/7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24	US17/147440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3/5/16	NINGBO CARELIN	NINGBO CARELINE	原始取得	

					ELECTR ICAPPLI ANCECO., ,LTD.	ELECTRI CAPPLIA NCECO.,L TD.		
225	EP21151270.2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3/12/27	NINGBO CARELIN EELECTR ICAPPLI ANCECO., ,LTD.	NINGBOC ARELINE ELECTRI CAPPLIA NCECO.,L TD.	原始取得	
226	2020305656579	电饼铛(猪仔)	外观 设计	2021/3/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27	2020305656598	空气炸锅(8890D/D-S)	外观 设计	2021/5/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28	2020305649772	空气炸锅 (8890DT/DT-S)	外观 设计	2021/5/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29	2020305753704	蒸炸烤箱	外观 设计	2021/5/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30	2020223984858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11/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31	2020227413988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密封结构	实用 新型	2021/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32	2020227381741	一种立体加热空气炸锅	实用 新型	2021/8/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33	2020227379953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冷却系统	实用 新型	2021/8/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34	202022738072X	一种空气炸锅用抽屉式炸锅	实用 新型	2021/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35	US17/105,626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4/5/7	NINGBO CARELIN EELECTR ICAPPLI ANCECO., ,LTD.	NINGBOC ARELINE ELECTRI CAPPLIA NCECO.,L TD.	原始取得	
236	EP20210142.4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3/1/4	NINGBO CARELIN EELECTR ICAPPLI ANCECO., ,LTD.	NINGBOC ARELINE ELECTRI CAPPLIA NCECO.,L TD.	原始取得	
237	CA3,100,929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3/5/23	NINGBO CARELIN EELECTR ICAPPLI ANCECO., ,LTD.	NINGBOC ARELINE ELECTRI CAPPLIA NCECO.,L TD.	原始取得	
238	AU2020277208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1/12/16	NINGBO CARELIN EELECTR ICAPPLI ANCECO., ,LTD.	NINGBOC ARELINE ELECTRI CAPPLIA NCECO.,L TD.	原始取得	
239	KR102437406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2/8/24	NINGBO CARELIN EELECTR ICAPPLI ANCECO., ,LTD.	NINGBOC ARELINE ELECTRI CAPPLIA NCECO.,L TD.	原始取得	
240	US17105,625	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andMethod forControlling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	发明	2022/8/30	NINGBO CARELIN EELECTR ICAPPLI ANCECO., ,LTD.	NINGBOC ARELINE ELECTRI CAPPLIA NCECO.,L TD.	原始取得	

241	EP20210172.1	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andMethod forControlling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	发明	2023/1/4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42	CA3,100,934	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andMethod forControlling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	发明	2023/8/22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43	AU2020277203	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andMethod forControlling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	发明	2021/11/25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44	KR102437401	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andMethod forControllingAirFryerwithSteamingFunction	发明	2022/8/24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45	USD29/775,405	STEAMOVEN	外观设计	2023/6/20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46	EU008474324	STEAMOVEN	外观设计	2021/3/26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47	US17/471,303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4/4/23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48	EP21196041.4	Steam-typeAirFryer	发明	2023/3/29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49	2020307164672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21/4/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0	202030808034X	空气炸锅 (HF-8829DTS-M)	外观设计	2021/5/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1	202030807898X	空气炸锅 (ST006 (LCD))	外观设计	2021/8/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2	2020308078941	空气炸锅 (可视化)	外观设计	2021/5/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3	2020308079520	空气炸锅 (8830、8830T)	外观设计	2021/5/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4	2020308079304	空气炸锅 (8831T)	外观设计	2021/5/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5	2020308079338	空气炸锅 (8832T)	外观设计	2021/5/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6	2020308079319	空气炸锅 (8951T)	外观设计	2021/8/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7	2020308079535	空气炸锅 (8815TD)	外 观 设计	2021/8/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8	2021203043610	一种带透明视窗的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59	2021203043447	一种可视化空气炸锅的照明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60	2021203043146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发生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61	2021203041102	一种空气炸锅的出风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1/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62	2021203043127	一种空气炸锅用炸篮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63	202110147289X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发 明	2023/11/3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264	2021203042904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翻盖式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65	2021203043112	一种空气炸锅的控制旋钮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8/3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66	2021203041210	一种多炸篮式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67	202021775275.X	一种自动喷涂组件、装置及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1/2/19	卫波荣	嘉乐智能	继受取得	
268	202021775303.8	一种自动喷涂组件、装置及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1/1/12	卫波荣	嘉乐智能	继受取得	
269	202021775305.7	一种自动喷涂装置及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1/6/11	卫波荣	嘉乐智能	继受取得	
270	202021775327.3	一种自动喷涂装置及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1/8/10	卫波容	嘉乐智能	继受取得	
271	2021203151210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输汽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72	2021203152247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出汽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1/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73	2021200387541	一种带称重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1/10/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74	2021203152105	一种空气炸锅的散热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1/11/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75	2021203151244	一种热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2/3/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76	2021203410268	一种密封性好的抽屉式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1/11/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77	2021203151032	一种空气炸锅用隔热式炸篮	实 用 新 型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78	USD29/783,447	Airfryer	外 观 设计	2023/5/16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 CAPPLIANCE CO.,LTD.	NINGBO CARELINE ELECTRIC CAPPLIA NCECO.,LTD.	原始取得	
279	USD29/783,448	Airfryer	外 观 设计	2023/8/29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 CAPPLIANCE CO.,LTD.	NINGBO CARELINE ELECTRIC CAPPLIA NCECO.,LTD.	原始取得	
280	EU008551592001	Airfryer	外 观 设计	2021/6/2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 CAPPLIANCE CO.,LTD.	NINGBO CARELINE ELECTRIC CAPPLIA NCECO.,LTD.	原始取得	

281	EU008551592002	Airfryer	外 观 设 计	2021/6/2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82	USD29/783,450	Airfryer	外 观 设 计	2023/5/16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83	EU008515308	Airfryer	外 观 设 计	2021/4/27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284	202120892091X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发生器安装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2/8/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85	2021208920746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水箱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86	2021208936138	一种具有抽屉式炸篮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1/12/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87	2021208936443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冷凝水收集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88	2021208920924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发生器散热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89	2021208922402	一种实用性强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0	2021208921838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进冷风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1	2021208939259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发生器清洗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2/5/1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2	2021208935065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水箱出水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3	2021208920939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废水收集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4	2021208922826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可调出风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5	2021211416586	一种空气炸锅的密封驱动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6	2021211416406	一种空气炸锅用单锅式炸篮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7	2021212334009	一种空气炸锅用多形态炸篮	实 用 新 型	2021/12/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8	2021212351343	一种空气炸锅用组合式炸篮	实 用 新 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99	2021212333773	一种具有多种使用形态的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1/1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0	EP22169321.1	MultiformBasketforAirFryerandAirFryerHavingMultipleUseFor ms	发 明	2024/9/11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301	2021212351184	一种空气炸锅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2	2021302817569	空气炸锅（DUAF-10、12）	外观设计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3	2021302817215	空气炸锅（DUAF005）	外观设计	2021/8/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4	2021302285374	空气炸锅（HF-8835T-W）	外观设计	2021/7/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5	2021302817520	空气炸锅（AF350）	外观设计	2021/8/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6	202130281715X	空气炸锅（AF351）	外观设计	2021/8/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7	2021303224185	空气炸锅（8835）	外观设计	2021/8/3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8	202121472551X	一种具有风扇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7/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09	2021211222171	一种具有可拆盖板式炸篮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1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0	2021211262978	一种具有可拆盖板空气炸锅的出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1	EP22170135.2	BasketwithDetachableCoverPlateforAirFryerandAirFryerHavingBasketwithDetachableCoverPlate	发明	2023/10/18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312	2021211254238	一种具有底部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1/1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3	2021211221677	一种空气炸锅用带有可拆盖板的炸篮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4	2021303816262	空气炸锅（6601）	外观设计	2021/9/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5	2021303816366	空气炸锅（8220）	外观设计	2021/9/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6	2021303816205	空气炸锅（8300）	外观设计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7	2021303816277	空气炸锅（8900）	外观设计	2021/9/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8	2021303830062	空气炸锅（ST451）	外观设计	2021/9/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19	US17/471,237	AirFryerHavingBroilingandBakingFunctions	发明	2024/7/2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320	EP21196014.1	AirFryerHavingBroilingandBakingFunctions	发明	2023/11/8	NINGBO CARELIN E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321	PCT/CN2021/112480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	发明	2022/8/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22	PCT/CN2021/112479	一种带透明视窗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2/8/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23	2021215273539	一种用于烹饪设备的弹性件、置物组件以及烹饪设备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24	2021215273492	一种用于烹饪设备的食物盘以及烹饪设备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25	2021304169151	空气炸锅（3.5）	外观设计	2021/1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26	202130423576X	空气炸锅（8200）	外观设计	202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27	2021217611385	一种具有分离式把手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28	US17/728,507	HandleMountingStructureforAirFryeranda nAirFryer	发明	2025/2/25	NINGBO CARELIN EELCTR ICAPPLI ANCECO.,L TD.	NINGBO CARELINE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原始取得	
329	2021305033661	空气煎烤机（GA550）	外观设计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0	2021305033676	空气炸锅（RA201）	外观设计	2021/1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1	2021305033553	空气炸锅（RA200）	外观设计	2021/1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2	2021221564705	一种空气炸锅的门板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3/1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3	2021224409186	一种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6/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4	2021221754432	一种空气炸锅的温度探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5	2021221754409	一种散热良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5/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6	2021221775848	一种安全清洁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7	202122177573X	一种使用安全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8	2021221775547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39	202122175431X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40	2021224383608	一种便于清洗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4/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41	2021226573471	一种分离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6/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42	2021307209396	空气炸锅（8890）	外观设计	2022/5/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43	2021305963181	空气炸锅（ZWJ）	外观设计	2022/1/4	嘉乐智能、众潮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众潮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44	2021307577631	空气炸锅（AF-E4001/6001/8001）	外观设计	2022/6/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45	2021307744136	空气炸锅（AF-351）	外观设计	2022/3/1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46	2021231446442	一种带斜流风机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2022/6/10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原始取得	
347	2021231524668	一种安装运输方便的集成灶	实用新型	2022/6/7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原始取得	
348	2021231462549	一种带有蒸汽发生	实用	2022/6/14	嘉乐智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器的集成灶	新型		能、小米软件	小米软件		
349	2021231449277	一种加热结构、具有该结构的蒸箱和集成灶	实用新型	2022/8/5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原始取得	
350	2022200002488	一种具有可视化结构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7/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1	2022200002399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7/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2	2022201464802	一种带净化功能的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3	2022201466827	一种翻盖式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8/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4	EP23151347.4	MULTIFUNCTION ALAIRFRYER	发明	2024/7/24	NINGBO CARELIN 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355	2022201465538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7/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6	2022201466742	一种具有双锅体的开放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7	2022201467957	一种开放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8/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8	2022201465519	一种升降式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8/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59	2022200002473	一种翻转两用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0	2021308746497	空气炸锅（翻转）	外观设计	2022/6/2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1	USD29/844,460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4/10/1	NINGBO CARELIN 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362	EU009074750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2/8/17	NINGBO CARELIN 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363	2022204646643	一种烹饪设备用弹性模块及烹饪设备	实用新型	2022/9/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4	2022204646728	一种用于控制电路通断的安全模块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5	2022204646732	一种具有分离式把手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6	2022204646713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7	2022204646605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炸板、炸篮组件以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8	2022204646662	一种空气炸锅的电源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69	2022205909788	一种实用性强的煎	实用	2022/8/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烤机	新型					
370	2022205909241	一种加热部件可拆式的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2/8/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1	2022205909256	一种可调节开合角度的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2	2022211024423	一种可视化的炸篮组件和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1/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3	2022205912047	一种带有滚筒的抽屉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8/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4	2022300317801	空气炸锅（8833DT、8833DT-W）	外观设计	2022/7/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5	2022205532048	一种用于盛载食物的滚笼结构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6	2022230857752	一种空气炸锅的温度传感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7	2022207420297	一种具有双锅体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8	2022211736945	一种电动升降机构及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2/9/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79	2022211736911	一种具有多个电动升降结构的升降式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2/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0	202221173952X	一种具有锁紧装置的升降式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1	202221173938X	一种升降式煎烤机	实用新型	2022/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2	2022302229580	空气炸锅（4003、8003）	外观设计	2022/8/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3	2022302229576	空气炸锅（AF-M4005）	外观设计	2022/8/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4	2022302229627	空气炸锅（6002）	外观设计	2022/8/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5	2022217686757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6	2022217686865	一种新型炸篮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0/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7	2022217859544	一种油脂分离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3/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8	2022217685152	一种空气炸锅的电源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89	202221768567X	一种带电源线收纳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0	2022214116802	一种弧形风扇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9/1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1	2022217683960	一种方便清洗的蒸汽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2	202210659051X	一种制作低温牛排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3/10/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3	2022106590280	一种制作水浴牛排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0/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4	2022214128265	一种空气炸锅的加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5	2022231374909	升降机构及集成灶	实用新型	2023/4/7	小米软件、嘉乐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智能			
396	2022302968192	空气炸锅 (6007)	外观设计	2022/11/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7	2022302968120	空气炸锅 (AF-E4005)	外观设计	2022/9/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8	2022304353775	空气炸锅 (AF-E6021-A)	外观设计	2022/10/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99	2022304353652	空气炸锅 (ST102)	外观设计	2022/10/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0	2022220291349	一种具有分离式把手的炸篮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1	2022220305040	一种具有可视窗的炸篮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2	2022220570417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3	2022220549736	一种空气炸锅操控系统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4	2022220570421	一种带有熔断器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5	2022220570224	一种空气炸锅照明系统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6	2022220713548	一种空气炸锅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7	2022220549613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8	2022220570366	一种组装方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09	2022220570099	一种防水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2/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0	2022220549755	一种空气炸锅照明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1	202222399363X	一种使用安全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2	2022223997062	一种可视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3	2022225084754	一种安全可靠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2/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4	2022305808566	空气炸锅 (8362)	外观设计	2022/12/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5	2022224725173	一种新形态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6	2022223993593	一种多锅体电蒸锅	实用新型	2023/2/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7	2022224732533	一种便于清洗的蒸汽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2/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8	2022224732355	一种可视的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2/12/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19	2022229870116	一种带有可拆式滚笼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2/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0	2022229870614	一种可实现嫩烤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3/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1	2022229872003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6/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2	2022307308860	空气炸锅 (4012)	外观设计	2023/2/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3	2022307308752	空气炸锅 (4013)	外观设计	2023/2/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4	2022307308555	空气炸锅 ( AC-E4901)	外观设计	2023/1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5	2022307308540	空气炸锅 ( skylight)	外观设计	2023/2/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6	EU015020351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3/6/15	NINGBO CARELIN EELCTR ICAPPLI 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 ELECTRIC APPLIANCE CO.,LTD.	原始取得	
427	2022307308663	空气炸锅 ( 5010)	外观设计	2023/2/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8	2022307308610	蒸汽炸锅 ( ST-E453)	外观设计	2023/3/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29	202230849391X	空气炸锅 ( AF-JM6009)	外观设计	2023/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0	2022308493888	空气炸锅 ( AF-M3002-A)	外观设计	2023/4/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1	2022308493784	空气炸锅 ( AF-ZE4019)	外观设计	2023/4/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2	2022308493869	空气炸锅 ( AF-ZE6002-ZA)	外观设计	2023/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3	2022308493750	空气炸锅 ( AF-ZE6011)	外观设计	2023/4/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4	2022308493854	空气炸锅 ( HD9285)	外观设计	2023/4/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5	2022308493746	空气炸锅 ( HF-8851T-ZW)	外观设计	2023/4/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6	2022308493816	空气炸锅 ( HF8890DT-A)	外观设计	2023/4/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7	2023204882528	炸板、炸篮组件和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6/6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8	2023200290865	一种具有可拆手柄的炸篮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6/2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39	2023206534488	一种带可拆视窗的炸篮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11/2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0	2023203303227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7/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1	2023203646886	一种空气炸锅的水箱结构和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7/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2	2023206526195	一种空气炸锅的雾化补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2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3	2023203037337	一种空气炸锅的吸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7/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4	2023206209956	一种空气炸锅的蒸汽传导结构	实用新型	2023/9/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5	2023205872307	一种能有效降低出风温度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9/12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446	2023206535029	一种视窗易拆卸的可视炸篮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11/2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7	2023203037892	一种水箱外置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7/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8	2023204306453	一种显示屏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9/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49	2023204436211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9/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50	2023205872171	一种低成本的空气	实用	2023/9/26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炸锅	新型					
451	2023208194118	一种整体可视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11/2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52	2023300338573	空气炸锅（AF-ZE4018、6018）	外观设计	2023/7/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53	2023300336169	空气炸锅（AF-JN6017）	外观设计	2023/4/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54	2023208981240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8/1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55	2023205872059	一种顶部可视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9/12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456	2023209359813	一种带翻盖的抽屉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11/2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57	2023205872400	一种带天窗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8/29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458	2023208264799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8/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59	2023205872383	一种具有金属烹饪腔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8/29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460	2023208981166	一种空气炸锅的金属烹饪腔结构	实用新型	2023/9/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61	2023205872078	一种带天窗空气炸锅的密封腔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9/12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462	2023205871978	一种带天窗空气炸锅的密封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9/8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463	2023208981113	一种可视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8/1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64	2023301639031	空气炸锅（AF-ZE6013A）	外观设计	2023/11/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65	2023301639027	空气炸锅（AF-5223）	外观设计	2023/11/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66	2023205872097	一种空气炸锅的混合出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3/9/26	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	原始取得	
467	2023207378398	一种可调水温的电热水瓶	实用新型	2023/9/29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原始取得	
468	2023210826008	一种防干烧电蒸锅	实用新型	2023/9/29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嘉乐智能、小米软件	原始取得	
469	2023211992306	一种智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11/2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0	2023211660828	一种空气炸锅的发热管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3/9/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1	2023211725199	一种双机组合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9/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2	2023211223760	一种具有可拆门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9/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3	2023214945400	一种底部透视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3/11/2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4	2023214964755	一种全视窗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5/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5	2023218928048	一种新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6	2023302351750	空气炸锅（4801）	外观设计	2023/11/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7	2023302351820	空气炸锅（Skylight-A）	外观设计	2023/11/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78	2023302351854	空气炸锅（Skylight-	外观	2023/1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B)	设计					
479	EU015035676	Airfryer	外 观 设计	2023/10/4	NINGBO CARELIN EEELECTR ICAPPLI 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 ELECTRIC CAPPLIA NCECO.,LTD.	原始取得	
480	2023302351695	空气炸锅 (WJ-5L)	外 观 设计	2023/9/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1	2023302351939	空气炸锅 (WJ-7L)	外 观 设计	2023/9/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2	2023302386552	空气炸锅 (方舟)	外 观 设计	2023/9/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3	2023302351676	空气炸锅 (全视窗)	外 观 设计	2023/1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4	202330235219X	空气炸锅 (DUAF-13)	外 观 设计	2023/11/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5	2023302351892	空气炸锅 (pizza)	外 观 设计	2023/11/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6	EU015035674	Airfryer	外 观 设计	2023/10/4	NINGBO CARELIN EEELECTR ICAPPLI 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 ELECTRIC CAPPLIA NCECO.,LTD.	原始取得	
487	2023302397627	空气炸锅(RA2.0-A)	外 观 设计	2023/9/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8	2023302397665	空气炸锅(RA2.0-B)	外 观 设计	2023/9/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89	2023302397646	空气炸锅 (户外 1)	外 观 设计	2023/9/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0	2023302397684	空气炸锅 (户外 2)	外 观 设计	2023/9/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1	2023302397701	空气炸锅 (四丸双核)	外 观 设计	2023/9/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2	2023302397716	空气炸锅 (4021)	外 观 设计	2023/9/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3	2023302397720	空气炸锅 (GRILL)	外 观 设计	2023/9/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4	2023220108314	一种便于收纳的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5	202322182594X	一种可视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5/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6	2023221819101	一种新型可视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4/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7	2023232734268	一种加热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8	2023232851878	一种高效烹饪的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99	2023232858862	一种食物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0	2023232777719	一种炸板、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1	2023218864722	一种高效加热的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2	2023218939907	一种可调温的户外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3	2023218888197	一种新型户外空气炸锅	实 用 新 型	2024/1/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4	2023226696447	一种多维立体加热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5/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5	2023225658081	一种多功能升降式电火锅	实用新型	2024/5/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6	2023225619481	一种新结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5/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7	2023305317427	空气炸锅 (AF-3223A)	外观设计	2024/5/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8	2023232253094	炸篮、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9/24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09	202322748848X	一种具有定向导流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0	2023227571097	一种具有冷凝水收集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1	202322753564X	一种水箱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2	2023227758972	一种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3	2023227702996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4	2023306591397	空气炸锅 (户外)	外观设计	2024/7/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5	2023306591382	空气炸锅 (RA-FEC201-A)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6	2023306591378	空气炸锅 (RA-FEC201-B)	外观设计	2024/5/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7	2023306591363	空气炸锅 (RA-FEC201-C)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8	2023306591359	电蒸锅	外观设计	2024/5/2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19	2023306591344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0	2023306591522	空气炸锅 (方舟 2)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1	2023306591518	空气炸锅 (户外 A)	外观设计	2024/5/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2	2023306591503	蒸汽炸锅 (魔方)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3	2023306591490	空气炸锅 (全景 360)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4	2023306591486	空气炸锅 (牛扒)	外观设计	2024/5/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5	2023306591471	空气炸锅 (上下双核)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6	2023306591467	空气炸锅 (双核天窗)	外观设计	2024/5/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7	2023306591433	空气炸锅 (酥炸)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8	2023306591429	空气炸锅 (陶瓷)	外观设计	2024/5/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29	2023306591414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24/5/1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0	202330659140X	空气炸锅	外观设计	2024/5/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1	2023227673495	一种多功能烹饪装	实用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置	新型					
532	2023227703077	一种高能效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3	2023227735472	一种烹饪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4	2023227883385	一种可视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5	2023227889610	一种陶瓷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6	2023227959242	一种蒸制效果好的电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7	2023228003109	一种结构简单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8	2023229799962	一种安全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39	2023233604168	一种双核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9/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0	2023233604933	一种顶部可视的新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1	2023229933726	一种防水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5/28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2	2023230024118	一种具有补油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3	2023230040996	一种散热速度快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6/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4	2023229067610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5	2023228923587	一种新型高温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6	2023232362532	一种新型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7	2023230692383	一种使用方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8	2023232446896	一种排汽可调节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49	2023233079216	一种有效降低出风温度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0	2023308085351	空气炸锅（7226）	外观设计	2024/10/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1	2023308085366	空气炸锅（7127）	外观设计	2024/8/3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2	2023308085370	空气炸锅（5232）	外观设计	2024/9/1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3	2023308085385	空气炸锅（5230）	外观设计	2024/9/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4	202330808539X	空气炸锅（5229）	外观设计	2024/8/3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5	2023308085402	空气炸锅（5228）	外观设计	2024/8/3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6	2023308085417	空气炸锅（3225）	外观设计	2024/8/3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7	2023308085436	空气炸锅（2008）	外观设计	2024/8/30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8	2023235246073	一种侧部进风的新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59	2023235246196	一种带补油装置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1/1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0	2023308674055	空气炸锅（DAUF-	外观	2024/10/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3)	设计					
561	2024200093062	一种结构简单的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2	2024200211444	一种隐藏式提手结构及电热水瓶	实用新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3	2024200093255	一种具有嫩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2/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4	2024200158071	一种食物盛载组件及烹饪装置	实用新型	2024/9/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5	2024202557288	一种安装方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6	2024202557413	一种侧部吸风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2/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7	2024202547801	一种抽屉式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2/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8	2024202601257	一种顶部可视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2/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69	2024202543196	一种加热效果好的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0	2024202544023	一种立体加热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1	2024202557451	一种高效散热的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2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2	202420258675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2/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3	2024202586882	一种新型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4	2024300692399	空气炸锅(无叶)	外观设计	2024/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5	2024300692384	空气炸锅(WJ-15)	外观设计	2024/10/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6	2024300692492	空气炸锅(WJ)	外观设计	2024/10/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7	2024300692740	空气炸锅(WJ)	外观设计	2024/10/29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8	2024204313697	一种模块化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2/3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79	2024208360057	一种立体加热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4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0	2024211527154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2/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1	202421102624X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慢煮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11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2	2024302026157	空气炸锅(无叶-10L)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3	2024302026072	空气炸锅(6509)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4	2024302026424	空气炸锅(7151)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5	2024302038794	空气炸锅(8821)	外观设计	2024/12/1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6	2024302026161	空气炸锅(4252-A)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7	2024302026195	空气炸锅(4252-B)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8	2024302026405	空气炸锅(PIZZA-A, LF-30)	外观设计	2024/12/17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89	202430202641X	空气炸锅(PIZZA-	外观	2025/2/25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B)	设计					
590	2024302026231	空气炸锅 (PIZZA-D)	外观设计	2024/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1	2024302038864	空气炸锅 (RA20)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2	2024302026481	空气炸锅 (能量回收)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3	2024302026053	空气炸锅 (双核-A)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4	2024302026049	空气炸锅 (双核-B)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5	202430203878X	空气炸锅 (双核-C)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6	202430202602X	空气炸锅 (双核-D)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7	2024302038811	空气炸锅 (酥炸 2)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8	2024302026176	空气炸锅 (无叶大视窗)	外观设计	2024/12/6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599	2024302042658	电蒸锅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00	2024302026439	电热水瓶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01	2024302026458	空气炸锅 (YEA223-A)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02	2024302026068	空气炸锅 (YEA223-B)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03	202430203885X	空气炸锅 (户外)	外观设计	2024/11/22	嘉乐智能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604	USD29/890,811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4/12/24	NINGBO CARELIN EELECTRICAPPLIANCECO.,LTD.	NINGBO CARELINELECTRICAPPLIANCECO.,LTD.	原始取得	
605	2023226624650	吸油烟机和集成灶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6日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小米软件、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0274584	一种具有 U 型叉翻转架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18/1/11	实质审查中	
2	2018100278956	一种具有干果制备功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18/1/11	实质审查中	
3	2018100279018	一种具有翻转功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18/1/11	实质审查中	
4	201810027016X	一种可拆卸空气炸锅	发明	2018/1/11	实质审查中	
5	2018105418178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发明	2018/5/30	实质审查中	
6	2020102191973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下水结构	发明	2020/3/25	实质审查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7	2020106810188	一种具有上下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0/7/15	实质审查中	
8	2020106803339	一种具有可拆卸式炸锅组件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0/7/15	实质审查中	
9	2020108990895	烹饪设备	发明	2020/8/31	实质审查中	
10	2020110421854	空气炸锅、空气炸锅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9/28	实质审查中	
11	US17/147432	Steam-type AirFryer	发明	2021/1/12	申请受理	
12	2021101522954	一种空气炸锅的散热系统	发明	2021/2/4	实质审查中	
13	2021105764596	一种空气炸锅用单锅式炸篮结构	发明	2021/5/26	实质审查中	
14	US17/728,487	MultiformBasketforAirFryer and AirFryerHavingMultipleUseForms	发明	2022/4/25	申请受理	
15	2021107385683	一种具有风扇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1/6/30	实质审查中	
16	2021105666786	一种具有可拆盖板空气炸锅的出风系统	发明	2021/5/24	实质审查中	
17	US17728,498	BasketwithDetachableCoverPlateforAirFryerandAirFryerHavingBasketwithDetachableCoverPlate	发明	2022/4/25	申请受理	
18	EP22169572.9	HandleMountingStructureforAirFryerandAirFryer	发明	2022/4/22	申请受理	
19	2021111820095	一种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1/10/11	实质审查中	
20	2021115307648	一种带斜流风机的集成灶	发明	2021/12/15	实质审查中	
21	2022100633174	一种翻盖式多功能空气炸锅	发明	2022/1/20	实质审查中	
22	US18096,259	MULTIFUNCTIONALAIRFRYER	发明	2023/1/12	申请受理	
23	US18097,853	LIFTINGMULTIFUNCTIONALAIRFRYER	发明	2023/1/17	申请受理	
24	EP23152190.7	LIFTINGMULTIFUNCTIONALAIRFRYER	发明	2023/1/18	申请受理	
25	US18145,914	OverturnableDual-purposeMultifunctionalAirFryer	发明	2022/12/23	申请受理	
26	EP22216403.0	OverturnableDual-purposeMultifunctionalAirFryer	发明	2022/12/23	申请受理	
27	2022108081247	一种新型炸篮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2/7/11	实质审查中	
28	2022106399166	一种弧形风扇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2/6/8	实质审查中	
29	US18113,185	FRYINGBASKETASSEMBLY	发明	2023/2/23	申请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HAVINGSEPARATEDHAND LE,ANDAIRFRYER				
30	EP23158523.3	FRYINGBASKETASSEMBLY HAVINGSEPARATEDHAND LE,ANDAIRFRYER	发明	2023/2/24	申请受理	
31	US18229,325	FRYINGBASKETWITHDETA CHABLEHANDLEANDAIRF RYER	发明	2023/8/2	申请受理	
32	EP23187355.5	FRYINGBASKETWITHDETA CHABLEHANDLEANDAIRF RYER	发明	2023/7/24	申请受理	
33	202211137037X	一种新形态空气炸锅	发明	2022/9/19	实质审查中	
34	2022111364701	一种便于清洗的蒸汽炸锅	发明	2022/9/19	实质审查中	
35	2022111364595	一种可视的新型空气炸锅	发明	2022/9/19	实质审查中	
36	USD29/890,81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3/4/27	申请受理	
37	2023103250756	一种带可拆视窗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3/3/27	实质审查中	
38	2023104453781	一种空气炸锅的嫩烤控制方 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空气炸 锅	发明	2023/4/19	实质审查中	
39	2023103537169	一种空气炸锅的一体式机芯 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3/4/4	实质审查中	
40	2023104453940	一种带翻盖的抽屉式空气炸 锅	发明	2023/4/19	实质审查中	
41	2023104870008	一种带天窗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3/4/30	实质审查中	
42	2023103901102	一种可调水温的电热水瓶	发明	2023/4/4	实质审查中	
43	2023106924977	一种底部透视的炸篮组件及 空气炸锅	发明	2023/6/12	实质审查中	
44	2023108803638	一种新功能空气炸锅	发明	2023/7/18	实质审查中	
45	USD29913,725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3/10/8	申请受理	
46	USD29913,726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3/10/8	申请受理	
47	USD29913,727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3/10/8	申请受理	
48	2023302397608	空气炸锅 (AF-ZE8007-WAZ)	外观设计	2023/4/26	申请受理	
49	US18275,495	airfryerwithatransparentwindo w	发明	2023/8/2	申请受理	
50	EP21924149.4	airfryerwithatransparentwindo w	发明	2023/7/20	申请受理	
51	2023111441577	一种空气炸锅的控制方法、装 置、存储介质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3/9/5	实质审查中	
52	2023109443305	一种便于收纳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3/7/28	实质审查中	
53	2023116392774	一种高效烹饪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3/12/1	实质审查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4	2023108828372	一种高效加热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3/7/18	实质审查中	
55	2023108809441	一种可调温的户外空气炸锅	发明	2023/7/18	实质审查中	
56	2023108803892	一种新型户外空气炸锅	发明	2023/7/18	实质审查中	
57	2023112893980	一种多维立体加热空气炸锅	发明	2023/10/5	实质审查中	
58	2023113325782	一种多功能烹饪装置	发明	2023/10/14	实质审查中	
59	2023113326446	一种高能效空气炸锅	发明	2023/10/14	实质审查中	
60	2023113452843	一种蒸制效果好的电蒸锅	发明	2023/10/17	实质审查中	
61	2023114592174	一种安全性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3/11/3	实质审查中	
62	2023116809369	一种双核空气炸锅	发明	2023/12/8	实质审查中	
63	2023115851138	一种电蒸锅	发明	2023/11/27	实质审查中	
64	2023117852440	一种具有补油装置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3/12/22	初审合格	
65	US18/906,074	airfryerwithhighheatingefficiency	发明	2024/10/3	申请受理	
66	EP24204784.3	airfryerwithhighheatingefficiency	发明	2024/10/4	申请受理	
67	US18/775,756	temperature-adjustableoutdoorairfryer	发明	2024/7/17	申请受理	
68	EP24188751.2	temperature-adjustableoutdoorairfryer	发明	2024/7/16	申请受理	
69	US18/906,103	multifunctionalcookingdevice	发明	2024/10/3	申请受理	
70	EP24205266.0	multifunctionalcookingdevice	发明	2024/10/8	申请受理	
71	US18/914,295	highenergyefficientairfryer	发明	2024/10/14	申请受理	
72	EP24206311.3	highenergyefficientairfryer	发明	2024/10/14	申请受理	
73	US18/915,375	airfryerwithexcellentcookingperformance	发明	2024/10/15	申请受理	
74	EP24206453.3	airfryerwithexcellentcookingperformance	发明	2024/10/14	申请受理	
75	US18/615,868	fryingbasketwithadetachableviewingwindowandanairfryer	发明	2024/3/25	申请受理	
76	EP24164668.6	fryingbasketwithadetachableviewingwindowandanairfryer	发明	2024/3/19	申请受理	
77	2024100103444	一种食物盛载组件及烹饪装置	发明	2024/1/4	初审合格	
78	2024101472198	一种加热效果好的新型空气炸锅	发明	2024/2/2	初审合格	
79	2024101481784	一种新型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4/2/2	初审合格	
80	2024102551977	一种模块化空气炸锅	发明	2024/3/6	初审合格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81	2024208581083	一种多功能烹饪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24	申请受理	
82	2024211026108	一种隔热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5/20	申请受理	
83	2024208589263	一种烹饪效果好的空气炸锅(喷嘴)	实用新型	2024/4/24	申请受理	
84	2024208578004	一种改善烹饪效果的空气炸锅(油箱)	实用新型	2024/4/24	申请受理	
85	2024208360502	一种烹饪方便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4/19	申请受理	
86	2024106416688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5/23	初审合格	
87	2024217523513	一种顶部可视的空气炸锅(一种使用安全的可视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7/23	申请受理	
88	202422457638X	一种结构稳定的慢煮烹饪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0/11	申请受理	
89	2024207078237	一种实用性强的可视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4/8	申请受理	
90	2024106416832	一种空气炸锅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空气炸锅	发明	2024/5/23	初审合格	
91	DM/241060WIP O153455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4/9/25	申请受理	
92	2024302026496	空气炸锅(PIZZA-C)	外观设计	2024/4/12	申请受理	
93	DM/241060WIP O153455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4/9/25	申请受理	
94	DM/241057WIP O153466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4/9/25	申请受理	
95	DM/241060WIP O153455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4/9/25	申请受理	
96	2024217872497	一种高效烹饪的空气炸锅(单锅双核)	实用新型	2024/7/23	申请受理	
97	2024217545283	一种具有废水收集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7/23	申请受理	
98	2024219489339	一种翻盖式空气炸锅(一种具有隐藏式门锁结构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12	申请受理	
99	2024217544702	一种带有可拆手柄结构的烹饪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23	申请受理	
100	2024223357328	一种上下双核空气炸锅(单锅式炸篮)	实用新型	2024/9/24	申请受理	
101	2024223332087	一种上下双核空气炸锅(双锅式炸篮)	实用新型	2024/9/24	申请受理	
102	2024223335136	一种热效率高的上下双核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9/24	申请受理	
103	2024223331879	一种带保温功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9/24	申请受理	
104	2024220662691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105	2024220634329	一种安装方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106	2024220663266	一种空气炸锅(水油箱即控制区布局)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7	2024220714709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108	2024220615968	一种使用方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109	2024220642274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110	2024220643224	一种适用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111	202422066248X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112	2024220715769	一种实用性强的可视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23	申请受理	
113	2024224615717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0/11	申请受理	
114	2024218681730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5	申请受理	
115	2024218738546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8/5	申请受理	
116	2024221834182	一种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9/6	申请受理	
117	2024307654542	空气炸锅 (AF-ZE7227-A)	外观设计	2024/12/3	申请受理	
118	DM/241059WIP O153454	Airfryer	外观设计	2024/9/25	申请受理	
119	2024305535591	空气炸锅 (RA-FED202-A)	外观设计	2024/8/30	申请受理	
120	2024306555342	空气炸锅 (DUAF-21-A)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1	2024306555145	空气炸锅 (DUAF-21-B)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2	2024306555130	空气炸锅 (DUAF-21-C)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3	2024306555111	空气炸锅 (DUAF-21-D)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4	2024306555380	空气炸锅 (RA-FEC2024)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5	2024306555094	空气炸锅 (上下双核 A)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6	202430655508X	空气炸锅 (上下双核 B)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7	2024306555075	空气炸锅 (上下双核 C)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8	2024306555056	空气炸锅 (双核)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29	2024306555412	空气炸锅 (AF-ZEA261-A)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0	202430655554	电热水瓶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1	2024306555041	慢煮棒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2	2024306555573	电火锅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3	2024306555450	空气炸锅 (AF-ZEA157)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3 4	2024306555107	空气炸锅 (ST 新平台)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 5	2024306555520	电蒸锅 (PC 款)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 6	2024306555501	电蒸锅 (不锈钢款)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 7	2024306555484	空气炸锅 (AF-FAE514-A)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 8	2024306555018	空气炸锅 (ZEA262)	外观设计	2024/10/17	申请受理	
13 9	2024228269215	一种高效烹饪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1/20	申请受理	
14 0	2024228356533	一种新形态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1/20	申请受理	
14 1	2024228786461	一种结构简单的翻盖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1/25	申请受理	
14 2	2024228467377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1/20	申请受理	
14 3	2024228919406	一种安全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4/11/25	申请受理	
14 4	2024307040095	空气炸锅 (pizza)	外观设计	2024/11/7	申请受理	
14 5	US18/963,737	一种炸板、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1/28	申请受理	
14 6	EP24216757.5	一种炸板、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2/2	申请受理	
14 7	US18/929,668	一种安全性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0/29	申请受理	
14 8	EP24210329.9	一种安全性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1/1	申请受理	
14 9	US18/969,154	一种顶部可视的新型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2/4	申请受理	
15 0	EP24217765.7	一种顶部可视的新型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2/5	申请受理	
15 1	US18/926,324	一种隔热性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0/25	申请受理	
15 2	EP24208593.4	一种隔热性好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0/24	申请受理	
15 3	2024118587131	一种提升用户体验的空气炸锅	发明	2024/12/17	实质审查中	
15 4	2025200439883	一种安装方便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8	申请受理	
15 5	2025200668238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13	申请受理	
15 6	2025200468161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蒸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8	申请受理	
15 7	2025200446957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8	申请受理	
15 8	2025200440715	一种低成本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8	申请受理	
15 9	2025200400883	一种带有隐藏式水箱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8	申请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60	2025200453325	一种智能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8	申请受理	
161	2025200453293	一种温度均匀的电热水瓶	实用新型	2025/1/8	申请受理	
162	2025200447926	一种使用方便的电热水瓶	实用新型	2025/1/8	申请受理	
163	2025200205575	一种烹饪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4	申请受理	
164	2025100115380	一种上下双核空气炸锅	发明	2025/1/4	初审合格	
165	2025200161990	一种上下双核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1/4	申请受理	
166	US19/034,564	NovelAirFryerwithGoodHeatingEffect	发明	2025/1/23	申请受理	
167	EP25154809.5	NovelAirFryerwithGoodHeatingEffect	发明	2025/1/29	申请受理	
168	BR1020250020602	NovelAirFryerwithGoodHeatingEffect	发明	2025/1/31	申请受理	
169	US19/035,759	AIRFRYERWITHAIRSUCTIONNONSIDEPORTION	发明	2025/1/23	申请受理	
170	EP25155064.6	AIRFRYERWITHAIRSUCTIONNONSIDEPORTION	发明	2025/1/30	申请受理	
171	BR1020250020580	AIRFRYERWITHAIRSUCTIONNONSIDEPORTION	发明	2025/1/31	申请受理	
172	2025205318052	一种新型翻盖式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24	申请受理	
173	2025205297662	一种模块化的上下双核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24	申请受理	
174	2025205249349	一种使用安全的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24	申请受理	
175	2025204562317	一种侧部吸风的上下双核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15	申请受理	
176	2025205318349	一种新型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24	申请受理	
177	2025204550150	一种食物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15	申请受理	
178	2025204620986	一种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15	申请受理	
179	202520529778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新型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24	申请受理	
180	2025204581445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食物篮及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15	申请受理	
181	2025301060988	空气炸锅(crisp)	外观设计	2025/3/7	申请受理	
182	2025301060920	空气炸锅(ST-ZE7202)	外观设计	2025/3/7	申请受理	
183	2025103069187	一种复合多功能空气炸锅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3/15	初审合格	
184	2025204567804	一种复合多功能双核空气炸锅	实用新型	2025/3/15	申请受理	
185	202010853506.2	一种自动喷涂组件、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4/2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6	202010853507.7	一种自动喷涂组件、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4/4	继受取得	
18 7	202010853508.1	一种自动喷涂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4/8	继受取得	
18 8	202010853505.8	一种自动喷涂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4/18	继受取得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嘉乐设备云系统V1.0	2023SR0208921	2022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2	悠伴智能家居系统[简称:悠伴智能V1.0]	2020SR0657048	2020年5月1日	继受取得	嘉乐有限	
3	ca+coating	国作登字-2023-F-00270991	2023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4	PANY	国作登字-2020-F-00027632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嘉乐有限	
5	UCOMPANY	国作登字-2023-F-00193054	2019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6	upany	国作登字-2020-F-00027633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嘉乐有限	
7	恒驰	国作登字-2023-F-00193059	2019年10月15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8	嘉乐CR企业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4088	2019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嘉乐有限	
9	嘉乐CR英文企业logo	国作登字-2023-F-00244564	2014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10	嘉乐英文企业字号	国作登字-2020-F-01157753	2019年9月9日	原始取得	嘉乐有限	
11	嘉乐英文企业logo	国作登字-2023-F-00193055	2020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12	幸福日记	国作登字-2023-F-00193056	2019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13	悠伴企业logo	国作登字-2023-F-00193058	2018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14	悠伴文字	国作登字-2023-F-00193057	2020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嘉乐智能	

##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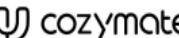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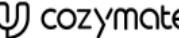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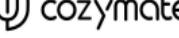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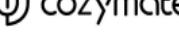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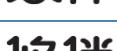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ARELINE PROFESSIONAL	11420861	11	2014.04.28- 2034.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ELECTRIC						
2		CARELINE PROFESSION AL ELECTRIC	35530130	7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悠伴; YOUBAN	27774543	7	2018.11.14- 2028.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		悠伴; YOUBAN	44528819	7	2020.03.13-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悠伴; YOUBAN	27792425	11	2018.10.28- 2028.10.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6		悠伴; YOUBAN	40670148	11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悠伴; YOUBAN	44193021	11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悠伴; YOUBAN	44511461	11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悠伴; YOUBAN	27786007	21	2019.01.07- 2029.0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0		悠伴; YOUBAN	44508920	21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悠伴; YOUBAN	40674888	29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幸福日记; XINGFURIJI	30849634	7	2019.02.21- 2029.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		幸福日记; XINGFURIJI	40659368	10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幸福日记; XINGFURIJI	40675897	11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幸福日记; XINGFURIJI	40669966	21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幸福日记; XINGFURIJI	40665360	29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CARELINE	35517267	7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CARELINE	35545956	11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Careline	51722277	11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Careline	51768096	29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图形	40916569	11	202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图形	46366322	11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图形	46377789	7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图形	46372744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图形	46366321	10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图形	46377103	21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图形	46367887	2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图形	46374334	35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U COMPANY	UCOMPANY	41635736	7	2019.10.15-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U COMPANY	UCOMPANY	41633238	11	2019.10.15-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U COMPANY	UCOMPANY	41647679	21	2019.10.15-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U COMPANY	UCOMPANY	41635741	29	2019.10.15-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West 西点厨电	11256041	11	2014.02.28-2034.02.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4		恒驰	1977752	11	200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5		MAETCUNC	6631714	11	2010.05.14-2030.05.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6		HENGCHI	5059450	11	2009.03.21-2029.03.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7		向葵	25442871	7	2018.07.21-2028.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8		向葵	13064997	7	2014.12.14-2034.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9		向葵	10632211	11	2013.05.14-2033.05.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0		向葵	46041268	11	2020.05.06-2030.12.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1		向葵	13065088	21	2014.12.21-2024.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2		kqueen	25442870	7	2018.07.21-2028.07.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3		kqueen	13064982	7	2015.01.07-2025.0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4		kqueen	10631978	11	2013.05.14-2033.05.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5		kqueen	13065205	21	2014.12.21-2024.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46		kqueen	80325069	7、11、21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悠伴	45152564	7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悠伴	45152566	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悠伴	45175431	10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悠伴	45163044	11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悠伴	45152571	21	2020.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悠伴	45157840	2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悠伴	45179615	35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悠伴	45163056	42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图形	45149631	7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图形	45163073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图形	45148738	10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图形	45163079	11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图形	45154681	21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图形	45159162	29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图形	45147556	35	2020.12.21-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图形	45174686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图形	45845086	7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图形	45844509	9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图形	45859913	1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图形	45837268	11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图形	45859930	21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图形	45827330	2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COZYMATE	45844451	7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COZYMATE	45825799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1		COZYMATE	45859869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COZYMATE	45829661	1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COZYMATE	45855901	2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COZYMATE	45821870	29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COZYMATE	45845073	42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COZYMATE	45854712	7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COZYMATE	45837752	9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COZYMATE	45856238	1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COZYMATE	45849397	1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COZYMATE	45835719	21	2021.02.07-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COZYMATE	45849406	29	2021.02.07-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COZYMATE	45856260	42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		图形	45821943	7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图形	45831227	9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图形	45850582	1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图形	45858503	11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图形	45845164	21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图形	45835773	2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UPANY	48419494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0		UPANY	48430623	9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UPANY	48426988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2		UPANY	48428505	1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3		UPANY	48415336	2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4		UPANY	48418409	29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5		UPANY	48425167	35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6		UPANY	48411260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7		UPANY	48431630	7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8		UPANY	48425129	29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9		图形	48410433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0		图形	48438804	2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1		悠伴	48422125	7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2		悠伴	48439203	9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3		悠伴	48411630	1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4		悠伴	48438779	11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5		悠伴	48410008	2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6		悠伴	48406851	29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7		悠伴	48438851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8		悠伴	48418782	42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9		悠伴	80380460A	9	2025.03.07-2035.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0		图形	48419489	7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1		图形	48430616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2		图形	48426984	10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3		图形	48419171	11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4		图形	48438791	21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5		图形	48418403	29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6		图形	48406868	3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7		图形	48418469	42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8		图形	80394466	7、9、10、11、	2025.02.21-2035.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29、35、42				
119		kqueen	5335170	11	2017.11.14-2027.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0		kqueen	UK0000307 8429	11	2024.09.02-2034.10.22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21		CARELINE	40-1516648	11	2019.09.02-2029.09.0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2		CARELINE	3020192028 15	7、11、21	2019.05.06-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3		CARELINE	UK0000336 8875	11	2019.01.22-2029.01.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4		CARELINE	3020190000 05825	7、11、21	2019.01.22-2029.01.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5		CARELINE	1389181	11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6		CARELINE	3020190000 05825	11	2019.01.23-2029.01.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7		CARELINE	1984471	11	2019.01.22-2029.01.2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8		CARELINE	41302	11	2020.04.30-2030.04.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9		CARELINE	733296	11	2019.01.22-2029.01.2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0		CARELINE	2019702060	11	2019.01.23-2029.01.2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1		CARELINE	6699809	11	2022.04.12-2032.04.1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2		图形	UK0000353 4605	7、9、10、11、21	2021.01.08-2031.01.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3		图形	018309937	7、9、10、11、21	2021.01.12-2031.01.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4		图形	40-1829058	7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5		图形	40-1829049	9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6		图形	40-1829045	10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7		图形	40-1829038	11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8		图形	40-1829031	21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9		图形	6439625	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0		图形	6439627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1		图形	6368881	10	2021.03.25-2031.03.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2		图形	6439628	1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3		图形	6419535	21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4	<b>UPANY</b>	UPANY	UK00003534594	7、9、10、11、21	2021.01.08-2031.01.0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5	<b>UPANY</b>	UPANY	018309933	7、9、10、11、21	2021.01.09-2031.01.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6	<b>UPANY</b>	UPANY	40-1829111	7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7	<b>UPANY</b>	UPANY	40-1829110	9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8	<b>UPANY</b>	UPANY	40-1829100	10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9	<b>UPANY</b>	UPANY	40-1829096	11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0	<b>UPANY</b>	UPANY	40-1829088	21	2022.02.04-2032.02.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1	<b>UPANY</b>	UPANY	6439624	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2	<b>UPANY</b>	UPANY	6439626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3	<b>UPANY</b>	UPANY	6368882	10	2021.03.25-2031.03.2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4	<b>UPANY</b>	UPANY	6439629	11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5	<b>UPANY</b>	UPANY	6419534	21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以上商标截至报告期末。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超过或者预计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重大订单合同情况（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订单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或者预计超

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重大订单合同情况  
(与该等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订单合同)。

(3) 其他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业务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28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业务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13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3	Development AndSupply Agreement	2022年8月2日	SEB ASIA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4日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2年12月15日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6	FINISHE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2020年3月3日	ElectroluxintressenterAB	无关联关系	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2022年3月3日	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Nederland B.V.	无关联关系	空气炸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关系		(万元)	
1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5日	余姚市高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塑料及化学品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6日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25日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4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月3日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5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10日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机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5日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机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7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月3日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机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8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6日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21日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0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月3日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1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月5日	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塑件粒子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2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成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3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1日	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成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9日	宁波树洲电器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6日	宁波树洲电器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6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2月31日	宁波树洲电器有限公司	无 关 联系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17	供应商合作	2023年1	上海弘屹实	无 关	五金件	以具体订	已履行完毕

	协议	月 3 日	业有限公司	联系	关	单为准	
18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6日	上海弘屹实业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月3日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0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6日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业务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28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联系	关关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业务合作协议	2022年12月13日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联系	关关	电子元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3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8月1日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4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5年8月1日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五金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5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月6日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有联系	关关	五金件、成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6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1年1月11日	宁波锦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塑料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7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10日	宁波锦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塑料材料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8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3年1月3日	宁波意卡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电机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完毕
29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4年12月13日	宁波意卡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联系	关关	电机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3.1.13 -2024.1.1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0219号)	已履行完毕
2	线上流动	2023	宁波银	无关	716.08	2023.2.27 -	无担保。线上流动资	已履

	资金贷款 总协议	年 2 月 20 日	行股份 有限公司	联 系		2023.8.27	金贷款总协议(编号： 06600LK23C3A4KH)	行完 毕
					1,617.99	2023.3.27 - 2023.8.30		
					2,069.04	2023.4.27 - 2023.8.30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 期	抵/质 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 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06600DY21B39MEK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慈溪 中心区 支行	债务人所担保的主 债权为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期间与宁波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中心区支行发 生的一系列债务提 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 (2021) 慈溪(杭州 湾)不动产 权 第 0024732 号	2021.7.16- 2026.7.16	正 在 履行
2	82100620210006122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杭 州湾新 区支行	债务人所担保的主 债权为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期间与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杭州湾新区 支行发生的一系列 债务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浙 (2021) 慈溪(杭州 湾)不动产 权 第 0043619 号	2021.12.9- 2024.12.8	已 履 行完 毕
3	2022JLDY0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宁波杭 州湾新 区支行	债务人所担保的主 债权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期间与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杭州湾新区 支行发生的一系列 债务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浙 (2022) 慈溪(杭州 湾)不 动产 权 0061466 号	2022.1.1- 2032.1.1	正 在 履行
4	2022 年工银甬慈溪 押字第 0219 号	2023 年 1 月 3 日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慈溪分 行	债务人所担保的主 债权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慈溪分行发生的一 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	浙 (2022) 慈溪(杭州 湾)不动产 权 第 0046354 号	2022.12.30- 2027.12.31	正 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82100620240004992	2024年6月1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	债务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3619号	2024.6.12-2027.6.11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张洪丹、刘兴武、屠云长、余辉明、邹运斌、张吉雄、张骞、应华东、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p> <p>2、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p> <p>3、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p> <p>4、在本人/本企业、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本企业构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企业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p>

	<p>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公司因自建无证房屋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要求拆除的，或因该等情形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避免公司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

约束措施	<p>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嘉乐智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2025年10月25日期间运营管理“悠伴云菜谱”网站，该网站内的互动板块为悠粉荟社区，用户可在悠粉荟社区发布动态、点赞、评论。</p> <p>上述网站及社区主要为宣传公司产品建立，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资源，为进行整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将上述“悠伴云菜谱”网站及悠粉荟社区予以永久关闭，后续不再重启。前述整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除上述“悠伴云菜谱”网站及悠粉荟社区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也不涉及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等事项。</p> <p>公司承诺上述“悠伴云菜谱”网站及悠粉荟社区关闭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和挂牌期间，不再开展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等事项。</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li> <li>(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li> <li>(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li> </ol>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张宝恒

张宝恒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宝恒  
张宝恒

张一驰  
张一驰

张一骋  
张一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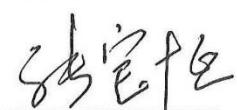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宝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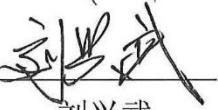
张一驰



张一骋



张洪丹



刘兴武

全体监事签字：



屠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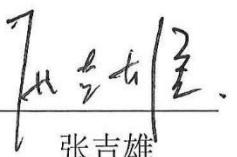


余辉明



邹运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吉雄



张骞



应华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宝恒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1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邓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侯建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侯建雷

刘伟生

齐浩栋

吴妍

杜青林

余戴铭

陈孝宇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邓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建雷

侯建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侯建雷

侯建雷

刘伟生

刘伟生

齐浩栋

齐浩栋

吴妍

吴妍

杜青林

杜青林

余戴铭

余戴铭

陈孝宇

陈孝宇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侃 潘添雨 王帅棋  
王侃 潘添雨 王帅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颜华荣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科举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42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圣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